



漢譯南傳大藏經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善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02)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初版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法律顧問

承印

電腦排版

登記證

郵撥帳戶

電話

地址

發行者

編輯者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 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 T. S. 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賾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小部經典十二 本生經七

悟醒 譯

第十二篇

四六四	小郭公本生譚	一
四六五	跋陀婆羅樹神本生譚	一
四六六	海商本生譚	一八
四六七	欲愛本生譚	二六
四六八	闍那散陀王本生譚	三五
四六九	大黑犬本生譚	四〇
四七〇	拘私夜長者本生譚	四九

四七一	牡羊本生譚	四九
四七二	大蓮華王子本生譚	四九
四七三	眞友非友本生譚	六〇

第十三篇

四七四	菴羅果本生譚	六四
四七五	攀達納樹本生譚	七二
四七六	敏捷鷲本生譚	七八
四七七	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	八六
四七八	使者本生譚	九三
四七九	迦陵誡王菩提樹供養本生譚	九七
四八〇	阿吉提婆羅門本生譚	一〇九
四八一	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	一一八
四八二	盧盧鹿本生譚	一三三
四八三	舍羅婆鹿本生譚	一四二

第十四篇

四八四	稻田本生譚	一五八
四八五	月緊那羅本生譚	一六五
四八六	大鶚本生譚	一七三
四八七	鬱陀羅迦苦行者本生譚	一八二
四八八	蓮根本生譚	一九〇
四八九	善喜王本生譚	一九九
四九〇	五者布薩會本生譚	二一二
四九一	大孔雀王本生譚	二二〇
四九二	木工養豬本生譚	二二九
四九三	大商人本生譚	二三八
四九四	娑提那王本生譚	二四四
四九五	十婆羅門本生譚	二五〇
四九六	次第供養本生譚	二六一

一 中文索引……………(1)

第十二篇

四六四 小郭公本生譚

此一本生譚，在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詳細說明。

四六五 跋陀婆羅樹神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一本生譚①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親族之利行所作之談話。舍衛城給孤獨長者之家，常為五百比丘準備食物，同樣在毘舍佉之家、拘薩羅王〔波斯匿〕之宮廷，亦復如是；然，在宮廷，雖然與以種種上味之食品，但在彼處，無任何人與比丘親近，因此，比丘等不在王宮攝食，持得食物後，即往給孤獨長者或毘舍佉或其他親密深者之家進食。

某日，王云：「有布施之物被齎送，應向比丘布施。」於是將食物持往食堂。然，食堂中比丘不見一人，王問向何處而去？答曰：「往各自親密者之家坐食。」王聞此，於朝食完畢後，往佛之處問曰：「世尊！食物以何者爲最優？」佛：「大王！親愛爲最優，縱令酸粥之物，以甚深親切爲布施，則食之有味。」王：「世尊！誰有甚深之親切施與比丘？」佛：「大王！親族或釋迦族。」

於是，國王自思：「予將以釋迦族之女，迎來爲予第一之后妃，如是，比丘等必如親族與自己甚深相親。」於是，彼起座歸自己之王宮後，遣使者赴迦毘羅城使云：「予欲娶得一女，望與貴君等結親戚。」釋迦族之衆人聞使者之言，一同聚集商談：「予等住於拘薩羅王命令所行之處，若不與女，必有大報復；若與之，實將滅我等之族統，如之何則可？」於是，摩訶那摩向彼等云：「汝等勿憂，予有自己之女名禹翅剎那（行雨），乃那竭門多下婢之胎所生，年方十六，無上美麗、光豔非常，由父方而論，亦爲剎帝利所生。以之與王，告爲剎帝利之女，有何不宜。」釋迦族諸人贊成甚善，呼王之使者云：「甚善！予等奉獻一女，汝可受之伴其歸去。」

然，使者等自思：「此等釋迦族諸人，對於出生種姓傲慢，彼等口說：『此予等

同種所生之女』，但與不同等之女。因此，必須此女與此諸人一同同席而食，始可得行。」於是，彼等作如次之言：「予等伴歸，但請此女與貴君等一同同席進食而後歸去。」釋迦族諸人與使者等宿泊之處，又復思慮如何處置。摩訶那摩云：「汝等憂慮無用，予使方便之法。貴君等於予食事之時，美飾禹翅利利，伴其前來，而於予食少許時云：『大王！如是所謂之某王有信前來，請御覽此使書。』於是，使予見信。」諸人善遵其命，於彼食事之時，美飾此女，摩訶那摩云：「伴女前來予處，與予一同進食。」諸人云：「飾女之後，即前來。」但稍延緩而至。彼女謂與父一同進食，將手放入同一容器之中。摩訶那摩與彼女一同取一片食物入口，而於伸手取第二片時，彼等云：「大王！如是所謂之某王有信前來，請御覽此使書。」彼等呈上書信。摩訶那摩云：「吾女！汝且進餐。」彼以右手置容器中，以左手取信閱讀。彼於熟讀使書之間，彼女進食。彼女食事終了，彼則洗手漱口。於是，使者等對彼女確爲彼之女持有確信，而不能知其秘密。

摩訶那摩派遣諸多服侍之人，送女前往。使者等伴隨彼女抵舍衛城，向王申述：「此女生爲正統，確係摩訶那摩之愛女。」國王甚喜，裝飾市中後，積財寶如山，使

女立於其上，爲之灌頂，即第一后妃之地位。彼女受王之寵愛。

其後不久，彼女懷妊，受王十分照顧，十個月滿，分娩生產一黃金色之王子。命名之曰，王遣人親往自己太妃之所訊問：「釋迦王之王女禹翅利利生產王子，應附何名？」而持此使書前往之大臣，生來稍有耳聾，彼往太妃之所傳命，太妃聞此云：「禹翅利利於未產子時，尚且凌駕一切諸人之上，今將更爲大王所寵愛之甚者。」聾大臣誤將瓦拉巴（有寵愛者）之言辭，錯聽了解爲毘琉璃（增長者），向王之處回報云：「大王！王子殿下應附以毘琉璃之名。」國王自思：「此必爲我等祖先之族名。」於是命名爲毘琉璃。

自此，王子與一般王子同樣被尊敬長大。七歲之時，彼見其他兒童，由母方之祖父家中持來象馬等玩具，於是，向母后妃問曰：「母親！他之兒童由祖父之家持來贈物，而我不得任何人處持來。母親！汝無父母耶？」彼女云：「吾子！汝之祖父乃釋迦之王族，然住甚遠，故無何餽贈。」彼女哄騙於彼。

更於彼十六歲時，彼云：「我欲往與祖父相會。」母：「汝欲往彼處何爲？」彼女對彼阻止。彼再三再四乞願，后妃之母遂加承諾：「如是，予等前往。」彼向父王告

知後，由多數之從者相隨，出發前往。禹翅利利於此之先送信囑云：「予在此生活安樂，貴君切勿使彼知悉任何秘密。」釋迦族人等知毘琉璃前來，皆謂：「我等不能對彼尊敬。」並將幼年之兒童等全部送往鄉間。

王子到達迦毘羅城時，釋迦族之諸人集坐於公會堂中，王子往公會堂中站立，諸人云：「此爲汝之祖父，此爲汝之叔父。」彼向諸人巡迴應對。彼爲辭儀頗感背痛腰酸，但並無一人對自己答禮，彼見而問曰：「何故對予不返致辭儀。」釋迦族之人等云：「青年子弟等已均往田舍之故。」於是，對彼與以敬意。

彼於停留數日間後，隨諸多之從者而去。此時，有一下婢以牛乳與水淨洗彼於公堂所坐之座椅，並譏嘲云：「此爲禹翅利利下婢之子所坐之椅。」王子從者一男因忘置兵器於堂中，返回來取，不圖耳聞對毘琉璃王子之罵聲，兵士問其秘密，知「禹翅利利王妃乃釋迦族之摩訶那摩下婢之胎所生」，此男向兵士等傳聞此話：「禹翅利利實爲下婢之女」，於是，兵士中大起騷動。王子聞此，心中深爲含恨：「甚善！此奴等以牛乳與水淨洗予所坐之椅，當予即王位之曉，立即取此奴等喉管之血，以洗淨予所坐之椅。」

彼向舍衛城歸來，大臣等將一切事向王申述，王對釋迦族人發生憤激：「彼等以下婢之女與我。」於是，對禹翅利利及王子所受之尊敬，完全廢止，只與其得相當於奴隸男女之待遇。

由此經數日後，佛來王宮處坐。王進其處白佛：「世尊！貴君之親族人等與我以下婢之女，故予對彼女及其子廢除尊敬，只與其得相當奴隸男女之待遇。」佛言：「大王！釋迦族之人等所爲，固有不當，如與之，則應與以同族之女。然，大王！予向陛下申言，禹翅利利確爲王女，於刹帝利族王之宮殿受灌頂者；又，毘琉璃亦爲依刹帝利族之王所生者，『母之姓等何關，乃父之姓始爲標準。』此，古之賢者所云。有拾集薪木之貧苦婦人而得與以第一后妃之位，而於彼女之胎所生之子得即亘十二由旬波羅奈之王位，稱運薪王。」王聞此法語甚喜，「以父姓爲標準」，對其母子恢復原來之尊敬。以上爲佛說採薪女本生譚（第七、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第一八六頁）。

有王之將軍般多拉，因自己之妻末利不產，以爲石女，彼云：「汝歸里之母家。」遣彼回拘尸那揭羅，彼女云：「俟拜會佛申述後離去。」彼女往入祇園精舍，禮拜如來後，立於一方。佛：「欲往何處？」末利：「夫遣予歸里之母家。」佛：「是何緣因？」

末利：「夫以我爲石女，不能產子，世尊！」佛：「若如是言，汝無去之必要，汝且回返。」因佛是言，彼女甚喜，向佛頂禮後，歸往住居。將軍問：「汝何故轉返？」女云：「十力尊者作返回之言，貴君！」將軍於是言曰：「如來必定無違此判其理由。」其後不久，彼女懷妊，彼女生姪婦之欲望。女：「予起欲望。」將軍：「欲望爲何？」女：「毘舍離市有幾所王家灌頂吉祥之池，予欲下往沐浴，更欲飲其水，貴君！」將軍答曰：「甚善」，彼持十人力之弓，使彼女乘車，出舍衛城向毘舍離而行。

爾時，有一與拘薩羅王之將軍般多拉一同於阿闍梨家修習學問名摩訶利之離車族人，彼爲一盲目者，彼教授離車族人等事物之道理及正法，住於城門之附近。彼聞車撞門闕，彼云：「此爲末羅族般多拉馬車之音，今日離車族人之間必起危險之事。」

在池之內外有強固之衛兵，上張銅網，巡迴看守，無鳥入隙。然，此將軍由車降下，以劍追逐衛兵，斬斷銅網，使其妻入池中沐浴飲水，自己亦於沐浴後，使末利乘車出市，由來路而去。

衛兵等往離車族之處告訴緣由，離車族之諸王憤怒，其五百人乘五百車乘出發

往捕末羅族之般多拉歸案。諸人向摩訶利語其緣由，摩訶利云：「不可前往，彼將貴君等全部殺光。」離車：「我等如何不可成行？」摩訶利：「汝等見車輪之轂嵌入地中之場所，即趕速撤退。若由彼處不得退回，則聞前方有如落雷之音時，急速撤退。如仍未得退回，則貴君等見車之前部有裂痕之處時，即速撤退，決不可再由此而前進。」但彼等不依其言而退回，反而隨後不停追趕。末利認出彼等告其夫曰：「貴君！後面見有多數車乘。」般多拉：「當汝見車隊成一車之樣時，請告知。」彼女見車隊成一直線，見爲一車之狀時，彼女云：「貴君！除見一車頭之外，不見其他。」般多拉：「如是，汝來持此。」於是將手繩交付彼女後，彼立於車上，使弓載於車上。於是，車輪轂處向地中陷入，離車族人至其處見之，仍不引退。般多拉稍向前行，彈弦使鳴如落雷之音，然，彼等仍不回返。於是，般多拉立於車上放出一矢，使五百車乘之前部造成裂痕，而五百之王之腰帶處均被貫通，始行進入地面。彼等不知自己被射之事，而叫曰：「汝停。」更又向前追趕。般多拉立於車上云：「汝等皆爲死人，予無與死人相鬥之事。」離車：「死人者能如我等之狀耶？」般多拉：「如是汝等，最前者解帶一觀。」彼等最前者於解帶之同時，其男倒地而死。於是，般多拉云：「汝等

皆亦如是，各自歸還自己之家，濟託應濟之事，教汝妻子，然後解帶。」彼等果如其言而皆死。

般多拉伴末利歸舍衛城，彼女產生十六對之雙生兒，皆強而有力，通達一切學問技藝。彼等各持一千從者，與父一同前往王宮，只彼等自身，已使王宮之庭院充滿。

某日，因不正之裁判而敗訴人等，見般多拉歸來，大聲呼叫，向彼訴說法廷官員不正裁判之始末。於是，彼往法廷裁判事件，使各人之物歸爲自己，公平斷行，多人大聲喝采。王問：「此何事耶？」聞其緣由，心甚歡喜，將此役人等全部罷免，使般多拉司掌法廷。自此以後，彼公平施行裁判。然，先期之裁判官，爲未獲得賄賂，收入減少，企圖離間彼與王家間之關係，謂般多拉希望王位，國王聞入彼等之言辭，心中不能安穩。「然，今於此處殺彼，則必起人民之非難。」王再思考，收買雇用多人，使彼等在邊境擄掠搶劫，然後，呼般多拉云：「邊境擾亂，汝與汝子等共往誘捕賊人。」王下令遣派。一方派遣強力之兵隊多人與彼共同前往，將彼與彼三十二人之子一同斬首歸來。彼往邊境，被收買之盜賊等云：「將軍前來。」於是，一

齊逃散。彼平定地方，人人喜悅而回返，然，距市內不遠處，兵士等斬彼與彼子等之首。

當日，末利正招待兩大聲聞及五百比丘。然，於晨朝之中，多人持信交付彼女：¹⁵¹「妳之主人及子等，同被斬首。」彼女知此事件，然，並未向何人言說何話，將信納入懷中，仍饗宴比丘。彼女之使者等向比丘獻食後，運來酥之容器，然，容器於長老之前破壞，法將舍利弗云：「應壞者壞，可勿心憂。」末利由懷中取出信件向長老云：「三十二人之子與彼父一同斬首，此信齋來予所，予聞此尚不憂慮，酥之容器爲物，損壞又有何憂慮，長老！」法將舍利弗曰：「無相亦無知云云^②。」長老起立說法後，歸精舍而去。彼女喚三十二人兒媳近前，教彼等曰：「汝等之主人無罪而被殺，此爲受前業之果報，決不可悲泣，而對王亦不可懷怨。」

王之間諜等聞其言，將彼等無怨之事向王報告，王甚感動，親來彼女之住居，向末利及其兒媳等致歉，向末利施以恩寵。彼女云：「感王盛意。」王去後，彼女向死者人等捧獻供物後，沐浴畢，來王所向王云：「大王！予蒙恩寵，別無所求，惟請王允許三十二人兒媳及予回歸里之家中。」王與同意。彼女將三十二人兒媳各各遣送

自己之鄉里後，彼女自己亦歸往拘尸那揭羅市自己之里家。

王授與將軍之甥名長作者以將軍之位，然彼思：「予之叔父爲此王所殺。」於是，彼窺王之隙。王自從殺害無罪之般多拉以來，後悔而生活，心不得喜悅，對王位亦無樂味。時，佛住於釋迦族國烏倫坡市附近，王往其處，於距僧院不遠之處張幕野營，與少數從者同往精舍出發拜佛。王將五種標幟^③交付長作，唯一人進入香室。

152
——凡在法莊嚴經^④中所有者，同樣如是說明。王入香室後，長作持王之五種標幟前往以毘琉璃爲王，與先王只餘一馬及侍女，餘者皆往舍衛城而去。王與佛作快樂之問答，出來不見軍隊，問及侍女聞其事件，王云：「予與吾甥^⑤一同往捕毘琉璃。」王向王舍城之市前來。但因時間天晚，雖然到著其市，但城門已閉，於是，於某公堂中臥宿，王爲風熱所惱，夜間死於其處。天明，諸人聞侍女悲泣哭聲，向其王申述：「大王！拘薩羅王可憐已崩逝矣！」王爲其叔父以非常之供養安葬。

毘琉璃王得王位後，憶起復讎之事，彼云：「誓將釋迦之族人全部虐殺。」於是，率大軍出發。是日晨起，佛觀察世界，知親族人等將滅亡之事，佛思：「親族人等不可不救。」於是，於晨朝中巡迴托鉢，獲來食物，佛歸香室如獅子之臥於牀。至黃昏，

於空中飛奔至迦毘羅城之近郊，坐於葉蔭稀疏之一株樹根之下，而距彼處不遠，在毘琉璃之王國境內有一葉蔭濃密高大之尼拘律樹。毘琉璃發現佛後，近前問候云：「世尊！何故於此熾熱之時，坐於葉蔭稀疏樹根之下，彼處有葉蔭濃密尼拘律樹之根，請坐於其處，世尊！」佛：「無妨，大王！於親族之葉蔭，頗感風涼。」王聞佛言自思：「此必佛爲守護親族者而來。」與佛寒暄後，引兵回歸舍衛城而去，佛亦起立回歸祇園。王對釋迦族又憶起怨恨，再度出發，於彼處見佛，又再引返；三度出發，於彼處見佛又引返。於第四度前往之時，佛觀察釋迦族之前業，知彼等向河中投毒之業成熟，已不能救，於是，佛於第四度時，未曾出發。於是，毘琉璃王將釋迦族自乳兒以下全部虐殺，以彼等之喉血洗淨其所坐之腰椅而歸。

153

佛於三度前往歸來之翌日，行乞後食事終了，於香室休息時，由四方來集之比丘等，坐於法堂中云：「諸位法友！佛現自己之姿，引王回返，使親族人等由死之危險得救。佛如此爲親族人等盡力。」彼此互語佛之德行。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其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如來爲親族盡力，非自今始，前生即有盡力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不擾亂十種王法^⑥，正當治國。某日，國王自思：「在閻浮提土地之上，諸王住有多柱之宮殿，因此，造有多柱之宮殿，已不珍奇。今予將作一根柱之宮殿，爲優於一切諸王。」於是喚木工等前來，王云：「爲予營造一非常美觀之一根柱之宮殿。」木工等應命往入森林之中，見有諸多適合建築宮殿一根柱之壁直之大樹，木工自思：「此樹其宜，然路不平坦，不能運下。自王申述定奪。」一如所言。於是王云：「可以某種手段，徐徐運下。」木工：「大王！講求任何手段，皆爲無用。」王：「然則於予之王苑，搜索一根前來。」木工等往御苑發現伸展甚直一棵樹木，然，此爲村人及市人所崇拜之樹，由王家常得供物吉祥之娑羅樹，木工等往王所告知此事。王曰：「汝等於王苑發現樹耶！如是可往伐之。」王下命令，彼等受命，每人手持香及花鬘等物前往御苑，於彼樹上，以香水捺五指之手印，纏縛紐帶，結以蓮華之蕊，點燃燈火，捧獻供物，施行供養，並祝告使聞曰：「今後七日，予等應前來伐樹。此乃王之命令，棲於此樹之神祇，務祈遷往他所，予等無罪。」

棲於此樹之樹神聞此語後自思：「木工等欲伐此樹，則予自己之棲家，必定崩

潰。棲家終了，自己之命亦立即告終，而繞此樹所生之年少之娑羅樹上棲息之親族諸神，均將多無棲家。概我自己滅亡自己受苦，同樣，親族之滅亡，自己豈應不苦耶？故予必須救彼等之命。」於是，彼於午夜夜中，以神之莊嚴飾身往入王之寢室，於室中輝映一道光明，而於臥榻頭端之處啜泣而立。王見彼而顫怖，與彼談話唱最初之偈：

一 爾著美衣著 何人立虛空

淚流爲何事 怖來由何處？

神之王聞此，唱次之二偈：

二 大王！我來生存於爾國 跋陀娑羅^⑦人知我

我受數多之供養 延續六萬歲之年

三 於諸市中造諸家 亦造種種之宮殿

四方之王不害我 諸人對我不疎遠

人人向我施崇敬 爾實對我應供養

於是，王唱次之二偈：

四 然予從未見
如是粗樹身

長周實高廣
生來爾優姿

五 使我造宮殿
單柱心愉快

我將使汝居
爾可終永生，夜叉！

神之王聞此，唱次之二偈：

六 如斯我之身
將由樹離去

種種爾斷我
片段爾斬去

七 斬頂伐中間
最後切除根

如斯被切割
雖死不爲苦

於是王唱次之二偈：

八 恰如斬手足
斬耳鼻尙生

更後如斬頭
其死實可苦

九 跋陀娑羅！片段被切斷
森林之主！汝爲安樂否

是緣何理由
爾望片段切？

跋陀娑羅向王說是，唱次之二偈：

一〇 我有是理由 理由具足法

我望切片段 大王！請聞我之事

一一 我爲親族增安樂 我於其旁爲護者

今我已爲害彼等 他樹彼等將嘗苦

157 王聞是語，非常歡喜云：「此神之王誠爲正直，自己之棲處滅亡，而不欲親族之

棲家滅亡。爲親族而爲利行，自己欲與彼等安心。」於是唱結尾之偈：

一二 汝之所思實適思 跋陀娑羅森林主

爾冀親族之利益 授我御身施無畏

神之王爲王說法而去。王守彼之忠告，積布施等之福德，死後得生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如來於前生亦爲親族行利行。」

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棲於娑羅樹年青之神是佛之諸弟子，神之王跋陀娑羅實即是我。」

註① 就此序分之故事，可參照 Dh.p.A.I.PP.345 f. 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七（大正藏二四、二三
五頁），增阿含卷二六（大正藏二、六九四頁）毘琉璃之故事。

② 見 Snp.V.574。

③ 王之五種標幟 (Pañca rāja-kakudhabhaṇḍāni) 爲寶劍、寶傘、寶冠、寶履、寶拂。

④ 可與 Dharmacetiya-sutta.M.N.II.PP.118f. (No.89) 中阿含二二三（大正藏一、五〇
八頁），法莊嚴經（大正藏一、七九五頁）參照。

⑤ 此指王舍城之阿闍世王 (Ajātasattu) 而言。阿闍世之父頻婆娑羅之后妃拘薩羅夫人
(Kosaladevi) 乃拘薩羅王波斯匿（即今故事所出之王）之妹（故事第二五一及第三三
八）。又王與頻婆娑羅彼此互爲妹之夫，按 (Dhp.A.I.P.385) Jātaka之註，阿闍世雖稱
拘薩羅夫人爲母，但一般則以韋提希夫人 (Vedehi) 爲其生母。

⑥ 十種王法：爲布施、持戒、喜捨、眞直、溫和、自制、無瞋、無害、忍、無礙。

⑦ 跋陀娑羅 (Bhaddasāla) 爲吉祥娑羅樹之意。

四六六 海商本生譚

〔菩薩—木工〕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提婆達多率五百之家族墮地獄事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見自己之弟子爲二大長老帶去時，悲痛不堪，由口中吐出熱血，爲激病所苦；而彼思起如來之德：「九個月之間，對如來不利益，而佛對自己並無惡心，八十人之大長老對自己不持惡意。因自己所造之業，今自己已全無依靠，無論由佛、由大長老等、由親族之長上羅睺羅長老、由釋迦族之主家，自己已均被所棄。予今將往佛所謝罪告白。」彼向從者指示，擔持自己之臥榻，於夜間旅行到著指薩羅城。

阿難白佛：「世尊！提婆達多向〔佛〕謝罪告白而來。」佛答：「阿難！提婆達多不能與我相會。」當提婆達多到著舍衛城之市內時，長老再度白佛，世尊亦同樣回答。提婆達多來至祇園精舍門前之祇園蓮池附近，其惡果已達於頂點，身體中發熱，思欲沐浴飲水，彼云：「放下臥榻，我欲飲水。」在立於地面之同時，未能得心之滿足，

大地開口，忽由阿鼻地獄噴出火焰，將彼包圍。彼思：「自己之惡業，達其頂點。」想及如來之德。

我持此諸骨^① 奉彼優異人

神中之神者 人法調御師

普觀一切者 具足百福相

如斯之佛陀 歸命以生命

彼以此偈讚佛而歸依，然後墮往阿鼻地獄。彼有五百之家族侍者，此等家族與彼爲黨，亦爲譏罵十力世尊，均再生阿鼻地獄。如斯，提婆達多率五百之家族墮入阿鼻地獄。

某日，比丘等於法堂對此談話如花開放：「諸位法友！惡人提婆達多對等正覺者持怨恨，不能觀察未來可怖之事，與五百家族一同墮入阿鼻地獄。」佛出往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勝得財物與尊崇，始終不離貪欲，不觀察未來可怖之事；然，彼於前生亦不觀察未來可怖之事，爲貪現前之安樂，與其相隨之諸人一同招來極大之破

滅。」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距波羅奈之都不遠之處，有一木工之大聚落，包容一千之家族。木工等云：「予等爲貴君作臥榻、作腰椅、造家屋。」於是，由諸人之手借入莫大之借金；然，未能完成任何一事。諸人每逢木工等，輒催促借金，與以妨礙。

彼等爲債權者所惱，不能居住，彼等自思：「應往他國某處居住。」於是，入森林中伐樹，建造船隻，下至河中，運至距離村鎮八分之一由旬之處放置。於午夜之中返村，攜同妻子至停船場所，彼等乘船，次第出海，隨風漂流，於大海之中尋著一島，其島上自然生有米、甘蔗、芭蕉、菴羅、閻浮、波羅蜜、椰子等以及種種樣樣果物。先是某人遭遇船難，較彼等先行到著此島，食米等食物及甘蔗等，住於其處，彼人身體壯大裸體、鬚髮雜亂伸張。木工等自思：「此島若爲羅刹占領，我等必全部被殺，宜先作探險。」於是，由七名健壯力強男子，以五種武器固身，下船探險島上。爾時，住於島上之人，朝食完畢，飲蔗汁後，安樂滿足，於精神愉快之場所——如銀板砂地之上清涼樹蔭之下，仰面橫臥，彼自語云：「住於閻浮提人，耕田播種，

不得斯樂；實則此島於己，較閻浮提爲優。」於是，高歌敍其歡樂。

佛言：「汝等比丘！此男歌歡樂之歌。」唱最初之偈：

一 耕田播種彼人人

諸人種種業果生

彼等不享此國樂

吾實優於閻浮提

然而，向島上探險諸人，聞聽歌聲云：「此爲人聲，尋察一觀。」於是，循聲追尋，發現此男，彼等自思：「此必夜叉。」於是，驚恐張弓備矢。彼男亦見彼等，恐被所殺，乞願云：「君等！予非夜叉，乃一人也，請留我命。」汝爲一人，何以全身裸露？」於是，彼等以種種問題問彼，爲了解彼爲一人之事。彼等接近彼男之處，交談以友情之話，詢及何以彼來至此島，彼向彼等語以真實後，告曰：「君等爲自有福德，來至此處，此爲最優之島，實際無須自爲工作，即能生活，自然生有米及甘蔗及其他無盡。請安心而住，無任何憂慮。」然則，予等住於此處無其他之危險耶？」
161 「此處無其他危險，然此島爲神所領有，神等見君等大小便時，將生怒意，因此方便之時，挖取足用之砂，然後請以砂隱蔽。只此是爲危險，其他即無，但切須時刻留意。」於是，彼等開始於其處住居。但於此一千之家族中，五百家族各有一人，即合

計有二人長老之木工。其一爲愚者，貪慾美味之物，另一人爲賢者，無美味之執著。

爾後，彼等皆安住於其處，身體肥壯。但此等諸人長久無醉，彼等自思：「用甘蔗之汁作酒而飲，豈不甚善。」於是，製酒飲之，任醉歌舞娛樂。彼等爛醉，到處便溺，不加隱蔽，成爲島中厭棄不快之物。諸神憤怒異常，考慮以海水高漲，洗淨此島，諸神云：「今日時已闇夜，我等今日之集會不成；由今日起至第十五日滿月布薩之日，月昇之時爲期，使海水高漲，將此奴等一切殺之。」諸神規定日期，然諸神之中，有一正神，彼起憐愍之心：「此諸人等不可在自己眼見之前殺之。」於是，於彼等食夕食，於家之入口處，快樂言談而坐之時，神以一切美麗之莊嚴飾身，向島中輝映一道光明，立於北方之空中：「汝諸木工！諸神忿怒汝等，不可再住此處，自今半月之後，諸神使海水高漲，全部淹殺汝等，汝等速由此處逃去。」彼作是言，唱第二之偈：

二 三五之夜月東天

海水大力浸優島

汝等如欲不被滅

他之寄所速逃去

神如是與彼等忠告，歸往自己之場所。彼去之後，彼之友人一殘忍之神自思：

「縱然聞彼之言，人皆逃去，自己亦將妨礙此奴等之去，加與此奴等以大危害。」彼亦以神之莊嚴飾身，向村中輝映一道光明而來，立於南方之空中而問曰：「有一神曾來此處耶？」諸人：「我等已見。」神：「彼神向汝等作何言耶？」諸人：「尊神！如是如是。」神：「彼神不欲汝等住於此處，故爲此怒話，汝等勿往他所，可住此處。」如斯言畢唱次之二偈：

三 誠此海水力

不碎此優島

我觀數徵相

盡樂勿憂怖

四 數多之食物

飲食優止住

爾等無何恐

子孫共樂處

163 如是，彼以此二偈安慰彼等後離去。彼去後，愚者之木工不取正神之言，告其
他之木工等云：「諸君！請聽予一言。」於是，唱第五之偈：

五 南方現之神

彼呼住安穩

北方現之神

不知畏無畏

南神有眞理

樂住勿憂怖

貪慾美味食物之木工等，聽取愚者之言；然，今此一賢者之木工，則不取南神之言，告其木工等唱次之四偈：

六 互如此等夜叉語 一云安穩一宣畏

然我聞語細思量 速即離此免破滅

七 集合諸人速造船 堅容器具獨木舟

若此南神語真理 則此北神語爲空

八 吾等不棄此島去 吾等船供不幸時

若此北神語真理 則此南神語爲空

諸君皆共乘此船 吾等彼岸得安渡

九 不取最初爲最優 最後聞得亦不取

吟味中間取此者 此人到達最優處

164

如是，彼更云：「予等實行二神之言，準備船隻，較爲妥善。若最初之神言真實，則乘船逃生；若今又一方之言真實，則將船置於傍邊，而常住此處。」賢者如此言說，愚者答：「君爲於杯中觀鰐，君無乃長眠過度。最初之神對我等怒語，而最後之神對

165

我等愛語，我等棄此優島將往何處？若君欲行，可率從君人等造船，我等無造船之必要。」

賢者率自己隨從人等準備船隻，裝載一切必要物品，與諸人等共立於船中。其後滿月之日，月昇之時，海水揚波及於膝深，施行洗島。賢者知海水上揚，解船放入海中。與愚者木工一同之五百家族：「海浪前來洗島，只有如此之深而已。」彼此互相交談而仍然就坐，然海水繼而成爲腰深、成爲人之背深、一多羅樹深、七多羅樹深，此島終於爲海波運去；而賢者之作法爲善，不執美味，能得安全。愚者木工對美味貪慾，不能觀未來之危險，與五百之家族共同招來破滅。

結分 今有富於對他教訓之現正等覺者有三偈，說明其事：

一〇 彼等恰處海當中 應如商估安全行

善爲辨知未來事 賢人微末不輕過

一一 貪美味者愚昧故 不善辨知未來事

沉沒如此生起中 恰如諸人沉大海

一二 準備未來應爲事 應爲之事慎勿驚

如是準備應爲者

應爲之時無驚險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提婆達多於前生即執著於現在之安樂，不觀未來招致與隨從人等之破滅。」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愚木工是提婆達多，立於南方非法之神是拘迦利，立於北方之神是舍利弗，賢者之木工實即是我。」

註① 此偈出自法句經之末尾。

四六七 欲愛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婆羅門所作之談話。住舍衛城一婆羅門，於阿致羅伐底河岸，爲作耕田而拓伐森林。佛見彼根機成熟，入舍衛城托鉢，往路之近邊而行，與彼親切交談。佛：「婆羅門！汝作何事？」婆羅門：「瞿曇！予拓

伐作田。」佛：「善哉，婆羅門！精進甚佳。」如是言畢而去。如是，無論伐樹拓殖美好之田時，耕種時或灌水時，佛均來與彼親切交談。播種之日，婆羅門云：「瞿曇！今日爲予之播種祭日，予於此種子結實之時，將以佛爲上首，向僧團爲大布施。」佛即默然而去。復次於某日，婆羅門前往眺望田之作物，佛來其眺望之所，問曰：「婆羅門！汝爲何事？」婆羅門：「瞿曇！予眺望田之作物。」佛：「婆羅門！甚善。」如是語畢而去。爾時，婆羅門自思：「沙門瞿曇時時前來，必欲乞得食物。予將施彼食物。」彼歸家之日，佛又來其處，於是，婆羅門對佛起非常信賴之心。

不久，作物結實，決定明日刈田之婆羅門，寢於阿致羅伐底河上游之處，終夜降落冰雹，河水大漲，一株之莖無餘全部流入海中而去。洪水退後，婆羅門全部之田皆歸無用，以自己之力到底不能再建，彼受此重大之悲創所擊，以手抱胸哭泣歸家，悲嘆橫臥。朝起，佛見爲悲創所擊之婆羅門，佛思：「惟有自己可救此婆羅門。」次日，向舍衛城托鉢，集施而歸，佛遣比丘等回返精舍，唯一人侍者弟子相伴來至彼家之門前。婆羅門聞佛前來，思：「此必予之友人前來交談。」於是，震起精神向前坐起，佛入來坐於所爲之設座。

佛：「婆羅門！何故如是消沉？貴君有何不快之事？」婆羅門：「瞿曇！予於阿致羅伐底河岸伐樹以後，予所爲之事如貴君所知，但今予之作物全部爲洪水流失於海中，無一殘存。損失百石之穀物，因而予非常悲痛。」佛：「婆羅門！然則由悲痛，失去之物究竟能再返回耶？」婆羅門：「不也，瞿曇！決無此事。」佛：「如此，汝何故悲痛耶？此等諸有情之財貨者，生時即生，亡時即亡。任何造作之物，無不滅之法者，汝無須愁苦。」

佛如是慰彼，示彼適合之法，說欲愛經^②；說經終時，前此悲痛之婆羅門獲預流果。佛爲彼除悲後，由座起而回歸精舍。市中人等盡知其事：「佛爲如此悲惱之婆羅門攘除悲痛，獲預流果。」

比丘等於法堂談論此事，如花開放：「諸位法友！十力尊與婆羅門結友親交，以方便爲悲惱之婆羅門說法，攘除其悲，使獲預流果。」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即有爲其攘除悲痛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梵與王有二王子，王授兄以副王之位，授弟將軍之位。

其後，梵與王崩時，大臣等欲使兄之王子灌頂，但彼云：「王位於自己實無意義，請授與弟。」大臣屢請，均遭拒絕，而於其弟灌頂時亦云：「統治之事，於自己無意義。」副王之位，彼亦不望。「如是，請受美味飲食，住於此處。」雖云如此，但彼云：「住於此市，於自己無可爲之事。」於是，出波羅奈去赴邊境，住居近於其處豪商之家，自行勞動生活。其後，衆人知彼爲王子，不使彼工作，而爲與王子相同之奉侍不怠。

爾後，王之官吏爲調查耕田之境界，來至其村，豪商往王子之所云：「王子殿下！我等扶養貴君，請向王弟陛下送信，免除我等之租稅。」彼云：「甚善。」與以承諾。彼送信云：「自己於此豪商家之蔭而生活，爲予自身，望得免除此者之租稅。」王云：「甚善。」如其所云。於是，其村居住人等，更有住於其他地方人等亦來至彼所云：「我等向貴君奉上租稅，請免除我等之租稅。」彼亦使此等諸人之租稅爲之免除。自此以來，此諸人等向彼奉交租稅，如是，彼之所得財物及名聲頗大，於是，彼之欲望亦與之共同增大。

彼隨後對王請求所有地方，更要求副王之位，其弟之王亦如其所云與之。彼之欲望，如之增長，雖爲副王不能滿足，爲欲獲得王位，引率地方人衆來至城外：「授

我王位，否則戰爭。」彼以書信送交弟王。其弟自思：「此昏庸者，先於王位及副王之位均與拒絕，今云以戰爭取得相見。然若自己與之戰爭，將彼殺之，則必對自己引起非難。王位於己何益？」於是，弟向彼云：「王位之事，予已十分滿足，請足取之。」彼得王位，與弟以副王之位。此後，長期治國，彼欲望甚深，一國之王不能滿足，彼望爲二三國之王，彼不知欲望之盡所。

爾時，諸神之王帝釋觀察，「於此世界，究竟誰對父母行孝？誰積布施等福德？誰爲欲深？」彼知此男欲深，彼思：「此昏庸者僅波羅奈之王國不能滿足，應與彼以一教訓。」帝釋身扮青年婆羅門之姿，立於王宮入口，使人回稟：「賢明之青年，立於門所。」王云：「請其入內。」於是，往入，向王慇懃問候。王：「汝何故而來？」青年：「大王！予有欲向王申述之事，願爲秘密言之。」帝釋以其力，使諸人立即退出。於是，青年婆羅門向王云：「大王！予知有三都城，街市繁華，人煙稠密，亦具有軍隊。予以予之力取得此等都市之主權，奉獻與貴君。不可猶豫，須早速行。」欲深之王答曰：「謹如尊命。」但爲帝釋之力所拘，未能問及：「貴君爲誰？由何處來？欲獲何物？」帝釋只言此數語，即往三十三天其住處而去。

王呼大臣等至曰：「一青年婆羅門云取三都之主權爲奉獻，速喚彼前來，向都中巡迴擊鼓，集合軍隊，速往取三都之主權，不可猶豫。」大臣：「大王！究竟是否對此青年婆羅門懇切交談，更是否問其住居？」王：「不也，既未懇切交談，亦未問其住居。速往尋彼前來相見。」

諸人前往尋彼，但不得見。「大王！都中未見此青年婆羅門。」向王報告。王聞之甚苦，悶悶自思：「三都之主權歸於無有，自己高尚之名聲亦成泡影。此必青年怒予而去，既未向自己索取報酬，亦未告以住居。」然，欲深之王，身體發出高熱燃燒，胃中攪痛，下痢出血，每嚙食物，必定下痢，醫者不能治癒，王體衰弱已極。而彼之病情，都中徧知。

爾時，菩薩學一切學問技藝終了，由得叉尸羅歸來至父母之前，而聞彼王之一切始末。「自己爲王治癒此疾。」彼往王宮之入口，使人回稟：「一青年婆羅門前來爲王醫病。」王云：「偉大偉大，四隣無比之醫生尙不能治癒此疾病，此青年後輩能爲何事？與以酬金逐出。」青年婆羅門聞此云：「予非爲得治療醫金，予之治療，惟取藥之原價。」王聞之：「甚善。」與以承諾。青年向王問候後曰：「王請勿憂，大王！

予爲治療，但請說明病情之原因。」「汝聞原因將謂如何？速與我藥，我需飲藥。」「王發怒意。」「大王！醫者知斯病爲斯所起，而後始能作適當之藥。」「可矣！可矣！」於是述其原因，由一青年婆羅門來，云取三都之主權奉上之事開始，一切之始末言說無遺後，王云：「此爲欲望，使予起病，汝如能醫療，請即治療。」「菩薩：「如此，究竟王因悲嘆即能使此等都城入手耶？」王：「不也，不能入手。」「菩薩：「既然如是，王又何須悲嘆耶？大王陛下！一切有無生命之物，任何之物將壞損逝去，自己之身體亦是。在獲得四都主權情況下，大王不能一時進四皿之食，臥四張臥榻，更不能一度著四組之著物，王不可欲深。此欲望增大，則四種惡趣^③即不能免。」「於是，摩訶薩向王忠告並示法唱次之諸偈：

一 欲求彼欲望^④ 欲若實現時

人間獲此欲 誠然心喜歡

二 欲求彼欲望 欲若實現時

夏日時增渴 更欲再求欲

三 恰如生育牛 其角漸增長

暗愚魯鈍者

凡事由無知

愛欲與渴望

日益彌增大

四 地上米麥田

牛馬與奴僕

與之不滿足

心靜可正行

五 王以統御力

領海與大地

此方尙不滿

望獲對岸地

六 心想諸欲望

不能得滿足

由此轉回返

觀彼之無益⑤

人人以智慧

實能得滿足

七 智慧滿足爲最優

不以欲望被燃燒

彼以智慧滿足者

不爲愛欲被奴役

八 破去諸欲望

少欲無貪取

心量如海寬

不爲欲望燒

恰如草作履

惡草應摒棄

173

九 欲望各棄去

到達安樂處

若望得安樂

應棄一切欲

174

然，在菩薩語此偈時，菩薩以王之白傘蓋爲所緣生白徧定。王之病體亦豁然全癒，心甚歡喜，由病榻坐起云：「如彼諸多醫者不能治癒予疾，然，賢青年人以自己智慧之藥，使予病痊癒。」於是，王與彼交談，唱第十之偈：

175

一〇 爾語八偈

凡值千金

大婆羅門！汝可取金 爾語善誠

摩訶薩聞此，唱第十一偈：

一一 幾百千金億萬金

於吾已無何意義

我今語王最後偈⑥

心無欲望存快樂

王非常歡喜讚嘆摩訶薩，唱結語之偈：

一二 青年善人實聖者

了解一切諸世界

愛欲實爲苦之母

彼之賢者善了知

菩薩：「大王勿懈，請實踐法。」彼向王忠告後，向雪山凌駕虛空而去，而後出

家爲仙人，於盡形壽間，修行四梵住，成應生梵天界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於前生，我亦取除此婆羅門之悲。」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此婆羅門，賢明之青年實即是我。」

註① 可參照第二二八伽瑪尼他婆羅門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三卷二一四頁以下）。

② 說欲愛經 (Kāmasutta) 出於 Snp.P.126。

③ 四惡趣爲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

④ 此偈與 Snp.V.766 同。

⑤ 無益乃由脚註 Adinavari 補足之譯語。

⑥ 最後之偈係指「恰如作履」之偈而言。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忠告拘薩羅王所作之談話。一時，王得意於主權之榮耀，執著於愛欲之樂，不行裁判，怠於奉仕佛陀。某日，王憶起佛十力尊，須往拜佛，於朝食後，乘華麗之馬車向精舍出發，拜佛而坐。佛言：「大王！何以長久未見？」王：「世尊！必須處理之事甚多，未有奉仕佛之機會。」佛言：「大王！貴君住近於如我之忠告者一切智佛之精舍時，怠忽之行，實不適當。王者不可懈怠於王所應爲之事，王對國之住民如同父母，應止違誤之方法，決不擾亂十種王法以行其治國之道；王正之時，則臣下對王亦正。然，我爲如此忠告，而於貴君正當治國之事亦決不珍奇，昔之賢人等未曾發現有忠告之阿闍梨時，尙能從自己之思考確立三善法，爲諸多衆人說法而附從於彼之人等皆得滿赴天界。」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再生於第一后妃之胎，名曰闍那散陀王子。彼至成年，修習一切之學問技藝，由得叉尸羅歸來時，王對一切牢獄施行大赦，授彼以副王之位。其後，父王死，彼即王位，於都城之四門，都之中央及王宮之入口，合計作六布施堂，每日捨棄六十萬金，行震撼全閻浮提之大布施。又將

牢獄常時開放，處刑所與以破壞，以四攝事攝治世之人等，守五戒、住於布薩會、正當治國。時時集合國之人民：「行布施、守戒律、正當從事事業與商賈。青年之中，修習學問技藝、製作財富，不可為村之謊言事及如犬類之事，不可有粗暴之惡性，對雙親完成孝行，向一族之長上與以尊敬。」如此為之說法，使多人遵守善法。

某日，王於滿月之夜布薩日舉行布薩，王思：「予將說法，使諸人眾得更多利益，更為安樂、慎重生活。」於是，命擊鼓巡行佈告，由自己之宮女等開始，使都中之人全部一同集合後，於宮廷之中臨時建造之假屋^①飾以美麗之寶石，王坐於華美之椅上云：「都中所住諸君，予對汝等說示苦法與不苦之法。聳耳勿懈，注意諦聽。」於是說法。

佛開充滿真實之金口，以柔聲向拘薩羅王說教：

- | | | |
|---|-------|-------|
| 一 | 誠此十等事 | 諸人若不為 |
| | 彼後至悔恨 | 闍那散陀言 |
| 二 | 嘗不獲得財 | 不獲心中苦 |
| | 我思不索財 | 免後成悔恨 |

- 三 嘗自爲可得 我不習學藝
- 無技生活慘 後終成悔恨
- 四 我嘗語虛妄 離間與讒謗
- 粗暴而惡性 後終成悔恨
- 五 我嘗爲殺生 慘忍且不施
- 不憐諸生物 後終至悔恨
- 六 數多未婚者 爲彼所服侍
- 使成他人妻 後終至悔恨
- 七 諸多飲食物 多數被貯存
- 未嘗爲布施 後終至悔恨
- 八 父與母雙親 年高衰老人
- 多財不扶養 後終至悔恨
- 九 教師阿闍梨 滿我諸欲望
- 我輕此師父 後終至悔恨

一〇	沙門婆羅門	持戒有知人
	我嘗不崇敬	後終至悔恨
一一	苦行實踐者	寂靜受崇敬
	我不踐苦行	後終至悔恨
一二	此等十種事	最初從此者
	應爲者當爲	後終無悔恨

菩薩唱以上之偈。

如此，摩訶薩每半月爲數多人衆說示如是之法。多數人衆守彼之訓，完成此等十事，成應赴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大王！如此，昔之賢人等雖無師尊之人，依自己之思考說法，使多數人得赴天界。」於是佛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臣下等是佛之眷屬，闍那散陀王即是我。」

註① 假屋 (Mandapa) 於祭祀時期所造之假屋。

② 此偈可參照 Snp. V. 98; V. 124。

四六九 大黑犬本生譚

〔菩薩 卍 帝釋〕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此世利行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坐於法堂云：「諸位法友！世尊爲專念多數人衆之利益，捨棄自身精神愉快之住居，對世人爲利行。達最上等正覺後，自著衣持鉢，行十八由旬之道路，轉五人長老①之法輪，於半月之第五日說無我相經②，使五人全部得阿羅漢位。更往鬱鞞羅③對螺髻外道示三千五百之奇蹟，使之出家。於阿提達跋利耶耶說燃燒經④，使千人⑤之螺髻外道得阿羅漢位。往會摩訶迦葉⑥於伽浮他⑦（四分之一由旬）之處，以教授三種具足戒。又晝食之後，只一人行四十五由旬之道路，使補羯娑（屠家）族之

子立於不還果。於二千由旬之處往會摩訶劫賓那^⑧授以阿羅漢位。又晝食後，只一人行三十由旬之道路，使粗暴惡性之鴛瞿利摩羅^⑨（指鬘）立於阿羅漢位。又行三十由旬之道路，使阿羅婆迦^⑩（曠野夜叉）立於預流果，王子之安全得被保證。位於三十三天^⑪三個月間，使八十俱胝之諸天得法現觀。往梵天界破婆伽梵天^⑫之邪見，授一萬梵天等阿羅漢位。而年年遊行三界，向機根成熟之諸人，授歸依、戒及道果。此外，向龍及金翅鳥等亦為種種之利行。」比丘等讚嘆十力尊對此世利行之德。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現在我達無上等正覺，對此世所作之利行，決非珍奇之事；前生執著愛欲之時，我為世間亦作利行。」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葉等正覺者出世時，有烏西那拉王於波羅奈治國，迦葉等正覺者依四諦之教，使多人由繫縛解脫，住於涅槃之人徧滿各處，彼等於般涅槃後，長久期間，佛教衰落。比丘等營二十一不相應之生活，與比丘尼相接，產殖子女。比丘不遵守比丘之法，比丘尼不遵守比丘尼之法，優婆塞不遵守優婆塞之法，優婆夷不遵守優婆夷之法，婆羅門不遵守婆羅門之法，大部份諸人幾乎皆取向十不善道業，

人等之死後滿於諸惡趣中。時，諸神之王帝釋見新生之神甚少，彼觀察人間，知諸人再生於惡趣，佛法日見衰微，究應如何處理爲宜？彼思有一法：「使多數之人驚恐，於人人知所怖畏後，再爲說法使之安心，於是再興佛法，以爲更逾千年之基礎。」於是，命摩兜麗（天之御者）神變成摩訶康婆（大黑）犬——名曰大黑，持有如芭蕉型之四鋼牙向四方放光，見而委實可怕，使妊婦一見而流產之可怖。——帝釋以五根粗繩縛犬，飾以赤色之花鬘，自身持其繩端，身著兩袈裟，髮結於頭後，飾赤色之花鬘，手執珊瑚色之弦、大弓，以指爪^⑬迴旋尖端附著金剛杵之槍，爲一獵師之身形，由街市一由旬處降落，而高聲喊叫三次：「世間將亡，世間將滅。」使人怖畏；來至郊外，再行出聲喊叫。人人見犬恐怖，入市向王申述其由，王急使封閉城市之入口。然，帝釋跳越十八肘高之城壁，與黑犬一同立於市中。人人恐怖戰慄，閉戶逃入家中。

大黑犬每一見人，即行追逐使人戰慄，來至王宮。人人恐怖逃入王宮，入於王宮之中，將門緊閉。烏西那拉王率宮女等昇於高閣之上。大黑犬揚起前足豎立於門柱之上大聲怒吼，其吼聲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最高天界，普徧響徹，使全世界^⑭爲

一音響。此與布囉拏佉王本生譚^⑤中之布囉拏佉王之聲及槃達龍本生譚（第五四三）中之須陀蘇那龍王之聲，連同此大黑犬本生譚中之聲，共此三聲，可謂爲於閻浮提之最大之聲。

城中之戰怖，無任何一人能與帝釋對話，然，王奮起勇氣，由窗中告帝釋曰：「汝獵人！何以汝犬如是吼叫？」獵人：「因其腹中空飢。」王：「如是予將與以食物。」王如是語畢，將宮廷內諸人及王自己自身之飯食全部與之。大黑犬一口吞食，完全無餘，更又吼叫。王更訊問，犬仍空腹未飽，於是，更持來象與馬等之食物，全部與之。此亦一徧食畢，又將城中之食物與之，犬同樣食之，又再吼叫。王：「此非爲犬，必爲夜叉，予須問明來意。」王恐怖訊問唱第一之偈：

一 黑黑爾可怖

白牙有光輝

有力者！汝被縛五紐 犬爲何同在？

帝釋聞此唱第二之偈：

二 烏西那拉王！此犬之到來 非爲索獸類

絕滅人生命

黑犬解放時

於是王問彼曰：「汝獵人！究欲如何？汝之犬欲食一切人之肉，抑只食汝仇敵之肉？」獵夫：「大王！乃欲食仇敵之肉。」王：「汝之仇敵，究爲何人？」獵夫：「大王！悅不法行不正者。」王：「如是請就此者告語我等。」於是諸神之王告彼，唱次之十偈：

三 持鉢著僧衣

剃鬚諸沙門

持鋤耕田地

黑犬解放時

四 苦行衣僧衣

剃髮出家女

行世染五欲

黑犬解放時

五 突出不潔齒

頭穢螺髻者

生活得金利

黑犬解放時

六 吠陀薩鞞底（讚歌）

祭儀婆羅門

行祭索報酬

黑犬解放時

七 父母雙親在

年邁老衰人

財多不扶養

黑犬解放時

八 父母雙親在

年邁老衰人

- | | |
|----------|-------|
| 爾謂彼等愚 | 黑犬解放時 |
| 九 師長朋友妻 | 叔母並姑姨 |
| 此等人交媾 | 黑犬解放時 |
| 一〇 利劍與刀盾 | 婆羅門手持 |
| 往爲剽掠事 | 黑犬解放時 |
| 一一 白膚寡婦子 | 狡猾臂力強 |
| 離反人伴侶 | 黑犬解放時 |
| 一二 欺瞞語虛偽 | 只思人不善 |
| 行於此世者 | 黑犬解放時 |

彼爲斯語，更云：「大王！如此者爲我之仇敵。」黑犬向彼之仇敵等，作跳躍欲食之狀，於多人戰慄之時，獵人以繩繫緊黑犬固定後，棄去獵夫之姿，依神力如盛燃之光輝立於空中云：「大王！予乃諸神之王帝釋，爲怖此世之滅而來。今以死逝之人等行不法而滿往至惡趣，諸神世界全然無人。爲不法者今後行將如何對之？予已深知，汝等不可懈怠。」帝釋爲斯語，以值得記憶之四偈示法，希人人確立布施之德，

使佛教更得行千年。隨後與摩兜麗一同歸還自己之住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斯我於前生亦爲世而作利行。」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摩兜麗是阿難，帝釋即是我。」

註① 五人之長老，所謂五羣之比丘。即爲於鹿野苑之初轉法輪而最初成爲佛弟子之阿若憍陳如、跋提、婆頗、阿說示、摩訶男之五比丘。

② 無我相經 (Anattalakkhaṇa-sutta)，佛於初轉法輪時，有關說此經之事不明。在巴利之諸經中亦未見出如斯題名之經，然而例如 Vin.I, P.13 (Mahāvagga) 中有對五比丘說五蘊無我。

③ 佛在此地教化三迦葉及其徒衆千人。見普曜經卷第八 (大正藏三、五三一頁)，有十八奇蹟。Vin.I, P.24f; Thera G.375-80 註、四分律卷第三二 (大正藏二二、七九三頁)、五分律卷第一六 (大正藏二二、一〇八頁)、普曜經卷第八 (大正藏三、五三二頁)、方廣大莊嚴經卷第一二 (大正藏三、六一一頁)、佛所行讚卷第四 (大正藏四、三二頁) 等可參照。

④ 燃燒經 (Adittapariyāya)，爲有關燃燒之教說。此經出自 S.N.IV, P.168f 雜阿含卷第

九 (241) (大正藏二、五八頁 a)。尙更見 Vin.I,P.34;Dhp A.I,P.88。

- ⑤ 見 Vin.I,PP.34f;Dhp A.I,P.88;J.I,P.82 四分律卷第三三 (大正藏二二、七九七頁)、五分律卷第一六 (大正藏二二、一〇九頁)，本行集經卷第四四 (大正藏三、八五六頁) 等可參照。

- ⑥ 佛在王舍城與那蘭陀中間之 Bahuputtakanigrodha 地方教化。見 Thera G.1051-90 註·S.N.II,P.217f·本行集經卷第四六 (大正藏三、八六六頁)、因果經卷第四 (大正藏三、六五三頁)、佛所行讚卷第四 (大正藏四、三三頁) 等可參照。

- ⑦ 伽浮他 (Gāvuta)，距離之單位，較二哩稍少。

- ⑧ 由於商人聞佛之所在，於彼赴祇園途中，在 Candabhāga 河迎遇佛而歸依。

- ⑨ 指鬘大盜殺生諸人，佛到時亦欲殺佛而被佛教化。見 Dh.p.A.III,P.169;IV,P.231·雜阿含卷第三八 (1077) (大正藏二、二八〇頁)、增阿含卷第三一 (大正藏二、七一九頁) 等可參照。

- ⑩ 爲住於曠野 (Ajavi) 之阿伽羅婆支提耶山 (Aggajava-Cetiya) 之夜叉。日日以一人供爲犧牲，於王子當班時，佛來退治夜叉，使王子得救。見 Sarattha. P. 217; Sn.A.P.217;

Mano.P.763;S.N.I.P.213f.·雜阿含卷第五〇(大正藏二、三六四頁)等可參照。

- ⑪ 見 Dh.p.A.III.P.217;Divy.P.394.·雜阿含卷第一九(大正藏二、一三四頁)、增阿含卷第二八(大正藏二、七〇三頁)、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大正藏一七、七八七頁)等可參照。

- ⑫ 見 M.N.I.P.326f;S.N.I.P.142f.·中阿含卷第一九梵天請佛經(大正藏一、五四七頁)、雜阿含卷第四四(1195)(大正藏二、三二四頁)、別雜卷第六(108)(大正藏二、四一二頁)等可參照。

- ⑬ 指爪，依脚註讀爲 *nakhena*。

- ⑭ 全世界 (*Sākāla-Cakkavāla*) 依文字意指全鐵圍山。依世界說，爲此鐵圍山所圍之一世界。

- ⑮ 布囉拏法王本生譚 (*Puṇṇaka-jātaka*)，在此一標題中，無此 *Jātaka* 之存在。而在脚註則有 *Vidūra-jātaka*。又有 *Puṇṇaka* 夜叉大音聲之事，出自 *Vidhurapandita-jātaka* (No.545,J.VI.PP.255f.)，於 *Sāraṭṭha.P.221* 亦有記載。

四七〇 拘私夜長者本生譚

拘私夜長者本生譚於天食本生譚(Sudhābhōjana-jātaka) (第五三五)中說明。

四七一 牡羊本生譚

牡羊問答於雲瑪伽本生譚(第五四六)中說明。

四七二 大蓮華王子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青年淨行女旃闍所作之談話。十力尊初證菩提，弟子之數甚多，無數之天、人達聖者之地位，於功德之根源擴張之時，其所受之布施與所獲莫大之名聲。外道等如同螢光對朝日之前，所受之布施與所獲之名聲，全歸無有。彼等立於道中：「如何惟沙門瞿曇為覺者，而我等亦為覺者；如何惟對彼布施者得大果報，而對我等布施者亦應得大果報。請向我等以為布施。」如

是向諸人施教，但仍不能得到布施與名聲，於是，私相集合思考：「究以如何方法，向諸人之間使對瞿曇引起非難，使其失去布施與名聲。」

爾時，舍衛城有一名旃闍之青年出家女，爲一具有無比美貌之姿者，恰如天之伎女，身體光芒四射。於是，某一外道向此等酷惡集會之人云：「若能依此青年淨行女旃闍使對沙門瞿曇產生非難，則其布施與名聲豈不均將破壞。」彼等云：「此亦爲一方法。」與以贊成。

爾後，旃闍來至外道之僧院，問候如儀而立。外道等故不與彼女交談，彼女云：「究竟我有何罪？予豈非三度爲辭儀耶？」更曰：「究竟我有何罪？何以貴君等不與予語。」外道：「吾妹！沙門瞿曇困惱我等，我等所獲之布施與名聲全歸無有之事，汝不知耶？」旃闍：「予概不知。然，予有何能爲之事耶？」外道：「吾妹！若汝望我等安穩，以汝自己之力使對沙門瞿曇引起非難，希能得破壞其布施與名聲。」旃闍：「甚善，諸君！此爲予所慣爲之事，請勿憂心。」彼女如斯云畢而去。

彼女依女人所持之欺瞞手段，其後，凡於舍衛城之人等由祇園精舍聞法出來時分，彼女著臙脂色之著物，手持香及花鬘，故向祇園之方向出發而去，如被問及「現

今時分汝往何處」，答云：「貴君等聞予之去處何爲？」於是，彼女往祇園精舍近處之外道僧院宿泊。晨朝，優婆塞等爲最初之寒暄由市內出來時，彼女洽如於祇園宿泊之狀入往市內，當被問及「汝於何處宿泊」，答：「貴君等知予之宿泊之處何爲？」經半月一月之後，被問及時云：「於祇園精舍與沙門瞿曇共同宿泊於同一香室之中。」普徧人等：「此究爲眞實耶？」均抱有疑念。三四月後，彼女以布片裹腹，顯示爲妊婦之形象，上著赤衣而云：「予依沙門瞿曇而懷妊。」使愚癡人等信以爲眞。

經八九月，彼女以木製之圓板縛結於腹部，於其上纏以赤衣，以牛頸骨擦腫手足及背部，使現腫漲，顯示各器官疲困已極之狀。而於如來將夕暮坐於華美座上說法之時，彼女來至法堂立於如來之前：「大沙門！貴君於多數人等之前說法，其聲如何美妙，其唇如何善觸，但予依貴君妊娠月滿，而貴君不與我以臥室與蘇油。汝自身不爲，且亦不向其他侍者比丘，又不向拘薩羅王、給孤獨長者，大優婆夷毘舍佉，對此年少女之困苦云予看顧。貴君只知享樂之事，而不見此胎兒之煩惱。」彼女如此言說，恰似手握污物之塊穢褻月輪，於諸弟子當中，公然誹謗。如來止法語，如獅子狀舉大聲言曰：「汝女人！汝所言事之眞僞，惟有我與汝知。」旃闍：「誠然如

是，沙門！因此惟貴君與予知之，故有此事。」

爾時，帝釋之寶座現熾熱之徵候，彼善思惟，判知此青年之出家女旃闍，以無稽之事誹謗如來，彼思：「此事必須掃除。」彼與天子四人一同前來。天子等化爲幼鼠，將所縛木製圓板之紐一次咬斷，所纏之著物爲風吹起，木製之圓板落於彼女足甲之上，將雙足之脚尖一齊斬斷。諸人罵曰：「此不吉之奴，何故誹謗等正覺者？」向其頭上啐痰，以土塊、木杖及手由祇園精舍追擊出去。彼女出至如來視野之外時，大地開啓裂口，由阿鼻地獄噴出火焰，彼女如被親族所贈之衣包裹之狀，墮往阿鼻地獄。其他諸外道所獲之布施名聲亦歸無有，而十力尊之所獲更愈增多。

翌日，比丘等於法堂談及此事，如花之開放：「諸位法友！青年淨行女旃闍，以無稽之事誹謗如有大德最值得布施之等正覺者，爲此招來大破滅。」佛出於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彼女前生亦誹謗我以無稽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生於第一后妃之胎，爲具有如滿開蓮華之狀、美麗光輝之容顏，命名爲蓮華王子。彼長大後，學習一切之學問技藝。

然，彼之母后死去，王以另外之女爲第一后妃，與王子以副王之位。

其後，王爲鎮壓邊境之擾亂，當出發時，言第一后妃云：「后妃！汝請停留，予爲鎮壓邊境而出發。」妃：「大王！予不宜停留，予亦一同前往。」王說戰地之危險：「予歸來前，請勿悲嘆而生活。予命蓮華王子看視汝之種種憂煩，不與懈怠，使予得以出發。」王依其所言命令後，出發而去。繼而擊退敵人，使地方安心而歸來，屯營於都城之外。

190 菩薩知父王歸來之事，裝飾街道、警護王宮，彼惟一人往后妃之所。后妃見彼美麗之姿，心生愛著。菩薩於問候後問曰：「母后！予爲貴女應爲何事？」妃：「汝呼我爲母耶？」彼女起立握彼之手云：「請登臥榻之上。」菩薩：「此爲何故？」妃：「王歸來得見之前，予爲二人先享愛欲之樂。」菩薩：「母后！貴女乃我之母，爲有夫之身。結婚之女人爲愛慾而破貞操之事，予未嘗見，貴女如何能爲此穢褻之行爲？」后妃二度三度強求，彼與竣拒。妃：「汝敢不聽我言？」菩薩：「斷然不能。」妃：「予向王言，斬汝之頭。」菩薩：「請聽尊便。」菩薩爲斯言後，不恥后妃之爲人而去。后妃心懷恐懼自思：「若彼先告其父王，則予將無命。予將先向王言。」於是，不取飲食，

著以髮製作之污穢著物，身體現有以指爪搔抓之痕跡，向看護人等云：「若王問后妃何處，告以臥病在牀。」於是，僞作病而臥。

王右繞城市後，登上王宮，然不見后妃。問曰：「后妃前往何處？」現正臥病。」王聞此入於寢室，問曰：「吾妃！有何不快？」然后妃如未聞其言之態，王二度三度訊問，妃云：「大王何故如此多問，王請勿言，持有夫君之女，皆爲如予之狀。」王：「何人惱汝，請速告予，予當斬此奴之頭。」妃：「然則，大王！貴君以何人留於城中而出發？」王：「蓮華王子爲留守。」妃：「彼王子來至予之住屋，予云：『予非爲彼事者，予乃汝之母。』」彼云：「王不在此^①，除予別無他人。予伴貴女至予家中，享受慾之樂。」彼擱予之髮，幾度強牽，予不從其言，輒與毆打而去。」

王未調查，激怒如毒蛇之狀，而命諸人曰：「汝等速縛蓮華王子前來。」諸人隱蔽城市，赴王子住居，將彼捕縛擊打，強縛後手，赤首結紮夾竹桃之花鬘，如死刑囚與以擲打，牽首而行。王子如此下場，判爲后妃之所爲，哭泣而行曰：「諸君！予對王未犯何罪，予爲無罪。」市內人衆騷動：「大王聽信女人之言，欲殺大蓮華王子。」彼等一同來集，投身於王子足前，大聲悲嘆：「貴君不得有此事。」

諸人遂伴護王子而行，出至王前，王見彼心不能制，命令云：「此奴非王而爲王態，雖爲予子而犯第一后妃之罪，諸人速將此奴投落於盜賊之谷。」摩訶薩：「予無如是之罪，請勿聽取女人之言而殺我。」數行懇願，王對其言不能入耳。於是，一萬六千宮女等大聲悲嘆云：「貴君！大蓮華王子！此事不應在於汝身。」於是，刹帝利人等、富豪人等、大臣及廷臣等皆云：「大王！王子具戒行之德，善守傳統，爲王國之後嗣。請勿聽信女人之言不與調查而殺王子，王者應須善加注意處理事務。」於是，唱次之七偈：

- 一 不論事大小 不見他罪過
- 地王自不察 非爲處罪事
- 二 而不與觀察 王族行刑罰
- 恰如生盲目 如食有刺蠅
- 三 以罰不應罰 應處形不處
- 實等盲目者 不知不平坦
- 四 此等無大小 如一切之事

統治者善檢

堪值統御國

五 不能爲偏柔

爲偏嚴亦同

維持大地位

兩者可共用

六 柔和受侮蔑

嚴酷買怨恨

知此兩者偏

應行正中道

七 激情人語多

惡性者饒舌

大王！女人之事故 不應戮王子

193

大臣等雖爲如斯種種之語，但不能使王聞入彼等之言，而此暗愚之王命令曰：

「諸人將此奴投入盜賊之谷。」彼唱第八之偈：

八 一切世人袒王子

今此女人惟一人

是故我從彼女言

速將王子投谷去

194

聞斯言已，一萬六千宮女中，無一人能停留於自己之位置而不動，城中人衆，展腕搔髮而捶胸嘆息。王云：「投王子於谷，諸人不得接近。」在數多人衆悲嘆聲中，

王子被足上頭下捉住而投入谷中。

然王子依慈悲行之力，感動棲山之神云：「大蓮華！汝勿恐。」使彼安心，以兩手攬體，緊抱其胸，神之精神愉快之觸感，浸透於王子身體之中。於是，下往八山龍之棲所，將王子置於龍王之龍蓋中。龍王伴菩薩往其棲所，將自己之榮譽折半與之。菩薩於彼處過一年後云：「予欲還歸人間交往之處。」當被問及「欲往何王之國」，答曰：「予往雪山出家。」龍王：「甚善。」於是，抱彼往置於人間交往之處，與以必要物品後，歸還己之棲處而去。菩薩入雪山中，出家爲仙人，修行禪定與神通，食樹之根與樹之實，住於其處。

然有住於波羅奈之一獵師，來至彼所，認知摩訶薩，問曰：「貴君非大蓮華王子耶？」答曰：「唯然。」於是，彼向摩訶薩爲禮，數日之間住於彼處後，歸波羅奈向王申述：「大王！陛下之王子，於雪山中出家爲仙人，住於葉之庵中。予與王子同住而歸來。」王：「汝曾真正親自目覩？」獵師：「大王！是爲真實。」王以軍隊隨之，來至其處，於森林之端所，張幕宿營。而王只由大臣等隨行，往葉之庵出發。王向坐於庵之入口處輝映黃金色之摩訶薩問訊後坐於一方，大臣等亦致問候，表示親愛之情後而坐，菩薩亦向王勸進種種果物以示親愛之情份。於是王問：「汝爲予投落深谷，

195 何以汝尚生存？」王唱第九之偈：

九 幾多羅樹深 極遙奈落底

墮往難山中 如何爾不死？

一〇 彼處有神龍 力強棲山際

吾受彼蜷曲 以故吾未死

一一 然則，王子！爾於己之家 我當伴汝歸

治國爾有幸 居森竟何爲

一二 如魚和釣針 塗血使上揚

上揚彼安穩 我見如斯安

一三 如何語釣針 爾何言塗血

何言爾上揚 問爾爲我說

一四 釣針爲愛慾 象馬喻塗血

上揚指傘蓋 王族如斯王應知

此五偈交互所云，三偈爲菩薩，二偈爲王之偈。

「大王！如斯，國之於我亦無何意義。請王勿亂十之王法，止住違誤之生活，正當治國。」摩訶薩與王以忠告，王悲嘆不已，歸城而去。途中問大臣言：「予因何人必須與此正行之王子分別？」大臣：「大王！此為第一后妃之故。」於是王擱彼女，足上頭下投入盜賊之谷後，歸來城內，正當治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斯此女前生因誹謗我，招來大破滅。」

一五 旃闍摩納女爲母

提婆達多爲父王

阿難賢者爲龍王

舍利弗爲山中神

我於其時爲王子

如斯本生應憶持

佛以終結之偈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註① 不在，依脚註 *nāthi* 而譯出。

四七三 眞友非友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之大臣爲利行者所作之談話。此大臣對王幫助之處頗多，王對彼過分尊敬，其他之臣下等對此不能容忍，計劃離間，云：「大王！彼大臣對陛下將爲不利益之事。」王調查觀察，未見有何等罪狀。王自思：「予未見此者有任何之罪，究應如何予始能判別此者爲眞友抑爲非友？」除如來外，無有判別此者，予前往詢問。「王於朝食畢後，來至佛所問曰：「世尊！究應如何，人能判別對自己爲眞友抑爲非友？」佛言：「大王！前生之諸賢者亦思及此問題而問賢者，由其所言之事以判別，非友避之，眞友與之相交往。」佛應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菩薩爲教王之聖事、俗事之大臣。時，有其他之諸臣下等，欲離間此唯一爲利行之大臣與波羅奈王之關係。王未見彼有罪：「予將如何分別眞友與非友？」王問摩訶薩唱第一之偈：

一 如何有知人努力 如何將成勤業者
予今願聞有見者 聰慧賢者辨非友
於是，摩訶薩向王說非友之特相：

二 不向他人展顏笑 亦不歡迎示他人
其眼對人不凝視 而彼只爲反對行

三 非友彼附隨 眞友彼不交
妨阻讚賞者 讚嘆誹謗者

四 不語彼之秘 不隱他人秘
彼不讚汝行 亦不讚智慧

五 悅他不繁榮 不悅他繁榮
貪得稀有食 不生與他念

六 此等十六性 存於非友者
賢者有見聞 知辨爲非友

摩訶薩唱以上之五偈，王更曰：

七 如何有知人努力 如何將成勤業者

予今願聞有見者 聰慧賢者辨真友

王以此偈問真友之特相，摩訶薩唱殘餘之偈：

八 不忘離去者 歸來更相歡

歡喜又隨喜 軟語爲歡迎

九 真友彼附從 非友彼不交

妨阻誹謗者 讚嘆讚語者

一〇 彼語彼之秘 隱匿他人秘

彼讚汝之行 亦讚嘆智慧

一一 悅他之繁榮 不悅不繁榮

獲得稀有食 彼生與彼念

對他寄同情 更教他人得

一二 此等十六性 真友者實存

賢者有見聞

知辨爲眞友

王聞摩訶薩之言，非常歡喜，與彼最上之榮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大王！前生亦生如是之問題，賢者等亦曾語之。依此三十二之特性，非友耶？眞友耶？請與可分辨。」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賢明之大臣實即是我。」

第十三篇

四七四 菴羅果本生譚

〔菩薩 旃陀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達多自行吼嘯：「予已成佛，沙門瞿曇既非吾師，亦非爲指導者。」彼棄師尊之佛而離去。如是，彼失禪定，策劃分裂僧團，漸次來至舍衛城。然，於迫近祇園精舍之間，大地張開大口，將彼吞入阿鼻地獄。

於是，比丘集於法堂，談此語如花開放：「汝等法友！提婆達多棄師尊而去，招來大破滅，聞已出生於阿鼻地獄之中。」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提婆達多前生亦棄師尊而去，至大破滅。」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王之司祭一家爲某種可怖之病^①而全滅，唯有一子破防壁而逃出。彼赴得叉尸羅，於舉世聞名某阿闍梨前學三吠陀及其他之知識，於學習終了後，彼爲向諸國行脚，告別阿闍梨而出發，經過各地，來至某邊國之城市。於彼近處有賤民旃陀羅族之大村，爾時，菩薩住此村中爲一優秀之賢者，彼知獲得季節外果物之呪文。彼於晨起擔籃箕由村中出行而來至森林中所生一株菴羅樹之處，彼立於距樹七步之場所，唱念呪文，以一杯之水注往菴羅樹上，於是朽葉由樹脫落衍生新葉，花開散落菴羅成實，須臾果熟味美，有滋養分，恰似天界之果物由樹落下。菩薩拾集儘欲食之，餘者入滿籃箕持歸家中，彼賣此果以養妻子。

此青年婆羅門見摩訶薩得季節外之熟菴羅果賣之事，而自思惟：「彼能爲此事，必爲呪文之力。自己接近其人，亦欲學得世間無比之呪文。」於是，窺見摩訶薩得來菴羅果之方法，結果完全得知，然，彼不明呪文。於是，彼於摩訶薩尚未由森林歸來之時，來至其家，故作不知問摩訶薩之妻曰：「師尊何往？」答曰：「前往森林。」彼立於其處，待摩訶薩之歸來。不久，見菩薩歸來，向前出迎，由其手接過擔箕置

於家中。摩訶薩善加觀察後，突向其妻云：「此年輕男欲學呪文而來，然彼非正人，呪文決不附身。」而此青年亦自思惟：「予自於阿闍梨前爲使役而習記呪文。」

如是，彼自爾時以來，於摩訶薩之家辦種種之事，採薪、搗米、煮飯、洗面或洗足呈獻所需之物。某日，摩訶薩向彼云：「幼徒！汝爲我尋一載足之足架可耶？」然，別無足架，彼終夜而坐載摩訶薩之足於其腿上。其後，摩訶薩之妻產子時，彼則盡爲辦生產時一切之事。某日，彼女向摩訶薩云：「貴君！此青年生性尙好，而只望汝教呪文，我等得其爲種種之事，彼能否使呪文附身姑且不論，望汝教彼。」摩訶薩：「甚善。」與以允諾教彼呪文，然後對彼云：「此爲世所無比之呪文，依此汝可得莫大之財寶，且名聲高聞於世。然王與王之大臣問汝，何人爲汝之師；汝且勿隱匿予名，何以故？若以言於旃陀羅門下被教之咒文爲恥而言以大家婆羅門爲師尊之語，則此呪文之效力將永久消失。」彼云：「予如何能匿貴君之名，無論何人詢問，予必云由貴君所教。」彼如斯作答，與摩訶薩告別，離賤民旃陀羅之村而去。途中諳誦呪文，不久入來波羅奈之都。於是，彼依法賣菴羅果成莫大之富。

某日，王苑之園長由彼之手中買取菴羅果，獻之與王。王食後問曰：「汝由何處

得來如此美好之菴羅果？」大臣：「大王！一青年持賣季節外之菴羅果，予從彼者得來。」王：「如是，爾後使彼向此處持菴羅果來，汝可轉告於彼。」園長如命而行。自此以來，青年向宮廷持菴羅果來，而由王命彼爲王近侍，於是，彼遂爲王之用人，得數多之財寶，漸次博得王之信賴。

某日，王向彼問曰：「青年！汝於季節之外，而由何處得來如此色澤香味俱佳之菴羅果？究竟爲龍爲金翅鳥爲天人或爲某何人所授與？抑或彼爲依呪文之力？」青年：「大王！並無何人授我彼果，予有世無類比之呪文，予得菴羅果全依呪文之力。」王：「然則，何時予等希見汝之呪文之力？」青年：「甚善，大王！將使御覽。」翌日，王與彼共同往王苑出發，王命：「且爲一見。」彼應之，近於菴羅樹所，離七步而立，唱誦呪文，向樹注水，菴羅樹如前所述之狀，忽焉結果，菴羅果降下如大雷雨狀。人人風靡振衣，拍手喝采。王食其果畢，與彼諸多之財寶，王續問：「青年！如此世間珍奇之呪文，由何人所教？」青年自思：「若自己答稱由賤民旃陀羅前所教，爲可恥之事，更使人人對己爲惡口之言。予既已習得呪文，今已無失去之理，應語名聲優者阿闍梨爲宜。」如是，彼云虛言：「於得又尸羅世間無雙之阿闍梨之前所教。」彼

如是云，將真之師尊棄去。爾時，呪文之力忽然消失。然何事亦不知之，王非常欣喜與彼共歸城內。

而又於某日，王又欲食菴羅之果，至王苑坐於吉祥之石臺上云：「青年！汝持菴羅果來。」彼云：「謹遵王命。」近於菴羅果樹，立於離七步之所，而唱誦呪文，然，其呪文之力早已失去，爾時彼知消失之事，於是面赤立於其處。王自思惟：「彼於先前在扈從者等當中，取來菴羅果與予等，如厚雲所齎之雨狀，降下多數之菴羅果。然此次何故全然爲固定之狀而立，究竟是何緣因？」而問彼唱第一之偈：

一 梵行者！汝嘗爲予齎菴羅

有大有小數甚多

婆羅門！然今持呪爲唱誦

爾何不現一樹實？

青年聞此自思：「若予云今日不能取得菴羅果，王必發怒，予須更爲虛言相瞞爲宜。」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吾待宿曜善運行

剎那須臾今不適

宿曜運行剎那適

數多菴羅果吾齎

王甚訝異：「先前此男就宿曜之運行未有一言，然此爲如何之事耶？」於是唱次

之二偈：

三 宿曜運行爾未言

刹那須臾未嘗告

然須多齋菴羅果

色香味鮮彼果高

四 婆羅門！爾嘗以呪唱

樹果多出現

然今不能結

爾行爲真耶？

青年聞此自思：「以虛言瞞王已不可能。若自己語以真實，將被王命處刑，雖然如此亦宜，自己不能不語真實。」於是唱次之二偈：

五 旃陀羅族授

我如法持呪

且示呪之性

問者告名姓

若有僞匿時

呪即棄爾去

六 人王今問我

我爲邪心覆

僞稱婆羅門

教我受此呪

今呪已失去

吾身泣悲哀

205 王聞此曰：「此惡人奴，對如此之寶而不注重，對此不能再入手之寶而言，於生

來之高下，有何價值？」於是王怒而唱以下之偈：

七 蓖麻樹與緝婆樹

肉色花樹任何樹

索蜜之人得見蜜

於彼則爲最上樹

八 刹帝利與婆羅門

吠舍首陀旃陀羅

補羯婆與任何族

受法之人爲最上

九 持杖持笞與痛擊

打此卑賤居心者

辛苦得來無類寶

自負自慢自失之

王之臣下等如命對彼施行責罰。王曰：「汝速往前之師尊之所謝罪，若能再得呪文之時，可反回此處，若不得時，斷然不許向此方位前來。」於是，將彼放逐。

彼已無依賴之處：「除師尊之外，自己已爲無依賴前往何處之身。前往師前謝罪，而再度請求授與呪文。」彼爲悲痛所遮蔽，往師之村。摩訶薩見彼前來，對其妻云：「汝觀，彼不良者失去呪文，又復前來。」彼來至摩訶薩之所，向師問候，坐於一方。師問：「如何又復前來？」師尊！予爲虛言，爲棄師而去，招大破滅。」彼如是言，向師逐一語破誠之事，再請教以呪文而唱偈云：

一〇 恰思爲平地 步入窟穴中

大樹根已朽 成孔落其中

遠觀如爲繩 近見有黑蛇

如盲不見光 前行踏入火

如斯我對師 已犯傾躓罪

智慧師教我 失呪持重信

於是阿闍梨云：「汝爲何言，若盲人豫爲指示，則注意坑穴而行，予於先前，對汝亦曾指示，今何爲而有顏來至予所？」於是唱次之偈：

一一 如法授爾呪 爾亦如法受

誠心示呪性 如法不離呪

一二 汝癡者！辛苦得來呪 今世人難得

汝無智！漸得維生計 妄語實盡失

一三 愚迷忘恩者 虛僞不自制

吾不授斯人 如是之尊呪

呪由何處來

速去！爾爲吾不快

如是，彼爲阿闍梨所逐。彼思：「自己已無何生趣。」於是，進入森林，哀痛而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提婆達多前生即棄師而去，如是至大破滅。」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忘恩之青年是提婆達多，王是阿難，賤民旃陀羅者（阿闍梨）即是我。」

註① 可怖之病 (Ahivatakaroga)，直譯爲「蛇風病」，一般認爲由毒蛇呼氣而起者。罹此病之家，由防壁圍繞，防病蔓延或防止病情惡化。

四七五 攀達納樹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盧奚多河河岸時，對一族人等之爭論所作之談話。此

一事情於鳩那羅本生譚〔第五三六〕中將爲詳說。爾時，佛於諸人之前言曰：「大王！」而爲作以下之故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其市外有木工以作馬車爲生計。

爾時，雪山地方有攀達納之大樹，有一黑獅子爲獲取獵物，往其樹之根前橫臥。

208 某日，一陣大風吹起，吹打其樹，落下枯枝於獅子肩上，彼之肩稍有傷損。獅子驚懼飛起跳躍，顧向後方，眺望彼所來之路，無何發現。「他之獅虎未來追奔於己之後，此必爲此樹所棲之樹神不能容我寢於此處。甚善，予將記憶此事。」彼格外之震怒，擊打大樹云：「予未食汝樹之一葉，未害汝樹之一枝，汝忍他獸之來，而只不容於我，我究有何過？汝且待二三日，汝樹將連根拔起切割爲碎塊。」彼如是脅迫樹神，探索他人而去。

爾時，彼婆羅門出身之木工與二三人共同探索作馬車之木材，曳車偶然來至今之場所之邊，彼於某處置車，手執劈刀與斧，物色適當之樹木，彼恰近於攀達納樹，運步前來。黑獅子見彼，低聲自語：「今日得見予敵人之背後，須有所作爲。」彼於攀達納樹根之處等待。木工各處眺望，由攀達納樹近處向遠離之處而行，獅子自思：

「予於彼未往過之前，與彼談話。」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爾手持斧男

深入森林中

吾問汝語我

汝欲伐何材？

木工聞此語自思：「此實珍奇之事，獸類而爲人之語言，此未曾見之事，亦未曾聞之事，此物必知作馬車之上好材料。如此甚善，予將問之。」而唱第二之偈：

二 由林入林爾獸王

彷徨平地非平地

汝今語我我問汝

堅適車輪如何材？

獅子聞此，私自竊笑：「今可善達自己之望。」於是，唱第三之偈：

三 既非娑羅樹

亦非竭地羅

阿沙于那非

而況樹達瓦

有樹攀達納

堅材適車輪

木工聞之甚喜：「幸得今日入森林，有獸教予馬車之適材。確甚得宜。」而問獅子唱第四之偈：

四 葉爲如何狀

其幹爲如何

吾問汝語我

可知攀達納

獅子示此，唱次之二偈：

五 樹枝垂而屈

然而並非折

樹名攀達納

吾曾立其下

六 車輻與轂軸

所有車之輜

一切適爾用

攀達納皆具

210 獅子如斯教後，莞爾向一方步去，而木工開始伐樹。樹神自思：「自己並未向獅子身上落下何物，而獅子格外之怒，欲使自己之住居崩潰，於是，自己亦將滅亡。

今須設某一方面，使彼獸王消滅。」於是，彼身扮樵夫，往木工之前問曰：「君覓得佳樹，伐此何所作爲？」木工：「欲作馬車之輪。」樵夫：「以此樹製作馬車，由何人所教？」木工：「黑獅子所教。」樵夫：「如是果爲其所教耶？由此樹固能得作甚佳之馬車，然如破取彼黑獅子之喉皮，以鐵板爲四指寬之幅，包爲輪之邊緣，則車輪甚爲堅固，而君可得莫大之財產。」木工：「但黑獅子之皮由何處取來？」樵夫：「君何愚蠢，此樹生於森林之中，不能逃遁，君可往教伐此樹獅子之所，向彼云：『君所

教之樹由何處砍伐？』於是，伴彼前來。如是，彼亦別無疑慮，在彼口中指出由此處伐之及由彼處伐之教示之際，汝由彼時用利斧砍之，使其斷息爲止。然後，取其皮而食其上肉，然後，伐樹爲宜。」如是，彼向復仇之路邁進。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七 如斯攀達納

樹神即刻語

吾今尙有言

婆羅豆婆遮^①！汝請善諦聽

八 此獸肩之皮

切取四指幅

以之繞車輪

成更堅固物

九 如斯攀達納

復讎直邁進

獸王生未生

先使齋苦果

木工聞樹神之言歡喜，認爲有理，彼云：「今日實爲幸運之日。」於是，殺黑獅子伐樹取之而去。

結分 爲說明其事，佛言：

一〇 攀達納獸王

獸王攀達納

互相爭喧嘩 終遂互亡滅

一一 如斯諸人間 喧嘩生起時

如上二者例 終成孔雀踊^②

一二 吾今語爾等 共和爲幸福

切勿起喧嘩 勿爲獸樹侶

一三 實應學協調 諸佛所讚嘆

立法樂和合 寂靜勿退轉

王對此法語聞後，諸人盡皆和解。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於彼同一森林中所棲，見此一部事情之終始之樹神即是我。」

註① 婆羅豆婆遮爲木工之名。

② 有關「孔雀踊」(Mayūra-nacca) 可參照第三二、舞蹈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二六七頁以下)。

四七六 敏捷鷲本生譚

〔菩薩——鷲〕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堅法經之教說所作之談話。

世尊曰：「汝等比丘！示以譬喻：有力強勝者四人之射手，技巧熟練，立於四

212

方，一男前來言：『此等四人之力強勝者射手——技巧熟練，立於四方放箭，我於

箭尚未到達其地，將之捉來。』汝等比丘！汝等如何思考？『此敏捷之男，持優良

之疾速。』實如是言耶？」比丘：「實然，世尊！」佛：「然汝等比丘！如此男之疾速，

尚有勝彼如太陽之疾速。汝等比丘！此男之疾速，更如月、太陽之疾速，更又有超

越月、太陽如諸神奔馳行天之疾速；而尚有疾速更勝於此者。汝等比丘！如此男乃

至諸神之疾速，尚更勝於彼之疾速，即此身壽命消逝。如斯，汝等比丘！汝等應學

「須不放逸」。

由語此經二日之後，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交談：「諸位法友！佛自身立於佛之

境界，說明此等有情之命壽易過，力量薄弱；如是，向一般比丘等說示諸多可怖畏之事，此實佛力哉！」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此非珍奇之事，我達一切智，今示壽命易逝，使比丘怖畏而說法。我於前生於此說而未能言說，生於鷲鳥之胎時，示以命壽之易逝，由波羅奈王開始使王與王之臣下怖畏而有說法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摩訶薩生於敏捷鷲鳥之胎，爲九萬隻之鷲鳥圍繞棲於心峯山。某日，彼與彼之一羣共往閻浮提之平原，食某湖水畔自然生長之米；然後，於大空中展開如筵席狀戲樂飛舞，由波羅奈都之一端至他端，大羣飛歸心峯山而去。

波羅奈國王見狀謂廷臣等曰：「此鳥亦正如予國王之狀。」而彼對鳥起親愛之情。彼手持華鬘、薰香及塗膏，仰面示敬，並命家臣等執一切樂器爲之吹奏。摩訶薩見王對自己表示敬意，顧他鷲鳥等問曰：「王對自己表如斯敬意，究何所求耶？」鷲鳥等：「希與貴君交友。」摩訶薩云：「如是，吾等與王結交友誼。」於是，彼與王結交友誼而去。

某日，王向王苑出遊時，彼鳥至阿耨達池，以一方之翼著水，以一方之翼取旃檀粉來至王所，以其水洗淨王體，然後徧撒旃檀之粉，而於諸人觀望中，一羣共飛往心峯山而去。自此以來，王急欲與摩訶薩相逢不已，王云：「今日將可見予友之姿。」王向彼飛來之方向眺望而坐。

時，摩訶薩有二隻隨從之幼鷲鳥，彼等思：「欲與太陽比速」，向菩薩表白其事。然菩薩曰：「太陽之速，實爲疾速，汝青年等與太陽比速，非汝等所能。汝等必於中途死去，決不可往。」然，彼等二度三度請求許可。菩薩三度加以阻止，而彼等強情執著，不悟自己之力，不使摩訶薩得知，於太陽尚未昇起之前，比疾飛馳而出發。菩薩不見彼等，問曰：「彼等前往何處？」彼聞悉此事後獨思：「彼等不能與太陽比速，必於中途死亡，自己須救助彼等之命。」於是，彼往犍陀羅山頂而坐。不久，日輪昇起，二隻之青年鷲鳥飛起與太陽共同奔馳，摩訶薩亦與彼等一同馳向天空。但一青年鷲鳥於晨朝既已飛行疲倦，翼根之處感覺如火燃之熱，彼向菩薩顯示：「兄！予已無力。」向菩薩求救。摩訶薩答曰：「汝勿怖畏，予救汝命。」將翼作籠狀，捲取彼身，攜歸心峯山，而將彼放置於鷲鳥共同之中間。摩訶薩再行飛進，往太陽之所，

與其他一隻，一同馳向天空。彼一隻亦於近午之時，與太陽比疾而疲勞，翼根之處感覺如火燃之熱，而亦向菩薩顯示：「兄！予已無力。」摩訶薩同樣慰之，將翼如籠狀伸出載彼，伴歸心峯山。此一瞬間，太陽已達大空之中間。

爾時，摩訶薩自思：「今日可測驗自己之體力。」彼以某種之疾速飛達毘陀羅山頂上而坐於其處；其次，由彼處起飛，以某種之疾速飛達太陽之所，而又某時或先，某時或後而飛行。彼思：「如自己與太陽比速，實無用處，有欠熟慮。此事爲之，竟有何益？勿寧向波羅奈出發，向自己之友人國王作有義並有法之談話。」於是，彼即折返，而彼於太陽尚未越過大空之正中，飛越鐵圍山所有之一端至他端，繼續減速，更又飛越閻浮提所有之一端至他端，到達波羅奈都城。波羅奈之市爲鷲鳥巡迴疾飛所蔽之狀，毫無間隙。然，彼次第減速，從而大空出現間隙。摩訶薩減速飛降，止於王宮窗所。王見大喜曰：「予友人來。」於是，置黃金之臺爲彼之座，云：「君請入內，請坐此處。」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鷲鳥！來此就坐 我親爾姿

爾今來此 即爲主人

來此勿怖 與我等語

摩訶薩坐於黃金之臺，王以價值百金千金之塗油塗於彼之翼下，又以美味之飯食及甘蜜之砂糖水盛於黃金之皿以爲招待。王親自款待問曰：「友！由何處而來？君獨自來耶？」彼向王詳述其事使聞。於是，王更云：「友！與太陽共比疾速，可使予

215

一見耶？」摩訶薩：「大王！其疾速王不能得見。」王：「然類此之行，請使一觀。」摩訶薩：「甚善，大王！以類似之事，使王觀之。如是，請王集合能爲人所不能得見之疾速神射之射手四人。」王使射手等集合。摩訶薩於其中選擇四人，由王宮出至廣場，於彼處使豎一石柱，然後於菩薩之首，繫一小鈴坐於石柱之頂，而四人射手各於石柱近處向四方而立。摩訶薩云：「此四人同時向四方放四隻疾速箭，予於此等之箭尙未著地之前取來，使落於其人之足前得見。予逐箭而行之事，可由首掛之鈴音得知，但予之姿則不能得見。」於是將彼等同時所放之四箭輕易取來落於彼等之足前，彼則仍止於柱頂使諸人得見其姿。摩訶薩云：「大王！王已觀得予疾速。」大王！此一疾速非予之最上者，亦非中位者，乃最下者，最貧弱者。大王！予之疾速，實如此者。」於是王又問曰：「然則有無其他較貴君之疾速尤爲疾速者。」大王！有者。世間此等

有情之壽命，實較予之最上之疾速逝過百倍、千倍乃至十萬倍，無有如彼之疾速者，有情乃爲如此之疾速而崩壞。」如斯言之，顯示一瞬之間即行滅亡，是故，示現有形種種之物，壞逝之狀。王聞摩訶薩之語，爲死之恐怖所擊而不能定持意識，暈倒於地上。諸人戰顫，向王之面噴水，漸漸恢復意識。摩訶薩向王示教云：「大王！勿怖畏而持死之意識，請王行法，積布施等之福德勿怠。」友！予如無具有如貴君智慧之阿闍梨，則不能生存。請離去心峯山而棲於此處，請教予法，爲予之阿闍梨。」王向彼乞願，唱次之二偈：

二 某者聞聲而有愛

某者見姿而欲消

既見且聞亦有愛

吾由見爾而成愛

三 聞爾之聲亦生愛

更況見姿故吾愛

如斯爾具有愛姿

驚！請汝善棲於吾前

菩薩云：

四 吾棲於爾家

常續尊重吾

然爾有日醉

王將爲是言「驚王爲吾煮」

然，王：「今後一切使醉之飲物不攝！」與應爲之誓約唱次之偈：

五 愛爾勝過吾

飲食必持呪

爾棲吾家時

我不飲醉物

於是，菩薩語以最後之六偈：

六 豺狼或鷹鷲

叫聲易了解

然大王！人間之叫聲 比此了解難

七 於人應考慮

血緣與朋友

前者共相喜

後者終成敵

八 心相通者真不離

住雖遠距等共住

住在目前心相距

雖然共住真相離

九 若人內在保心淨

大海彼方心亦淨

若人內在有心穢

大海彼方心亦穢

一〇 爾與爾敵共相住

爾調御者主！大王！爾之內心相離

身雖相離心相近

爾國之增養者！爾善諸人共相住

一一 過長居住時 愛者成不愛

則失爾友誼 吾與爾告別

王又言曰：

一二 吾等斯請願 合掌爾不解

爾耳雖不傾 吾等有情言

斯尙向爾請 何時再飛來

菩薩對此答曰：

一三 若爲吾等命 不遇遮斷時

大王！無論爾與我 國之增養者！等同若然時

吾等有相見 交互如晝夜

如是，摩訶薩教王後，往心峯山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斯我於前生生於動物之胎，即爲說示壽命易壞之法。」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一隻青年鷺鳥是目犍連，另一隻是舍利弗，鷺鳥之羣是從佛之人人，而敏捷之鷺鳥即是我。」

註① 此處所謂堅法經 (Daiha-dhamma-suttanta) 與 Dhanuggaha-sutta (S.N.II.P.265) (雜阿含第二四、大正藏二、一七一頁C) 之內容，殆皆相同。

219

四七七 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①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粗惡少女誘惑之事所作之談話。住舍衛城，某家有十六歲之少女，容貌非常美麗，尙未結婚，亦無何人前來提親。彼女之母自思：「予女年長而無何人前來問請結婚之事，於無法之下，以女爲餌如以餌釣魚之法，引入釋迦族比丘一人，使其還俗，予等可依彼人生活。」爾時，舍衛城有一家之子，委身佛教出家，由剃髮之時，即無意於學習種種之事，盡情怠惰，惟事於裝飾身體。

女家之優婆夷，於其家中準備粥食及硬軟食物，立於門前，若比丘等行至路之

當中，爲其中之美味所誘，女家欲索得其中一人。然，能憶持三藏者及通曉阿毘達磨、毘奈耶者，隨多數諸人通過，則未見有可得捕捉之人；又，由彼等之後通過演說妙法者，等同捨斷黑雲如清風光月之人等托鉢前來者之中，亦未見有如是之人。但，唯有一人，由眼端至眼之周圍塗以安闍那^②，美梳其髮，著美麗下衣及軟而善摺之清淨上衣，手持有摩尼珠光輝之鉢，及握有輕便愉快之日傘，由身體任何之器官見之，均甚爲勻稱，身體鍛練強健。彼女見此男來思之：「此男可捉。」於是，向彼問候，伴彼請入家中使坐，施以粥等款待。食事終了，向彼勸請：「今後出外，務請來此。」彼自此以來，常至此家，後甚親密。

220

某日，優婆夷與彼耳語：「予家多娛樂之事，但後繼無子，只有女一人，尙未有夫。」彼聞此語問曰：「何爲而言此妙語？」彼胸中稍感悸動。於彼歸後，彼女向其女教之曰：「汝向彼男施以誘惑，可如自己所思爲之。」於是，其女身飾美飾，現女人所有之嬌態誘惑比丘。——所謂「醜惡之女」，不可以身體之醜惡污濁而論；無論身體之肥與瘦，而依其執著五欲貪愛之濃厚，而被稱之爲醜惡之女——。

於是，此青年遂成爲煩惱之虜，而彼思已不能守佛之教，回歸精舍，退返衣鉢，

語彼之阿闍梨及和尚：「予已厭此生活。」如是，彼等引此比丘帶至佛前：「世尊！此比丘云已厭出家生活。」佛問：「比丘！汝真厭此生活耶？」唯然，真實不虛，世尊！」佛：「何故生厭耶？」比丘：「爲一醜惡之女，世尊！」佛言：「比丘！汝於前生，住森林中，彼女即妨礙汝之梵行而爲大害。汝如何更又爲其女而生厭？」佛應比丘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大富豪婆羅門族之家，修習種種工巧後，管理其家之財產，但彼妻生產一子而死去，於是彼思：「予之愛妻如此而去，自己之死亦將不免，居家安閑度日又將何爲？自己將出家。」於是，摒棄一切愛著與其子共入雪山之中，彼與其子一同出家，成爲仙人，修定力與通力，食樹實草根，住森林中。

爾時，住於邊境之盜賊等，入至人里襲取某村，捕獲俘虜爲彼等擔負如山之荷物，向邊境撤退。俘虜中有一美女，具有虛言之長才，彼女自思：「彼等脅迫我等而行，總使爲奴隸。予將請求善爲逃亡之方法。」

於是彼女云：「諸君！予之身體疲勞思稍離開停留休息，再行前進。」彼欺騙盜

賊而逃往森林中，四處彷徨徘徊之時，菩薩留其子於仙人之處，彼往搜尋果實而他去。——時，爲早朝之時——彼女尋至小屋，見苦行者之子，以愛慾誘惑其子破戒不守，使彼爲自己藥籠中之物。彼女云：「汝何爲住此森林之中，速歸往村中生活。彼處有美好之諸物，種種慾望容易滿足。」彼應之曰：「予父先時往取果物，往森林之中。予見予父，然後二人一同出發。」然彼女思慮：「此天真之青年，雖然一無所知，但彼父爲一年老出家之人，父若歸來，『汝何故留於此處？』將與以打擊，擱予雙足，投擲於森林之內。不如於其父歸來之前逃去。」於是，彼女向青年云：「予先行，希貴君隨後前來。」彼女示以路標而去。青年由彼女離去時之後，充滿悲哀，不能著手如前工作，抱頭萎匿於葉庵之中而倒臥。

摩訶薩取果物歸來，發現彼女之足跡。彼思：「此女人之足跡，吾子必已破戒。」彼入葉庵由肩上卸下果物，而問其子唱第一之偈：

一 爾聊不割薪

爾亦不運水

祭火亦不燃

思何如愚者

彼聞父之言起立，向父問候畢，告以不堪勉強住於森林之中，唱次之二偈：

二 我不住森林 迦葉父！我今實告汝

我住森林苦 望去人之國

三 我願離此處 某處人里住

予學適行爲 婆羅門！教我以正途

222 「我子！如是，予將語適於人里之行，使汝聞之。」於是，摩訶薩唱次之二偈：

四 若爾離林去 棄實與草根

喜住人之國 正法語爾聽

五 慎勿逐毒液 應避險懸崖

泥濘爾勿陷 慎步有蛇處

苦行者之子，對此簡單之言，不明其意義而問曰：

六 梵行者言毒懸崖 以言泥濘爲何義

爾今語蛇又爲何 請父爲我說問語

父於是向彼說明：

七 我子！世有毒液 其名爲酒

芳香易醉
美味如蜜

那羅陀！賢者所云
梵行者戒

八 我子！世間有女人
誘惑捕愚者

奪去青年心
如風吹落綿

那羅陀！賢者如是云
梵行之懸崖

九 諸人與名譽
尊敬與供養

那羅陀！賢者如是云
梵行之泥濘

一〇 我子！擁軍之諸王
住居此大地

具有大威力
那羅陀！斯爲人之王

一一 王者之足下
爾且慎勿步

那羅陀！賢者如是云
彼梵行之蛇

一二 求食當食時
來近至其家

若知彼處善
爾向彼求食

一三 爾求飲食物
來入至他家

應嚙適度食

勿爲色動心

一四 牛棚酒屋不良住

練金工廠休息所

如斯之處爾遠避

恰如通道避凹凸

青年從父之語，恢復理性而云：「父親！汝云人之世界，已甚多矣。」於是，父向彼就修養慈悲等事施教。彼守父之教，不久修得定力與通力。父子二人入禪定中，再生於梵天之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是今之醜惡之女，苦行者之子是厭出家之比丘，而其父即是我。」

註① 與此相同之故事，見三四八森林本生譚（漢譯南傳藏三十四卷三三九頁）及四三五散亂本生譚。又可參照一〇六鈞瓶女本生譚（漢譯南傳藏三十二卷一八九頁）。

② 安闍那 (anjana) 爲塗於眼之周圍化粧用之塗料（眼膏）。

四七八 使者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讚嘆自身之智慧所作之談話。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談稱：「諸位法友！試觀十力尊，巧用種種方便之事：對同族之子難陀，使見天女之羣，與以阿羅漢位；對小旅人，與縵褸布片，與無礙辯同時，與阿羅漢位；又，對鐵工匠之子，使見蓮華，與阿羅漢位等等。以種種方便導諸衆生。」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如來『依是而如是』，善知方便、巧用方便，非自今始，前生亦巧於方便。」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國中少量之黃金皆無，此乃因國王壓制其國人民，完全將財寶集中之故。菩薩爾時生於住迦尸國某村之婆羅門族，彼於成年赴得叉尸羅，彼思：「向師尊謝禮之金，事後以正當行乞得來，持此而行事。」於是，就某阿闍梨修習學問。學終時，向阿闍梨云：「師尊！予爲得向貴君謝禮之金

而去。」如此發願後而出發。彼於國中正當平等而行乞，求得謝禮之金，漸漸積得七尼伽^①之金貨：「以此獻予師尊。」彼行至途中，乘舟欲渡恒河，但因其舟顛覆，黃金完全落水。彼自思：「國中得金之事，今爲其難，再次求索向師尊謝禮之金，時已甚遲。今如坐於恒河堤上斷食如何？如此，自己斷食之事，不久能爲王所知，由彼差某大臣前來，自己與此等諸人緘口不言，則王必自身前來，予將由王直接獲得向師謝禮之禮金。」

於是，彼坐於恒河堤上。彼著上衣，將祭祀用之紐結，放置於外面，自己如安置黃金之像，坐於銀色均平之砂上。多數之人見彼斷食而坐，問彼：「因何而坐？」彼則一言不發；次日，於城門近處某村，諸人聞彼之坐而斷食之事，出動前來問彼，但彼無語，彼等見彼之面容憔悴，悲痛而去。第三日，都中之人前來；第四日，市長由都中來；第五，王之家臣等來；第六日，王遣廷臣等，然彼尙無言。第七日，終於王生恐怖，來至彼所，而問彼唱第一之偈：

一 予曾爲爾遣使者

婆羅門！恒河之岸爲冥思

爾不作答彼等問

爾何秘密爲苦思？

摩訶薩聞此云：「大王！予只向能為取除苦事之人發言，其他之人，皆為無用。」於是，唱次之七偈：

二 迦尸國之增養者 若爾亦有苦之生

使爾不能脫苦者 爾勿對彼有語事

三 而今面對苦生者 彼由一面說苦情

若有如法脫苦者 彼對斯人知親愛

四 豺狼與鷹鷲 叫聲易了解

大王！人間之叫聲 比之了解難②

五 於人應考慮 血緣與朋友

前者共相喜 後者終成敵

六 非時欲語彼之男 不能被問自苦事

斯者朋友變成敵 斯者利益反悲嘆

七 心無雜念知賢者 斯者可言知適時

對智者語諸苦痛 應發安穩具義言

八 若還自己知無能 無有使我安泰法

賢者獨自耐苦痛 誠當常思慚與愧

如是摩訶薩以七偈向王說示法後，示以索取向師尊之禮金事，唱次之四偈：

九 數多王國吾彷徨 由市過市至王城

爲索阿闍梨謝禮 大王！世間到處吾行乞

一〇 居士廷臣與長者 徧訪富有婆羅門

漸獲黃金七尼伽 不幸失去吾嘆惜，大王！

一一 大王！王之廷臣至 由吾心見思

不適除吾苦 不與彼等語

一二 大王！今王親駕至 由吾心見思

適能除吾苦 只斯與王語

王聞彼之言：「婆羅門！汝勿如此憂思，予爲付出尊師之謝禮。」於是贈與失金
二倍之額。

佛爲說明此事唱最後之偈：

一三 迦尸國之增養者

此處持信與彼人

贈與財貨成謝禮

十四 尼伽與黃金

摩訶薩與王以教誡，並與師之禮金。王亦守彼之教，積布施等之福德，正行治國。如斯二人各各從所爲之業而逝去。

22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善巧方便。」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師尊是舍利弗，而其弟子即是我。」

註① 尼伽 (nikkha) 一種金幣，相當於十五蘇萬那 (Suvanna)。

② 此四、五兩偈與四七六敏捷鴛本生譚之六、七兩偈相同。

四七九 迦陵誑王菩提樹供養本生譚

〔菩薩 司祭〕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阿難長老供養大菩提樹所作之談話。

如來爲集教根機成熟者，向人里出發，其不在時，舍衛城之人等各各手持熏香與華鬘前來祇園精舍，未見其他供養之對象，於是，以手執之物置於香室之入口處而去；雖然如此，但彼等感覺非常喜悅。給孤獨長者聞有此事，於如來向祇園歸來時，立即往阿難長老之所云：「尊者！此精舍於如來行脚出發時，乃成無可供養處，衆人持熏香華鬘前來供養，無有對象，希尊者向如來告白，願聞此供養對象之有無。」謹遵臺命。「阿難承諾，向如來訊問：「世尊！支提①有幾？」阿難！此有三種。「世尊！彼爲何名？」即：舍利利伽②、巴利保吉伽③及烏提西伽④。「世尊！如是世尊在世時，能否供養支提？」阿難！舍利利伽不能供養，此非諸佛入滅後不能供養；而烏提西伽因不具體而以念爲禮拜；然而，諸佛使用之大菩提樹，則無論佛之在世或滅後，皆是支提。「世尊！世尊行脚外出，祇園精舍無歸依者，因而，人人思行供養，但無供養對象。予思由大菩提樹取來種子，植於祇園之門所。「此爲甚善，阿難！汝可蒔之。如是，祇園如爲我固定住居之狀。」

長老阿難告知給孤獨長者、毘舍佉及國王，於祇園之門邊掘一穴，作爲種植菩

提樹之場所；而又向長老目犍連云：「長老！予思於祇園之門所植菩提樹，請爲予由大菩提樹取來其實。」甚善。」長老承諾，奔向虛空，往菩提道場，而其實由枝落下^⑤，於尙未著地之前，彼以上衣承受，持之而歸，付諸阿難。

長老阿難告拘薩羅國王云：「今日植菩提樹。」於是，王使衆多從臣持必要之物前來；同樣，給孤獨長者、毘舍佉及其他信者等多人，亦均前來。長老阿難於種大菩提樹場所置大黃金之甕，其底穿孔，甕中滿入泥土，於泥土中入香水，而向王云：「請置此菩提樹之實，大王！」將果實交付於王。然王自思：「王國等物，非我手中永久存在，故植此樹，給孤獨長者最爲適宜。」於是，王將果實交付大長者之手。給孤獨長者取其香泥，落入其處。香泥由彼手甫行脫離，忽然於衆人皆見之前，有鋤頭大小之菩提樹強健伸出，樹高達五十肘，四方上下各出五根粗枝，此亦長五十肘；如此一瞬之間，此樹成爲祇園中最優之主樹而聳立，實爲壯觀之奇蹟。王以八百黃金和白銀之壺充滿香水，又以盛開之蓮花等爲飾物，徧撒傾注於大菩提樹之周圍；而以盛滿香水之壺一列，擺列於其處。又作七寶之欄杆圍繞，散布混以黃金之砂，以爲屏障；更建造七寶之樓門，實爲莊嚴之供養。

長老往如來之處白言：「世尊！世尊於大菩提樹下成道，請將其成就之法，爲衆生之利益，今再一次坐於予今所植之菩提樹下爲之。」阿難！汝何云耶？我於菩提樹下成道所成就之法，如於此處再坐以成就，則他之地面將不能載持我身。」世尊！爲多人之利益，請於此地上之場所能善爲載持，於此菩提樹下安成就之道法。」於是，佛於某夜，於菩提樹下，安浸入道之成就法。長老告拘薩羅之國王及其他諸人，開行菩提樹祭。而此樹因係長老阿難所植，於是以阿難菩提樹而知名。

爾時，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談論：「諸位法友！阿難尊者於如來在世之時，而尙能爲植菩提樹行大供養，實爲大德之長老。」佛出於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阿難於前生，亦曾集合四大洲諸人與其眷屬，持諸多之熏香與華鬘，於此大菩提座行菩提樹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陵誡王於迦陵誡王國椽多布囉都治國時，彼有二位王子，名大迦陵誡與小迦陵誡。占相者等預言謂：「二人之中，長兄於父王死後，將統治王國；而弟則出家爲仙人，度行乞生活，但其子則將成轉輪聖王。」經年父王崩歿，兄之王

子繼承王位，弟之王子以爲副王。然，彼思自己之子爲轉輪聖王，由其子之事，多起懦弱行爲，使兄王終不堪忍受，爲捕縛小迦陵誑，遣一使者前往。使者到達告曰：「王子殿下！大王意欲捕縛於汝，貴君爲保生命速逃。」王子聞此，將自己爲印章之指環、細毛之著物及佩劍三種物品，示與來使之寵臣：「今以此等紀念品爲證據，望與自己之王子以王國。」彼如此言後，即入於森林之中，而於合意之河畔結庵，爲出家之生活。

摩達之國沙竭之市，摩達王生有一女，占相者等預言：「此女爲行乞之生活，然其子則成轉輪聖王。」全閭浮提諸王聞此消息，立即奔來，包圍此市。摩達王自思：「若予將此女與其中之一王，則必激怒他王，予須守此女之身。」王攜其女與妃，於人不知中逃出市外入森林中，而於恒河之畔距迦陵誑王子之庵不遠之上游，結庵出家，拾集樹落之實等於其處生活。雙親爲守育己女，留彼女於庵中，爲採集樹實而出行；彼女則摘取種種之花，製作花鬘。彼女於恒河岸上攀登恰如靠梯之滿開生花之菴羅樹上，向河水之上投擲花鬘，獨自爲樂。

然於某日，其花鬘投擲懸掛於來恒河沐浴迦陵誑王子之頭上，彼見此：「此必爲

某女性之作，然，此女恐非成人，必爲一纖弱之少女。予將搜尋見之。」彼煩惱心動，向恒河之上游行進。女坐菴羅樹上，歌美麗之歌聲，彼聞其聲近至於菴羅樹之根傍，見彼女之姿而問曰：「貴女何名？」「予爲一人。」王子：「請降下一絃。」女：「否，予不能降，予刹帝利生。」王子：「予亦刹帝利生，請降下一絃。」女：「否，予不能降，只依言語不能爲信，若爲刹帝利生，請誦刹帝利呪文。」

二人互爲呪文之唱合，王女由樹降下，如此二人甚相投契。雙親歸來，彼女將迦陵誡王子之事及其入於森林中之詳情，向其雙親告聞。雙親：「甚善。」與以承諾，將女與彼爲妻。二人和睦度日之中，彼女身重有孕，而經十閱月，舉一福德相之男兒，命名爲迦陵誡。彼長大於父與祖父之前，完全學得一切知識。

232
時，彼父由宿曜之運行判斷，知其兄已死去。「汝不可住森林中，汝之伯父大迦陵誡已死去，汝往棕多布囉獲得我等世襲之王國。」彼向其子作如是言，並將彼著身之印章指環、纖細毛衣及佩劍付與其子，並謂：「在棕多布囉某某之街，住有我等忠實之家臣，汝往其家，通至內室，向彼示此三物，並語彼汝爲我子；如是，彼將使汝能即王位。」於是，遣送其子。彼向父母與祖父爲告別之問候，彼以其福德而然之

神通力，飛行於天空，尋獲廷臣之家，通至其內室，彼被問及：「汝爲何人？」彼告曰：「予爲小迦陵誡之子。」彼出三物品交付使見，廷臣以此事通知王宮之人等；於是，廷臣等立即出佈告於市中，命令全市裝飾；於是，向彼豎起國王象徵之傘蓋，使彼得即王位。時，有迦陵誡婆羅豆婆遮司祭告以爲轉輪王必要之十事，彼一切遂行成就，於十五日布薩會之日，由輪寶池現輪寶、由布薩種現象寶、由雲馬王種現馬寶、由毘富羅山現珠寶，來至彼所；又女寶、居士寶、典兵寶亦均出現。彼將鐵圍山以內、全世界之主權，皆收入手中。

某日，彼由長遠三十六由旬之廷臣羣圍繞，躋全身純白可比克拉山之白象，身著莊嚴美麗之裝飾，奔馳於太空，往訪於雙親之前。然，當來至諸佛之勝座，大地之躋之大菩提座上方，彼象停足，無論如何亦不能通過其上；王再三、再四掄鞭促進，但均無用。

佛爲說明此事，唱最初之偈：

一 轉輪王，王名迦陵誡 如法治地上
今來菩提邊 躋有大力象

時，王之司祭與王同行，彼自思：「天空應無障礙之物，何以王之象不能前進？予將善爲調查。」於是，彼由空中降下，而認知諸佛之勝座，爲大地之臍之大菩提座。

爾時，其處限度爲王之伽利娑^⑥之廣闊，而即如兔鬚之草亦不生長，如銀板狀純白光輝之砂，撒於一面；然，其周圍之一面，則生有雜草、蔓草與森林所生之大樹等，生長茂密，恰如右繞菩提座之狀，且向菩提座之一方。婆羅門觀察此一帶之地域，彼思：「此確爲諸佛滅盡一切煩惱之處，因此，縱令天王帝釋之大神，亦不能通過行於此上。」

彼赴迦陵誑王之前，語菩提座之狀，且告王應下乘。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數偈：

二 婆羅豆婆遮 語王迦陵誑

導王轉金輪 告彼應合掌

三 大王！此帶地域王下乘 諸佛讚嘆菩提座

此所諸佛無類比 無上覺者解脫輝

四 雜草蔓草生此地 施轉生爲右繞狀

此座與地共無窮

大王！此爲我等前未聞

五 大地支持一切物

四周大洋共圍繞

此座與地共無窮

大王下乘應歸命

六 母方父方皆共優

王生尊貴有諸象

一切來至此方者

更進一步則不適

七 王與龍象尊貴生

見驅白象無類比

王今行空到此方

更進一步則不適

八 迦陵誡王聞此語

傾耳聽聞占相言

以鞭驅象向前進

此言如實予且試

九 王之龍象被鞭促

嘶叫前進如蒼鷺

然彼馳驅又折返

如耐重荷倒虛空

此象經王再三、再四鞭打，難耐痛楚，終於死去。然，王尙未留意象之已死之

事，尙仍坐於象背之上。爾時，迦陵誡婆羅豆婆遮云：「大王！彼象早已死去，請由

他象取代。」

爲說明此事，佛唱第十之偈：

一〇 婆羅豆婆遮

見象旣命亡

彼急向王申

白王迦陵誡

此象早命絕

他象急來現

然，依王之福德通力，由布薩種現他之象寶，立即前來出現象背，王乘坐於其上；而先之已死之象，則落往大地之上。

爲說明此事，王唱第十一之偈：

一一 迦陵誡王聞此急

瞬時移乘此新象

先象落往大地上

占相之言證如實

如斯，王由太空降下，注視眺望菩提座甚久，且見其奇蹟，而讚嘆婆羅豆婆遮曰：

一二 迦陵誡王如斯云

讚爾婆羅豆婆遮

爾實爲一正覺者

知一切者見一切

但婆羅門拒受此過獎之言詞，卻由自己自身謙虛立場，讚嘆諸佛始能如是。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一三 司祭不受過讚語

婆羅豆婆遮語王

我等不過爲相者

大王！諸佛與佛知一切

一四 知一切者見一切

諸佛不爲占相事

我等不過爲學者

諸佛與佛知一切

王聞諸佛之德畢，內心歡喜不堪，命令凡住鐵圍山以內者，持諸多之熏香與花鬘前來，於大菩提座前行七日間之菩提樹供養。

236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二偈：

一五 供養菩提樹

彈奏種種樂

華鬘與熏香

塗膏亦運到

而王出發來

持之周壁繞

一六 馬車六萬數

來集諸名花

迦陵誒輪王

供養菩提座

如是，王行菩提樹之大供養後，往訪雙親。於是，伴雙親歸捺多布囉，爲種種

布施功德之事，死後再生三十三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阿難亦爲供養菩提樹之事。」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迦陵誑王是阿難，迦陵誑婆羅豆婆遮即是我。」

註① 支提 (Cetiya)，總云禮拜之對象，不單限於祭祠；於狹義，指某種之建築物。此處，謂於佛教內一般禮拜之對象。

② 舍利利伽 (Sārīka)，所謂舍利。此處，指佛之入滅後荼毘所得佛之身骨，然，嚴格來說，佛生前其身體之一部，如髮爪亦須包含在內。又，此所謂收藏舍利所營造之塔 (Stūpa) 亦被包含。

③ 巴利保吉伽 (Pāribhogika)，爲佛日常使用之物，如錫杖、鐵鉢、袈裟、水瓶、佛座等。如道樹、佛足跡等亦應包含於其中。

④ 烏提西伽 (uddesika) 爲佛所營造建立之紀念的建築物，與狹義之支提 (Cetiya) 相當。

如塔、精舍、法輪等；然，註釋家以此類爲佛之尊像。但，依此一本生譚所說之狀爲 (avatthukam manamattena) 建造之物，勿寧可視爲紀念聖地之意義。

⑤ 「落下」原本作 Parigalantam，依註釋讀爲 Pari-galantam。

⑥ 王之伽利婆 (raja-karisa) 爲面積之單位。因一般使用之單位與王所使用之單位不同，故言王之伽利婆。

四八〇 阿吉提婆羅門 本生譚①

〔菩薩 〓 婆羅門〕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住舍衛城之一施主所作之談話。彼招待佛至其家，七日之間，以佛爲首而尊仰，向僧團爲莫大之布施，終了最後之日，向此聖潔之僧團布施一切必要物品。佛於諸人之前言禮，佛言：「優婆塞！貴君之喜捨甚大，貴君爲人所難爲之事，實則此布施行之習慣，由古之賢人等即多行之，無

論在家與出家皆須爲之。古之賢人等出家，靜入森林之生活後，僅食無任何味之撒水迦羅樹葉之狀態，然遇有乞食者至，則與以自己乞來之任何物，而內心感覺歡喜與幸福。」「世尊！如世尊所言，向多人布施一切必要之物，予已善解。然，世尊所言之譚，則尙未與聞，務請世尊爲我等言之。」「佛應彼等之所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有八十俱胝財產之婆羅門富豪之家名曰阿吉提；當彼站立行走之時，彼之妹降生，其名耶沙瓦提。摩訶薩十六歲成年時，往得叉尸羅求學，學一切學藝終了歸來。彼之雙親不久死去，彼於送葬完畢清理家產。「貯藏如是如是之財而死，另有如是如是之財……。」使彼聞之，彼心受擊痛。「此等之財寶，現仍得見，然積集之人，早已不見之；彼人等皆遺此財寶而逝去。然予將與此財寶一同而去。」彼如此思考，呼其妹云：「此財寶請汝相續。」妹：「然則，兄將作如何之計？」兄：「予欲出家。」妹：「兄長！予之頭不能接兄長唾棄之痰。持有財寶又爲何用，予亦出家。」

於是，彼得王之許可，於市中擊鼓通知：「欲求財寶者，前來賢者家。」於七日間彼大行布施。雖然如此，財寶未盡。彼獨自思量：「自己之生命，刻刻接近死亡，

不能愚蠢作此財寶遊戲。凡有欲者，可隨意持取。」彼開放家扉云：「此家產全部奉獻，請隨意持取。」如此，彼置黃金之家於後而不顧，在親友悲泣包圍之中，攜同其妹出波羅奈而去。彼出行之門，名爲阿吉提門。彼泛舟渡河，其渡場被呼爲阿吉提渡。

238

彼來至二三由旬之所，發現一心情愉快之場所，於彼處結樹葉之庵，與妹共同出家。彼自出家之時以來，住於村、市、王城之多人，亦一同出家，或出家隨彼，其羣甚衆；因此，由諸人所得之物亦莫大，所受之尊敬亦絕大，恰如佛之出現時之狀。然，摩訶薩自思：「居於此處，得物莫大，所受尊敬絕大，而隨從之衆甚多，然予只思一人居住。」彼作是思，於人不知，即其妹亦不曉，只一人離羣出行而去，漸行遙遠，來至陀眉羅王國^②。彼於伽維拉港不遠處某公園內定居，修行禪定與神通。彼於其處亦由諸人得物莫大，受諸人尊敬絕大，彼不喜此，棄其處飛行於空中，降落於龍島^③附近之迦羅樹島。爾時，迦羅樹島被稱爲蛇島，彼於其島之迦羅大樹近傍結樹葉之庵居住。彼於此處居住，無任何人知曉。

然，彼之妹搜尋其兄，漸行到著陀眉羅王國，然，於彼處，早已不見彼之行蹤。

彼女住居與其兄所住居之同一處所，修習禪定，但未成功。一方，摩訶薩不出往任何之處而滿足於其處，於樹實熟時，食其實滿腹；樹葉萌生時，取其葉撒水而食。諸神王帝釋之無垢白石座^④，為彼此德之火而現熾熱之徵候。「何人使自己由此座上降落耶？」彼善思考，發現此一賢者。「此苦行者何為而守戒？彼望帝釋之位耶？抑或有其他之所望耶？自己將善見調查，彼男何故自求如是苦之生活，彼只食撒水之迦羅樹之葉。若彼男望帝釋之位，必將撒水之迦羅樹葉與我自己，如若不望則必不與。」彼於是變為一婆羅門之姿，來至摩訶薩之所。

菩薩坐於葉庵之門口，向迦羅樹葉撒水，然後放於地面之上，彼思：「俟其冷卻再食。」恰於此時，帝釋為一乞食之人，出現於其前求食而立。摩訶薩見之，心中竊喜：「終於到來，乞食之人出現，今日將適予之所望，予將施物。」彼準備食物入於鉢中，彼為布施而前進。「此為予之施物，以獲一切智為緣。」自己一無所存將食物全部入於婆羅門之鉢中。婆羅門得食，稍行而消失其姿。摩訶薩向彼施捨完畢，自己無準備之食物，但心中充滿安逸與歡樂度過一日。翌日，彼再準備食物，如前之狀坐於葉庵之門口，帝釋復以婆羅門之姿前來，摩訶薩與前相同施捨，而其日亦復

同樣而過。第三日亦同樣與彼施物，「終於到來，由迦羅樹之葉使自己生出幸福。」彼心中揚溢歡喜。然三日間未嘗攝食，彼不顧身體之衰弱，於晝食時，由葉庵出，就施食之事思量而坐於庵之門口之處。帝釋見此，俯首巡思：「此婆羅門三日間未嘗攝食，爲如是衰弱之狀；而彼爲施捨而歡喜，彼心亦無有不安。彼究有何所望？何故爲此施捨，完全不解。自己先且問得其所望之處，欲知其施物之緣由。」於是，彼待正午過時，爲裝嚴華美之姿，恰如青年之太陽神狀，光輝四射而前來，立於摩訶薩之前問曰：「汝苦行者！貴君爲如此熱風所吹，受鹽之海水包圍，何爲而求苦行耶？」

佛爲說明此事，唱最初之偈：

一 見此可尊阿吉提

有情之主帝釋云

「大婆羅門！爾只一人住此處 緣何在此熱中住？」

摩訶薩聞此，知彼爲帝釋，乃答曰：「予決非希冀成就之法，予只希得一切智。」更爲說明此意，唱第二之偈：

二 帝釋！再生是爲苦 體之壞滅苦

迷妄死亦苦

故吾住此處，婆娑婆⑤！

帝釋聞此非常喜悅而自思惟：「此男實對一切事心懷不滿，今住斯森林以求涅槃。自己應對斯人所求，與以任何適助。」於是，與彼恩惠唱第三之偈：

三 爾之言實美

適切爲善言

迦葉！吾當適惠與 爾取從心願

摩訶薩選其惠與唱第四之偈：

四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妻子與財寶

其他親緣者

得之非心滿

我不貪此等

彼勿住此處。

帝釋非常歡喜，更適惠與，摩訶薩受此，於是彼此應答以如次之偈：

五 爾之言實美

適切爲善言

迦葉！吾當適惠與

爾取從心願

六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財烟與黃金

牛馬與奴隸

彼等生而老

我不喜此等

彼勿住此處。

七 爾之言實美……乃至……

八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癡者吾不喜

不見亦不聞

不與癡者俱

不與癡者語

九 癡者何負爾

汝語，迦葉！爾語其緣由

迦葉！爾持何緣由

不願見癡者

一〇 癡者行不正

暗愚繫其心

邪行以爲善

正言彼生瞋

此者不知戒

不見實相宜

一一 爾之言實美……乃至……

一二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賢者爲予喜

賢者吾見聞

吾與賢者俱

吾與賢者語

一三 賢者何優爾

汝語，迦葉！汝語其緣由

迦葉！汝持何緣由

爾望見賢者

一四 賢者行皆當

英邁繫其心

當行以爲善

正言不生瞋

此者知戒律

與彼俱相宜

一五 爾之言實美……乃至……

一六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君

此欲貪願盡

朝陽昇之頃

天食有出現

持戒乞食來

一七 布施吾無盡

布施終不悔

布施心歡喜

帝釋！此即吾所求

惠與中惠與。

一八 爾之言實美 適切爲善言

迦葉！吾當適惠與 爾取從心願

一九 帝釋！一切有情主！ 若適惠與吾

爾勿重近吾 帝釋！此爲予所求

惠與中惠與。

二〇 諸男與諸女 數多爲聖行

見吾成希冀 見吾有何怖？

二一 帝釋！天上飾莊嚴 享受諸愛樂

見爾行退轉 見爾生恐怖

242

「尊者！予已善知，今後決不至貴君所攪擾。」帝釋言斯語，爲告別之問候而去。

摩訶薩盡壽命在其處修梵住，再生於梵天界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帝釋是阿那律，賢者阿吉

提即是我。」

註① 與此同類之故事有 Jatakamāla 7, Agastya, Cariya-Pitaka I, Akatti。

② 陀眉羅 (Damiḷa)，爲多羅維多人之國。

③ 龍島 (Nagadīpa)，即今之錫蘭島。

④ 無垢白石座 (Paṇḍukambala-sīla-asana) 直譯爲如黃色欽婆羅衣(毛衣)之石座。爲帝釋常坐之座。

⑤ 婆娑婆 (Vasava) 帝釋之別名。

四八一 陀伽利耶青年本生譚

〔菩薩 Ⅱ 司祭之弟子〕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迦利所作之談話。某一兩期之事，佛之最優二大弟子舍利弗與目犍連，離多人思欲獨住，得佛之許可，來至拘迦利王國拘迦利之住居，如是言曰：「法友拘迦利！予等居於貴君之側，甚感快樂；貴君居

於予等之側，亦感快樂。於此三閱月間，予等思欲於此處生活。」拘迦利：「然，貴君等何以居於予之側而感快樂？」二人：「若貴君不向任何人洩露『最優之佛弟子二人住於此處』之事，則予等不受干擾，能得安居之生活，因此，居於貴君之側，予等感覺快樂。」拘迦利：「然則，貴君等何以知予居貴君等之側，感覺快樂？」二人：「予等於三閱月間能為貴君說法及為作法語之事，因此貴君居於予等之側感覺快樂。」拘迦利：「誠然誠然！請自由住居。」於是彼心情愉快為彼等提供住居。彼等浸潤於成就法之安樂果中，安定度過雨期之日。而彼等住居於其處之事，無任何一人知者，於是彼等無事度過雨期。「法友拘迦利！予等於貴君側之生活，已過雨期，思將出發，向佛問候。」語畢告別。彼云：「甚善」，與以認可。二人一同往近村巡迴托鉢，二位長老食事終了，離村而去。拘迦利於送別之後回返向諸人云：「汝優婆塞等！汝等等同獸類，三閱月間，最優之二位佛弟子住於予之近處之寺，而無一人知曉，此二人今已出發。」諸人云：「尊者何以不告知我等？」於是諸人立即準備酥、油及藥，又著物與被物等等，來至長老等之所，問候已畢，謂長老曰：「尊者！請與容赦。予等對最優佛弟子住居之事絲毫不知，今日由拘迦利尊者之言始知始末，請憐我等，受納

此酥及著物、被物等物。」拘迦利自思：「長老等少欲知足，此等著物自己不受，必皆與我。」彼與優婆塞等一同往長老之前。但長老等立於指導比丘之立場，將此等贈物一總自己不受，更何能與拘迦利。於是優婆塞等申告曰：「尊者！貴君等不納此等物品，請憐我等，再一度請至我方。」長老等承諾後，向佛之住所出發。

拘迦利心生憤慨：「此長老等自己不受，亦不與我。」長老等於佛所暫住時日後，各各與隨從自己之五百比丘共為千人，托鉢出至拘迦利王國。此處之優婆塞等出迎與長老等一同引導入寺，每日示以非常崇敬，贈與數多之藥與著物、被物等物。與長老一同行乞出發之比丘等，將所得之上衣，各處分贈與同來彼處之比丘，但拘迦利則一件上衣亦未獲得，而長老亦未有頒分與彼之言。於是彼誹謗長老而罵曰：「舍利弗與目犍連為心術不正之人，先前不受贈物，而今又皆收受，雖然如此，亦不滿足，更不顧及他人之事。」長老等見之：「此男因自己等在此，將為不善之舉。」於是與從者比丘等一同離去。村之諸人願請作四五日之滯留，但彼等終於不返。時有一年幼比丘云：「優婆塞等！長老等如何能住此處？貴君等同家比丘拘迦利對長老等之居住不能相容。」諸人聞此，向拘迦利之所進擊而來，「尊者！貴君對長老等住於

此處不能相容，汝應出行，向彼等謝罪請返，否則汝可往外所他處生活。」諸人向彼逼迫。彼見優婆塞等之激昂深爲畏怖，出發往長老之所願請，然長老等云：「法友！請且去，予等不返。」終於離去。彼如是不能請返，歸來至自己寺院。優婆塞等問彼已否請返長老等人，當然彼答：「不能前來。」云何不能？」彼等於是思惟：「在此惡人住於此處限內，心地善良比丘等決不能住於此處，須將彼之比丘逐出。」於是向拘迦利云：「尊者！貴君請勿住於此處。汝雖居於予等之所，貴君亦將一無所有。」

彼完全由諸人失去尊敬，取鉢與上衣赴祇園精舍，往佛前告白：「世尊！舍利弗與目犍連爲心術不正之人，爲惡望所支配。」佛告拘迦利：「拘迦利！汝莫作是言，汝對舍利弗、目犍連應勿起瞋心。汝應思彼等爲心地善良之比丘。」拘迦利云：「世尊！世尊對之深信爲最優之弟子，我以此眼得見，彼二人心術不正、隱覆過惡、持戒不堅。」彼如此云，彼不顧佛之三度抑制，彼仍饒饒不休、反覆爭辯。彼由座起外出，出而不久，全身生芥子粒狀膿疱，眼見增大如橡樹熟實大小，瘡破膿血流出。彼呻吟苦痛不堪，倒臥於祇園精舍樓門之處。而拘迦利誹謗二位最優佛弟子之大叫聲，使梵天皆聞。

爾時都頭梵天——昔日爲彼之和尙——知彼之如此行爲，「此應向長老等謝罪」，前來立於空中云：「拘迦利！汝爲此大錯之事，對最優之二位佛弟子，應鎮靜瞋心。」拘迦利：「法友！貴君究係何人？」梵天：「予爲都頭梵天。」拘迦利：「法友！貴君由世尊確言應得不還果。得不還果者，則由此世界不再還來至此地，因此，貴君概爲某處墮山棲居之夜叉。」彼又如斯誹謗梵天，梵天終亦不能使彼滿意，於是告曰：「汝爲汝自己之言受苦宜矣！」梵天遂歸其清淨之住居而去。

拘迦利遂即死去，墮入蓮華地獄^①。娑婆主大梵天知彼墮入其處，將此事告知如來，佛如是告知諸比丘等。比丘等集於法堂，就彼之不善，互相談論：「諸位法友！拘迦利實際誹謗舍利弗與目犍連，而爲由自己口中所出之禍，墮入蓮華地獄。」佛出此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拘迦利以言語滅身，爲自己之口而嚐苦，彼非自今始，前生既已爲其口而嚐苦。」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王之司祭皮膚黃色、齒拔不存一顆，但彼之妻與其他一婆羅門——體型完全與其夫相同——繼續非道之關係。司祭屢次

示意，但均無用，於是彼自思：「自己假自己之手不能殺此敵人，應設一良策，使彼滅亡。」彼來王之所告曰：「大王！大王之都為全閻浮提中最優之都城，王乃最優之大王。然如此最優之王，而都城之南門極不合宜亦不吉祥。」王：「阿闍梨！究應如何始為宜耶？」取除古門，運來吉祥合宜之材木，向守護都城之鬼神等奉獻供物致祭，然後觀星宿運行之吉日興建。」王：「若然，汝其善為規劃可矣。」爾時菩薩為一名陀伽利耶之青年，彼於此婆羅門處修習學問。

司祭取除古門，準備新材之後，向王告曰：「門材準備終了，明日為星宿運行吉日，切勿逸過此日，奉獻供物以為建門致祭。」王：「然則阿闍梨！奉獻何物以為祭？」司祭：「有大威力之門，乃為有大威力之鬼神所守護，以一婆羅門——皮膚黃褐色、拔齒無一顆、父母兩系血統清淨——殺之以其血肉為犧牲，身體奠基於門下，於其上建門，如是則大王之都城安泰。」王：「甚善，阿闍梨！可殺如是之婆羅門以建新門。」司祭喜悅不堪，彼思：「明日當見敵人之脊背向上。」彼興奮而出。彼歸來自己家後，不能噤口，向其妻多言饒舌：「汝不正行之婦人！今後汝將與何人作樂？明日殺汝之情夫以為犧牲。」妻：「何故殺無任何罪過之人？」司祭：「此為王之所言，將

以齒莖突出②、膚黃褐色婆羅門之血肉爲犧牲，建都城之門。汝之情夫齒莖突出、膚黃褐色，予將殺彼以其爲供物。」彼女於是盡速告知於其情人之處：「國王將殺齒莖突出、膚黃褐色之婆羅門以爲供物，若以生命爲大事，貴君與體型同樣之婆羅門等一同於明日祭時之前逃出。」彼如所教，彼於市中傳知此事，市中齒莖突出、膚黃褐色之婆羅門等，均皆逃亡。

247
司祭對敵之逃亡之事一無所知，翌朝，彼急至王前告曰：「大王！如是如是之場所，住一齒莖突出、膚色黃褐之婆羅門，請即召捕彼男。」王遣家臣等前往，然彼等未發現彼男而歸，向王報稱：「彼男逃亡不見。」王命搜索他處，侍臣等到處搜索，皆未發現。於是王更命盡速搜查，侍從人等答曰：「大王！除司祭閣下之外，無如此之男人。」王：「然則將殺司祭耶？」家臣：「大王！誠如王言，如因司祭閣下之故，今日門不能建，都城遂不能守護；更如阿闍梨所言：『今日逸過，爾後如不經幾百千年，則將不能捕捉此吉星宿運行之日。』因此，多年之間，無有都門，是以將爲敵國以可乘之機。殺某一人，而以他之經驗深之婆羅門奉獻犧牲，終可得以建門。」王：「然而與彼阿闍梨匹敵之婆羅門司祭，得究有居於他處者耶？」家臣：「有之，大

王！是爲彼之內弟子陀伽利耶青年，請以彼青年任司祭，使建吉祥之門。」

王以使呼彼出，崇彼任爲司祭，命如今所述之狀爲之。彼從多人往都城之門所而去，依王之權威，逮捕前之司祭隨行。摩訶薩於應建門之處掘穴，於其周圍張幕圍繞，彼與先之阿闍梨共入幕內。阿闍梨見穴，已知其難逃之命運：「予之目的今已善達之，予愚而不能噤口，速向惡女饒舌，予今自掘墓穴。」如是彼向摩訶薩云，唱最初之偈：

一 實爲予之愚

吾語不應語

如蛙在森林

鳴叫如呼蛇

陀伽利耶！吾將墮此穴

實爲饒舌過

於是陀伽利耶對此男唱偈曰：

二 過於饒舌者

破滅斯悲嘆

實爾應自恥

阿闍梨！爾身葬此穴

彼如斯云，尙附加言曰：「阿闍梨！因不慎言而墮入苦者，非只貴君，更有其他幾人亦爲墮入苦者。」於是彼引入過去之史話，使其觀之。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有遊女名佳里，其兄名頓第羅。佳里日儲千金，但其兄頓第羅則玩弄女人，酗酒賭博。彼女時與其金，彼則於得金則隨手用盡，彼女欲止而不與，但歸無用。某日彼於賭負之後，著物完全被人剝取，彼僅著圍腰之物，來至彼女之家。然彼女告使女等云：「縱然頓第羅前來，亦不能與以何物，將捉其頭頸擲出門外。」彼女等被如是囑告，依言而行，彼則無計可施，佇立於門之入口處啜泣。

時有一豪商之子，常時向佳里投注千金，是日偶然前來，於彼處見彼問曰：「頓第羅！爲何而泣？」頓第羅：「施主！予因賭負，來至妹家，然爲使者捉予頭頸擲出門外。」富商之子：「汝請待立於此處，予向汝妹言說。」彼入內謂曰：「汝兄著破圍腰立於門外，汝何以不與著物？」妹：「予決不與，若彼與貴君有緣，請貴君自身爲之。」

然此遊女家之慣例，千金之中五百金爲遊女自身之金，餘之五百金則爲衣類、香料、華鬘之代金。凡來此處之男，任何一人，均須貨換著衣，夜明之後，翌日歸時，將貨衣脫下，著自己來時之著衣而去。因此，豪商之子亦向彼女貨換著物，而將自己著來之著物，交與頓第羅。彼大喜急速飛奔酒屋而去。

佳里囑咐使者等：「明日此男歸去之際，剝取其所著之物。」翌日，彼將出發，使者由四面將彼包圍，恰如掠奪之狀，剝取其貸換之著物。「青年人！可以行矣」，將彼裸體放出。彼被裸身而去，衆人見之皆笑。彼蒙此恥辱自思：「今之如此，原爲自己不能噤口而來。」於是心中悲泣。菩薩爲說明此事，唱第三之偈：

三 緣何吾問頓第羅

佳里待其兄如何

而吾全裸剝衣類

有此義然實數多

其他更有一史話。於波羅奈之某牧場，爲飼羊者之怠忽，有二牡羊格鬥。爾時，有一隻庫林佳鳥見之自思：「今此二羊頭將撞破而死，予將使之停止。」二位不可格鬥。「彼如斯鳴叫，欲使停止，但彼等一言不發。彼於是落止於牡羊之脊背與頭上相勸，然而無論如何亦不能停止，於是彼云：「先行殺予，再爲格鬥惡習。」彼鳥切入二羊之頭與頭之間，而彼則恰如爲杵搗碎之狀。此亦因自己喜好多口，以致身滅。菩薩爲說明此事，唱第四之偈：

四 二頭牡羊相鬥間

庫林佳鳥欲使和

切入其場被擊碎

有此義然實數多

今尙有一史話。住於波羅奈之人等，見一飼牛之重要多羅樹，一男攀登於樹上取實，當其摘落幾多果實時，有一黑蛇由蟻穴中出，開始蠕動爬樹。樹下人等見之，以棒擊打，不能使之落下，彼等向樹上之男告曰：「有蛇向多羅樹攀上。」樹上之男大聲吼叫，下面人等擴展一件上衣，握其四角，向樹上之男叫曰：「汝可跳落於上衣之上。」於是彼男由樹上飛降，落於四人中間上衣之上。但機會不巧，突起大風，不能緊握，諸人互相衝撞，頭被擊中而皆殞命。菩薩爲說明此事唱第五之偈：

五 手握堅衣四人男

爲護一人之危難

擊倒頭碎無人免

有此義然實數多

更有一史話。住波羅奈之盜羊人等，某晚盜來一隻牝羊，彼等思於森林中食之。爲使羊不出聲，而緊縛其口，置於竹藪之中。翌日爲食羊而來，但忘攜殺羊刀具，彼等云：「殺羊烤肉，以解饑欲，速將刀來。」但徧尋不見一人持有殺羊刀具。「無有刀具，殺之而不能取肉。」如此放彼，此物運佳。「於是使羊逃跑。偶然一作籠之人思欲截竹，彼將作籠用之小刀置於竹之葉間而歸。羊被解放，歡喜不堪，於竹藪中飛奔跳躍之間，其後足機會不良，蹴落小刀；盜人聞小刀之落音，回顧得見，於是

歡喜雀躍，立即殺羊烤肉，以飽口福。如此，此牝羊自己所爲之事，遂招殺身之禍。菩薩爲說明此事唱第六之偈：

六 牝羊被縛入竹籐

雀躍踊跳現屠刀

是故喉管被切斷

有此義然實數多

如斯言之後：「自己之口，善爲慎言，語得中庸者，能由死之苦中得脫。」今再爲緊那羅之故事。

住波羅奈一獵師之子，以某種方法捕得二隻夫婦之緊那羅。彼將其攜歸，獻與國王。王初見此未嘗得見之緊那羅問曰：「獵師！緊那羅爲何種之物？」獵師：「大王！此以甘美之聲歌唱，能誦快樂之誦，任何人間不能有此種之歌誦。」王聞之，與獵師諸多之財寶後，對緊那羅曰：「汝歌，汝誦。」王下命令。然緊那羅自思：「若予等歌，完全不能傳歌之色，則歌失敗，則受衆人如雨之嘲罵，予等之命，亦將被取；而又諸多饒舌，以爲妄語。」如此思量，彼等深恐妄語，故不顧王之屢次催逼，一言不語，而況歌誦，亦不爲之。王終大怒命曰：「殺此等物，燒肉將來。」於是唱第七之偈：

七 此物非天爲獸類③ 亦非乾闥婆之子

獵夫設法捕其來 燒來供我朝夕餐

緊那梨（女）自思：「王今發怒，必殺予等，今可與語。」於是立即唱偈：

八 百千之歌歌不美 佳美之歌幾分値

歌不美者歌有穢 默然棲林非吾愚

王聞緊那梨之言，心甚滿足，即唱偈曰：

九 此女語吾可解放 使去雪山彼之山

此男交與膳食所 早朝燒來爲朝餐

緊那羅（男）聞王之言自思：「自己不言，王必殺我，今可置語。」於是唱次之

偈：

一〇 家畜依雲雨 人間依家畜

大王吾依爾 而吾妻所依

二者知一死 解放何得歸

如斯語後，更云：「大王！予等難從王之所言，非予等沉默不語，因知所言之不

正，故僅不語。」彼等爲說明此事，唱次之二偈：

一一 避謗實不易 人王！多人爲數多

實或博賞讚 亦或受誹謗

一二 常人不一心 各各持己心

此爲有情事 如何成一心

王聞此語，非常歡喜：「此爲真實語者，賢明之緊那羅。」於是唱最後之偈：

一三 持妻緊那羅 有時保沉默

怖戰今能語 釋放自由樂

實則彼所言 多人齋真義

王載緊那羅於黃金所造之籠，呼獵師至命曰：「汝將此緊那羅送往捕彼之場所，與以放之。」於是使彼等逃脫。

255 菩薩更語曰：「阿闍梨！試觀此二隻緊那羅如此慎言，只於適當之時，爲發善言，終被釋放。但貴君爲惡言，終應受此大苦。」彼說明此譬喻後，向彼安慰云：「阿闍梨！汝勿憂慮，予助汝命。」司祭：「然君能助予耶？」弟子：「星宿運行，尙未適

當。」於是使彼待過其日。菩薩於午夜中，持一死之牡羊來：「婆羅門閣下！汝可往他處生活。」而於他人不知之中，秘密遣彼逃生，犧牲奉獻羊肉畢，遂建其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拘迦利即曾爲如斯之言而滅其身。」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齒莖突出、膚黃褐色之男是拘迦利，賢明之陀伽利耶即是我。」

註① 蓮華地獄 (Paduma-niraya)，八寒地獄之七。

② 齒莖突出 (Kajara)，原爲齒莖突出之意，然若讀爲 (Kadara)，則爲黃褐色之意。而此處則與齒拔無一存在爲同一意義。

③ 若爲天 (Deva) 或爲乾闥婆 (Gandhabba)，則能歌善誦，如爲非天，則只不過獸類而已之意。

四八二 盧盧鹿本生譚①

〔菩薩——盧盧鹿〕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比丘向彼云：「法友提婆達多！佛對貴君所盡之處甚多。貴君就如來出家，了解三藏，由衆人得物甚多，並得名譽。」答曰：「法友！自己由佛草葉之恩惠亦未受得。自己依自己而出家，三藏依自己而了解，由衆人所得之物及名譽，皆爲自己之力。」比丘等集於法堂，相互談論：「法友提婆達多實不知恩，乃無考慮之人。」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之不知恩，非自今始，前生亦不知恩。彼嘗爲予助其一命，但彼不感予之善行。」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有八十俱胝莫大財產之某商人儲有一子名摩訶達納迦，彼思：「吾子若作學問，將成疲勞。」於是何等亦均不教彼。因此，彼除歌誦飲食之外，一無所知。雙親爲彼迎娶適妻，後未數年相繼辭世而去。雙親

256 死後，彼誑彼女，爲飲酒賭博之夥伴所包圍，花費種種金錢，結果財產蕩盡，借債生活，然因彼無力償還，由債權者前來催逼，困苦已極。彼思：「長年生活有何意義？自己生於此世，完全變爲他種之生活狀態，不如死去爲宜。」於是彼向債權者云：「請將借據持來，恒河之岸儲有予一族之財寶，予將以之償債。」於是彼等與此男出發前往。彼教以真如有財寶埋藏之狀：「此處埋有財寶，彼處藏有若干。」自己欲跳入恒河自殺，彼伺諸人之隙，遂奔往河中跳入，然彼爲急流所沖，流動之間，大聲悲鳴而呼救。

爾時摩訶薩生於盧盧種類之鹿胎。彼離鹿羣，獨自棲住於恒河彎曲之處混有娑羅樹之菴羅樹林，爲一盛開花朵堪誇之悠閑場所。彼之身體生有如拭淨黃金之血色光輝之毛，手足純白，如塗牛乳，尻毛似犛牛，角映銀鎖之色，眼如摩尼珠所磨首飾美好之狀，其口如赤毛球狀之豔麗。彼於深夜間呼救之悲鳴，「此爲人聲，在自己生命之限度，決不可死。予將對之施救。」如是思量，彼由林藪茂密之寢牀起立，奔向河岸，向彼與以安慰之言：「汝勿憂心，予今助汝。」於是急劇轟然跳入河內。彼切流游泳而行，將彼溺男乘載於自己背上，安全運往岸上，更與彼以自己棲居前運

來之果物使食。經二三日後，鹿云：「人兄！予將貴君由森林運往波羅奈道上，如是君可安全歸去；然不可只爲財寶，而云：『彼處有黃金鹿棲居。』無論向大王或大臣，絕對不可言此。」彼曰：「予斷然不語。」如此相互約定。摩訶薩得彼之誓約，將彼負載於背上，運往波羅奈之道上而來；然後放下，回返而去。

於彼到著波羅奈之同日，王之第一后妃名懺摩者，於是日晨早，夢見黃金之鹿向自己說法。后妃醒後，獨自思考：「若世無此鹿，則予不應見有此夢，確有此鹿，予將向大王申述。」后妃如是思已，來至王所，云：「大王！予欲聞黃金鹿之說法。能否得聞，如適得聞，予將得生，如不適聞，則予將死。」王受容其言：「如世間棲有此鹿，當可適與。」於是呼婆羅門等至，問曰：「世間究竟有無黃金色之鹿？」答曰：「有之，大王！」王聞之，於美飾象背上載黃金籃，其中納入千金之袋，如有何人教以有黃金鹿之所，則與其人黃金袋籃，與以此象及最佳之象；更以偈言刻於黃金板上，命一大臣：「汝往市中諸人處公告予言。」王於是唱此本生譚最初之偈：

一 何人能告吾

鹿中最上鹿

美女及優村

吾將與其人

大臣持黃金板於市中公布。時，此商人之子入波羅奈市中，彼聞此語立即往大臣之所告曰：「請使予拜謁國王，予將示知鹿之所在。」大臣由象背降下，攜彼來至王前告曰：「大王！此男能告述鹿之所在。」王問：「汝言真實耶？」彼云：「大王！予言真實，請王賜予光榮。」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王可賜與吾

美女與優村

鹿中最上鹿

吾有告王知

258

王聞之，喜此賣友無德漢之言，王問曰：「此鹿棲居何處？」如是如是之處，大王！王使彼爲引導，與諸多臣一同來至其場所。時彼無德之漢告王將軍隊暫停，軍隊停止，彼云：「大王！彼即黃金之鹿，居於彼處。」彼以手指指示，唱第三之偈：

三 於此森林茂密處

菴羅娑羅樹花香

染赤猶如臙脂蟲

此即彼鹿棲彼處

王聞彼之言，命令大臣：「包圍森林茂密之處，勿使彼逃走，速行捕捉到手。」諸人受命包圍，大聲喊叫；王與臣下數人立於某處，而彼男亦距其處不遠而立。摩訶薩聞其叫聲自思：「軍隊之聲非常衆多，誠然欲以此人數威脅自己。」彼起立巡迴

眺望四方緊緊包圍之人衆，彼見王站立之所：「此乃予之安全之處，必須馳向彼處。」彼作是思，於是奔向王前。王見彼奔來：「此鹿堅強如象，揚起塵砂奔來，備箭威脅彼鹿，若彼奔來，即放箭以弱其力而捕之。」王作是思，急取弓箭準備對向菩薩。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二偈：

四 備弓箭搭絃

瞄向彼赴處

此鹿見國王

遙遙發言語

五 大王！王請稍暫待

調御者之主！王請勿射吾

何人語王者

告予棲此處？

259

王爲鹿之美言而動心，放下弓箭，以尊敬之念而立。摩訶薩近於王前，亦以美妙友愛之情，立於王傍；諸人亦放棄圍捕，來至王前，將鹿包圍。爾時摩訶薩振以如黃金之鈴之美聲，向王問曰：「何人向王告知此處有鹿棲居？」爾時惡人稍行後退，立於唯僅聞聲之處。王答：「由彼處所立之男，教示爾之居所。」於是唱第六之偈：

六 此之惡行男

離君立彼處

此爲被告吾 有鹿棲此處

摩訶薩聞之，責彼賣友者，而與王語唱第七之偈：

七 人言實真理 世有種種人

寧引流水木 勝於救惡人

王聞此更唱他之一偈：

八 盧盧鹿！實爾責何物 獸鳥或人間

聞爾語人言 吾實自多怖

於是摩訶薩言：「大王！予所責者，非爲獸類，亦非鳥類，實對人間有所責焉。」
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彼溺恒河流 疾流吾救助

是故危害吾 大王！實交惡友苦

王聞此對彼男發怒：「如此盡受種種之恩者，不稍感念大德，予將以此弓殺彼。」
於是唱第十之偈：

一〇 吾射四翼鳥 貫胸爲小片

賣友不當爲

吾將滅此男

彼不感大恩

毫不爲善業

然摩訶薩自思：「此男不可因自己之故而被滅。」於是唱第十一之偈：

一一 愚者實應憎

賢者不殺戮

此男使歸家

褒賞遂其欲

王意欲如何

吾將如爾意

王聞之甚喜，讚摩訶薩唱次之偈：

一二 實爾盧盧鹿

百賢之一人

對此欺誑男

不以怨報怨

惡男使歸家

褒賞遂其欲

而吾隨爾意

如爾意使行

「大王！人於面前所言之事，與另所爲之事，完全相違。」摩訶薩欲明此，唱次之二偈：

一三 豺狼與鷹鷂②

叫聲易了解

大王！人間之叫聲 比之了解難

一四 於人應考慮 血緣與朋友

前者共相喜 後者終成敵

王聞此：「鹿王！予亦思如是者爲不可。予縱失此王國亦斷不違反惠與汝之約束，請君信予。」王如斯云，使取惠與。摩訶薩於王所謂適切之惠與中，以自己爲始，向一切生物與以「無畏」，爲王所謂適切之惠與。王與之作適切之約束後，引導菩薩入都。於是都城與摩訶薩均被裝飾，而於后妃之前，向之說法。摩訶薩以美妙人間之聲，向由后妃開始乃至王與王之臣下說法，更向王教以十種王法，又向大眾亦說法之後，再歸森林，入於爲鹿羣圍繞之生活。

王對一切生類應與「無畏」，向國中以大鼓布告宣示，自此以來，任何人對獸類鳥類均不能出手傷害。於是鹿羣食人間耕作之穀物使成荒田，任何人亦不取妨阻。多人來至王庭，舉揚非難之聲。

佛爲說明此事，唱次之偈：

一五 村市人共來 陳情向國王

鹿羣食穀類

大王！此應與禁止

王聞此唱次之二偈：

一六 縱對諸人無有愛

吾雖有失吾王國

然予決不欺此鹿

吾適「無畏」之惠與

一七 人人對吾縱離棄

吾雖有失吾王國

然對鹿王適惠與

如何吾能爲欺僞

263 大衆聞王此言，無如何方法而去。此語立即擴展，爲摩訶薩聞之，集合鹿羣教之：「爾今對人間之穀類，決不可食。」又向諸人曰：「可各自於田館結樹以爲標示。」於是人人依言而行。依此標示，其後乃至今日，鹿均不食穀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不知恩，非自今始，前生亦如斯不知恩。」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商人之子是提婆達多，王是阿難，而盧盧鹿即是我。」

註① 與此同類之史話見 Jātakamaḷā 26, Ruru, Cariya-pitaka 16, Rururaja · 六度集經卷六

(大正藏三、三三三頁 a)、九色鹿經 (大正藏三、四五二頁 b)、菩薩本緣經卷下第七 (大正藏三、六六頁 c)、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一五 (大正藏二四、一七五頁 a) 等。

② 第一三、一四之偈與四七六敏捷鷲本生譚之第六、七之偈及四七八使者本生譚之第四、五之偈同。

四八三 舍羅婆鹿本生譚①

〔菩薩—舍羅婆鹿〕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佛向自身法將舍利弗簡潔發問，而舍利弗詳細說明之事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向長老簡潔發問。此為佛由天上降下時，要略而有順序之故事：即長老賓頭羅跋囉惰闍，以神通力由王舍城商人處得來梅檀之鉢②時，佛禁比丘等使用神通。時外道等自思：「沙門瞿曇禁止神通奇蹟之使用，故

今後彼等自身必不使用。」而一無所知之彼等弟子等問曰：「何以貴君等不以神通力取鉢？」自己等對盜取之事，任何亦不爲之，而況欲取一毫無價值之木鉢？有何人願以自己精微微妙之力徒現於彼等在家人之前，由此考慮所以不取。但釋迦族之沙門伴侶，貪慾且又愚痴，出以神通力往取。切勿思吾等之神通力有何使用困難，自己等眼中並無沙門瞿曇之弟子，若吾等有意樂，可與沙門瞿曇一較神通之競技。沙門瞿曇爲一神通，吾等則爲雙倍之力使見。」彼等如此之言，比丘等聞知此事，告白世尊：「世尊！外道等欲爲神通。」佛：「汝等比丘！任彼等爲之，吾亦將爲。」

頻毘娑羅王得此傳聞，出至世尊之處，問曰：「世尊！請爲神通如何？」佛：「甚善，大王！予將爲之。」王：「然則佛非曾就此已制定禁戒耶？」佛：「唯然，大王！然此爲對我佛弟子所制者，非對諸佛所謂之禁戒。正如大王，貴君御苑之花與果物爲對其他人等所禁者^③，而此規定對貴君則不適用之理相同。」王：「然則世尊於何處爲此神通耶？」佛：「於舍衛城城門之處，鷲荼菴羅樹之下。」王：「予於彼處爲作某種準備。」佛：「大王！一切不用。」翌日佛於朝食終了，托鉢出行，諸人見之問曰：「世尊往何處？」將往舍衛城城門之所，於鷲荼菴羅樹下，爲摧破外道之雙倍神通^④

而行。」比丘等以此語使聞。

大眾：「如佛之神通，實未曾有，吾等將往見之。」於是離開家戶，隨佛之後而行。他之外道：「沙門瞿曇行神通，吾等亦行自己之神通相與之競。」於是引率各各之弟子等，追隨於佛之後。不久佛至舍衛城，王問：「世尊！即將真正行神通耶？」佛：「即將爲之。」王：「何時爲之？」佛：「由今日至第七日阿沙荼^⑤月滿月之日。」王：「世尊！將作幕蔭耶？」佛：「均已妥當，大王！在予行神通場所，帝釋爲作十二由旬寶石之幕。」王：「行此神通之事，可否向市中宣布？」佛：「可與宣布，大王！」王即命令法之布告者，跨於美飾之象背之上：「佛於舍衛城城門之處，在騫荼菴羅樹下，行摧破外道之神通，時爲自今七日之後。」於是每日巡迴布告。外道等聞佛於騫荼菴羅樹下欲行神通，於是投擲私財，砍伐舍衛城附近一帶之菴羅樹。於滿月之夜，法之布告者巡迴布告：「今日^⑥晨朝將行神通。」彼依諸神之力，如立於全閻浮提中家家之前布告之狀，聲音響徹。而起心欲往見者均自己到著舍衛城，如是有綿延十二由旬之參觀者。

佛於晨朝托鉢入舍衛城，爾時王苑之園長名騫荼者持一如水壺大之純熟美麗菴

羅之實，往王所之途中，彼於城門之處會佛，「將此獻佛爲宜」，彼以菴羅之實向佛獻上，佛受之坐於其處而食。食終佛言：「阿難！將此核付與園長，植於此處，此將成爲壽茶菴羅樹。」長老依言，於是園長掘地植之。其核忽破，數根下垂，出鋤柄粗細之芽，彼於多人得見之間，成爲高達百肘，幹枝五十肘之大菴羅樹；而於觀看之間，開花生實，蜜蜂羣集，果實墜滿樹上，聳立於天空之中。風來吹打，使美味之實落地，後來之比丘等食之而去。黃昏之時，諸神之王熟思：「造七寶之幕，爲我等之責。」於是速遣毘首竭摩覆以青蓮華十二由旬作七寶之幕；如是一萬世界之神前來參集。佛爲摧破外道，行雙倍神通，即令弟子亦感異常，而多人見此持有信心。佛繼站起，坐佛座而說法，使二十俱胝之有情，如飲甘露。然而佛思：「過去佛行神通後，往何處而行耶？」佛知：「乃往三十三天」，於是佛由佛座起立，以右足踏於由隄陀羅山頂，而以左足跨於須彌山之頂上，登上三十三天，坐於晝度樹下無垢白石之上，度過雨期，向諸神說有關阿毘達磨之法。

諸人不知佛之去向，因不見^⑦佛，各自歸家。經三閱月，自恣之日近，長老目犍連往佛之所，告白此事，佛問曰：「舍利弗今往何處？」目犍連：「世尊！彼長老見

彼神通而起歡喜心，與出家之五百新比丘，一同在僧伽舍之市安居。」佛：「目犍連！自今七日後，吾將降落^⑧於僧伽舍城門之處，如欲見如來者皆可集於僧伽舍。」長老：「謹遵聖命。」受命歸來，向諸人告此信息後，將諸人一瞬之間全部運往距舍衛城三十由旬之僧伽舍市。

佛過雨期於自恣終了，告帝釋欲歸人間，帝釋喚毘首竭摩近前命曰：「爲十力尊歸人間界，爲作階梯。」彼於須彌山頂作階梯之一端，另一端則作於僧伽舍城門之處；其中間者爲寶珠造，一方之側爲白銀造，另一側黃金造，爲築此三階梯；階梯以七寶造之欄楯圍繞。佛行開關之大神通，由中央寶珠造之階梯降下，帝釋天爲持衣鉢，

須夜摩天爲執拂子，娑婆主梵天爲持傘蓋相隨；一萬世界諸神雨天香料，天之華鬘，以供養之。當佛立於階梯最後之階時，長老舍利弗首先第一拜佛，然後其他諸人拜佛。佛於如斯羣集諸人之中自思：「目犍連以有神通力有名，優婆離以善保持戒律有名，然舍利弗具有大智之事，一般尙未遍知。除予之外，實際無有具與彼同等智慧者，予將於一般衆中示知彼有智慧之事。」於是先以問題問諸凡人，凡人等如是答之；次問於預流果境界者，得預流果人等如是答之，而凡人等則不解；於是於一來果之

境界，不還果之境界，諸漏盡阿羅漢果之境界設問。於各大弟子之境界被問時，各下位者不知上位之問，上位者則答以適於彼之問，至於最優弟子之境界被問，則最優弟子等答如是，而其他者則不能解；最後舍利弗長老適切被問，此長老答如是，而其他諸人則全然不明。諸人問曰：「與佛問答彼長老爲何人？」法將舍利弗是。」諸人聞之：「實爲大智之人。」互相談論。爾來諸神或諸人之間，於此長老有大智之事，善爲遍知。於是佛於佛之境界發問：

世有達彼對岸者

更有有學諸凡人

君賢者！彼等行狀爲如何

吾今問汝汝語我

佛問：「舍利弗！此簡言之意義，應如何詳見，汝知之耶？」長老熟思佛問，明了佛所問者爲有學無學比丘等應到之道，彼對是問並無何等疑點，然彼思：「依應到之道而言，從諸蘊等能說數多之方法，究依何種方法而說，始能與佛之意向相合致耶？」有關佛之意向抱有疑點。佛知此：「舍利弗對所問已無何等疑點，但有關我之意向則有疑點，自己若不示其方法，則不能說明此事。善哉，予將教以方法。」於是謂其方法如是如是以教之，佛言：「此即如是，舍利弗！善爲了解可矣。」於是彼已

善了解。佛自思量：「舍利弗知我意向，從諸蘊將能十分說示。」長老舍利弗爲佛所教方法，其問題明顯有如已知百方法千方法之狀，彼以由佛所教之方法，說明於佛境界之所問。佛向遍十二由旬諸人羣衆說法，爲使三十俱胝之有情能飲不死之液（甘露）。

佛於諸人散去之後，繼續行脚之旅，漸行至舍衛城。到達之翌日，佛外出托鉢，得食物歸來，向比丘等就諸事說明之後，入於香室。黃昏時，比丘等相互談長老舍利弗之德，坐於法堂：「諸位法友！舍利弗長老實爲大智之人，其智慧實廣敏銳徹，對十力尊簡單發問之事作詳細之說明。」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對簡單所云之事，詳細說明。」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舍羅婆鹿之胎，棲於森林之中。王好狩獵，且力甚強，彼思他人皆不如己堪稱爲人。某日王出獵時，向廷臣等云：「任何人於鹿由傍逃過而放之者，處以笞刑。」諸人自思：「任何人立於自己家之當中，而亦多有對自己庫房不留意之處。今一鹿跳起，須善加處理，將彼驅向王所立

之處，豈非上策。」於是人人時時整備，先安置王於路傍而立，彼等則將大叢林包圍，以棍棒及其他諸物即地，驚起舍羅婆鹿，最初於叢中旋轉，三度環繞奔馳，搜尋逃出之空隙，然見諸人手執弓箭，毫無間隙，立於周圍，實無法可想，只有唯一方法，彼發現王所立之處有隙可乘。彼之眼中閃現光輝，如瓦礫飛投之狀，直向王前奔來，王見飛奔前來之鹿，立即放箭，但歸失敗。

須知舍羅婆鹿獸類，巧於避箭，如箭由前面飛來，則急速停止站立，使其飛過；由後飛來，則向前飛奔，由箭逃出；由上而來，則曲背避之；由橫飛來，則稍行扭開身體；如狙擊腹之當中，則鹿圍其身體而倒臥；如此彼於箭飛行恰如風之吹散黑雲，轟地逃竄無蹤。王之兩側站立之廷臣等見舍羅婆鹿逃逸，一同來集問曰：「此爲何人逐鹿現場？」此乃王之捕捉場所。「然王確曾呼叫欲殺此鹿，實際王未能射中，箭墜地面。」彼等無所事是，以此論調，對王作戲笑之談，如花開放。國王自思：「彼等笑予之事，尚不知予真正之力量。」王一緊身上之著物，取劍徒步而行：「予將捕捉舍羅婆鹿。」於是急急奔出。彼隨於鹿後，馳行三由旬，舍羅婆鹿馳往林中，王亦入林。但舍羅婆鹿之行方，有一深六十肘之大穴，爲一朽木所覆之穴，其深三十肘

處積水，並繁生蘆草覆蓋。舍羅婆鹿嗅聞水味，知其穴之所在，彼稍回返避之通過，然王直接奔來，遂落入穴中。舍羅婆鹿不聞王之足音，回返視之，不見其姿。「此王必落穴中」，彼往觀之，見王在深水中不能立足，焦急疲困。是時鹿已對彼之所爲，早不存心，心感充滿哀憐：「如是棄王而去，王必死去，予今將爲王除苦。」於是立於穴端曰：「王請勿怖，予爲王除苦。」彼如引自己可愛之子，依岩石支持身體努力向上引王，將此爲殺鹿而奔入之王由六十肘之深穴抱起，負載於背上，由森林出，至距王之軍隊居處不遠場所，將王卸下，於是與王以忠告，使誓守五戒。王由摩訶薩身邊離去，深感歎咎曰：「舍羅婆鹿王！請與予同來波羅奈。予有十二由旬之波羅奈國，獻與貴君，請君統治。」鹿：「大王！不可，予等獸類，不可治國，若王對予持有善意，望請守予先刻所囑持戒之意，並家臣諸人亦如是守之。」菩薩爲忠告後，即隱入森林而去。王思起鹿王之美德，眼中湛滿淚水，歸來至軍隊之所，爲各軍圍繞而還都；王命以大鼓巡迴宣告：「今後國中之人民，皆應守五戒。」然王對摩訶薩救自己之美德善行，未向任何一人洩露。王於黃昏，食種種美食，臥於美飾之裘牀，次晨朝起，思起摩訶薩之美德，出牀於椅上結跏趺坐，心中喜溢，唱次之六偈歌，

以敘其喜：

- 一 爾聞，人希望之光
賢者勿厭倦
爾實應見吾
今已達所望
- 二 爾聞，人希望之光
賢者勿厭倦
實爾應見吾
吾由泥上陸
- 三 爾聞，人應勤奮鬥
賢者勿厭倦
實爾應見吾
今已達所望
- 四 爾聞，人應勤奮鬥
賢者勿厭倦
實爾應見吾
吾由泥上陸
- 五 縱然沉苦海
勿斷希望夢
若人有智慧
終將到樂地
實人感觸多
有苦亦有樂
若人不深思
死魔神來訪
六 從不思考者
彼等招破滅

爲男女幸福

不獨思己利

王作如斯之歌間，太陽昇起。王之司祭，晨朝侍奉王之起居，來至宮門入口，聞王之歌，彼自思：「王於昨日行獵，必定被舍羅婆鹿逃逸，受侍從者嘲諷，爲不失王族之榮耀，爲殺鹿，而追逐鹿蹤，於是落入六十肘之深穴。舍羅婆鹿王思其可哀，不思王對自己所作罪等，救王出穴。故王今作歌，以敘其喜。」於是婆羅門將王之歌，一字一句，皆得聞記，彼對王與舍羅婆鹿所演之一幕情況，正如拂拭潔淨之鏡映影，見彼之顏，如同原狀，完全知其一部之始終。彼以指尖扣扉，王問：「何人？」「大王！予爲司祭。」王啓扉：「阿闍梨！請入。」司祭入王之室，述問候後，立王之傍：「大王！王於森林中所爲之事，予已全知。王追一舍羅婆鹿落入穴中，彼舍羅婆鹿依岩支持身體，由穴中引王出險。因此，今王想起其鹿之美德，作歌以敘其喜。」於是彼唱次之二偈：

七 王於險峻山路中

舍羅婆鹿爾嘗追

彼以廣大仁慈心

實冒危險救爾命

八 彼鹿之身岩支持

引爾出穴脫苦難

魔神手中免斯苦

廣大仁慈爾應讚

王聞是語自思：「此男未與自己一同行獵，彼時之事，完全得知，彼如何知曉？當爲一問。」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爾時彼處不共在

或又何人語爾言

爾見一切知無礙

婆羅門！爾之智識真可畏

於是婆羅門云：「不也，大王！予決非一切知之佛。予只善思^⑨大王之歌偈中一字一句，知其意義而已。」彼如是說明唱第十之偈：

一〇 爾時彼處吾非在

亦非何人對吾言

爾美歌偈句句意

人王！賢者善知彼思量

王聞此甚喜，與彼諸多寶物。自有此事以來，王樂爲布施等善行，諸人亦喜善行，由此世死去者，使諸神世界充滿。

某日，王欲爲射鵠之戲，與司祭一同來至王苑。時諸神之王帝釋，見天宮增殖諸多之青年神與女神，彼思：「此究爲何故？」而彼知悉舍羅婆鹿由深穴救王，勸王誓守戒律之事。帝釋自思：「王以其力，使人人皆爲善行，故諸神世界充滿，今恰值

王來王苑爲射鵠之戲，予當以獅子吼讚舍羅婆鹿之美德，且使知自爲帝釋之事，予立於空中說法，說明慈悲與五戒之德，然後歸去。」帝釋來至王苑，王取弓搭箭將欲射鵠。爾時帝釋於王與鵠的中間，以神力使舍羅婆鹿出現。王見鹿而不能放箭，於是帝釋入於司祭身體之中唱偈云：

一一 爾矢可死強力者

以箭搭弓何躊躇

箭發之處射殺鹿

彼肉可饗王宮食

王以偈答之曰：

一二 此事吾確知

婆羅門！鹿爲王族食

鹿行吾感銘

故吾不殺彼

帝釋更唱次之二偈：

一三 大王！此鹿並非鹿

大王！此爲阿修羅

人中之王！爾儘可殺之

成天人之王

一四 大王！若爾心躊躇

友！殺此舍羅婆

爾強勇者！爾與爾妻子

閻魔灰河墮

王以次之二偈答曰：

一五 一次險惡林中陷

妻子親愛之友羣

縱墮閻魔之灰河

不殺與吾生命者

一六 此鹿救吾瀕死地

於多怖畏森林中

斯事常令吾想起

大婆羅門！如何知彼而殺之

帝釋聞此，恢復本來帝釋自身之姿，由司祭之身體出，立於空中，敘王之美德，

唱次之二偈：

一七 汝喜友者！生年永榮善

王法治王國

數多女人羣

侍汝賢王者

此國有快樂

更生三天界

一八 爾今無怒心常靜

喜施一切托鉢者

成大利此樂施果

天界爲家斯無咎

275 諸神之王帝釋爲斯語後，更續云：「大王！予本強汝所難爲而來，然爾不與予以

可乘之隙。好自爲之，慎勿懈怠。」遺此忠告，彼歸自己之住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舍利弗亦對此簡單之問事，而詳細知其意義。」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司祭是舍利弗，舍羅婆鹿實即是我。」

註① 與此同類之史話見 *Jātakamaḷā* 25, *Sarabha*。

② 此一史話亦出於 *Vinaya III, P. 29f; Dh. A, III P. 201f*; 四分律卷第五一（大正藏二二、九四六頁 b），毘奈耶卷第六（大正藏二四、八七七頁 b）等。

③ 所禁者，底本作 *Caritam* 今依脚註爲 *Varitam*。

④ 雙倍神通 (*Yamaka-Pāṭihariya*) 此一史話見 *Mahāvastu III, P. 115; Diviyāvadāna XII; Dh. A. III, P. 474f; Jātaka I, P. 88*; 四分律卷第五一（大正藏二二、九四九頁 a）等。

⑤ 阿沙荼 (*Asajhi*) 月之名，爲仲夏，由六月之後半至七月之前半。

⑥ 今日云云，由日沒至次日日沒爲一日。

⑦ 不見，底本作 *disva*，依脚註爲 *adisva*。

⑧ 從天降下之傳說見 *S. N. 40 10. Sakka; Diviyāvadāna P. 400; Dh. A. III, P. 224*; 雜阿

- 含卷一九（大正藏二、一三四a）、增一阿含卷第二八（大正藏二、七〇七頁a）、有部毘奈耶雜事卷第二九（大正藏二、一三四頁a）、義足經卷下（大正藏四、一八四頁c）等。
- ⑨ 善思，底本作 amakkhetva，依脚註爲 Samekkhitvā。
- ⑩ 灰河（vetarāṇī），所謂在地獄中之河名。

第十四篇^①

四八四 稻田本生譚

〔菩薩——鸚鵡王〕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養母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譚將在睽摩賢者本生譚（第五四〇）中再出。佛喚此比丘近前問曰：「比丘！汝真養在家者耶？」是爲真實，世尊！「彼爲何人？」爲予之父母，世尊！佛言：「甚善，汝比丘！昔之賢者等爲動物時，雖生爲鸚鵡，使老父母居巢，以口銜餌奉養。」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摩揭陀王於王舍城治國時，都之東北方有名薩林提耶之婆羅門村，於此東北地方有摩揭陀之田，其處有一名克西亞哥達之婆羅門住於薩林提耶村，彼種植僅千伽利娑^②田之米。穀物熟時，建造堅固之垣牆，有者爲五十伽利娑，有者

爲六十伽利娑，以五百伽利娑之田地^③，授與自己之僕役等輪班看守，餘五百伽利娑之田地則以出資僱用一人看守，看守人建一小屋朝夕居於其處。

在田地東北方山上有一平地，生有絹綿樹之大樹林，樹上棲有數百隻鸚鵡。當時菩薩生爲鸚鵡羣之王子，彼成長後，姿美力強，體如車轂之大小。彼之父王老時：「予已不能遠行，汝可護持此羣。」與支配權於其子。自翌日之後，彼不使父母往取食物，自率鸚鵡羣往雪山，於野生之稻叢中，食所喜之穀類，歸時取父母滿足之食物，以養父母。

某日鸚鵡等向彼談論：「往年今時，摩揭陀之田地稻熟，未知現已熟否？」如此遣使往觀。「於是派遣一隻鸚鵡前往。鸚鵡翔往，降落於摩揭陀之田上。此田正爲出資僱用之人看守之田。彼等食其穀後，銜一稻穗，歸至絹綿樹之林，落於摩訶薩之足下云：「彼處有如是之稻。」

翌日，鸚鵡王率鸚鵡羣往其處降落田上，看守人到處巡迴奔走，欲圖妨礙鸚鵡食穀，但皆無效。其他之鸚鵡食穀後空口而歸，惟鸚鵡王則持諸多稻穗一同銜歸，奉與父母。

鸚鵡等由翌日起續往其處食穀，看守人自思：「若此等之鳥，再食數日，穀物將一無所有。婆羅門以穀之評價爲予之酬金，予必須向彼告知。」於是攜一握之穀及持應有之贈物往訪婆羅門，恭敬問候，立於一方。婆羅門問曰：「看守人！稻田熟否？」答云：「婆羅門君！稻已成熟。」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 稻田稔已熟

哥西雅！諸鸚鵡盜食

婆羅門！特來向君告

予無能妨止

二 其中有一鳥

彼爲最美者

飽食田中穀

口銜多稻去

婆羅門聞彼之語，對鸚鵡王生起愛慕之情，問守田人曰：「看守者！汝知掛網捕捉之事耶？」唯然，予知此事。」於是〔婆羅門〕向彼語偈云：

三 汝掛馬毛網

如法捉彼鳥

必須生捕彼

我欲得此鳥

守田人聞此，心喜不負以穀之評價而爲酬金之責，彼往編織馬毛之網，偵察鸚鵡王降落之場所：「彼今日將於此處降落。」翌日晨朝，作一如壺大之籠，掛於網上，

以觀鸚鵡之接近。彼坐於小屋之中。

一方鸚鵡王由鸚鵡羣圍繞接近田地，彼因無貪欲，仍就昨日所食之場所，亦即掛網之處，其足恰落入其中。彼已知自己被捕，思：「若予立即舉聲爲捕虜之哀鳴，則予之眷屬怖愕，將不食而逃。予須忍耐至彼等食餌終了。」彼知彼等飽食之後，愕然於死之恐怖，舉三度爲捕虜之叫聲，於是鸚鵡等皆行逃散。

鸚鵡王嘆息：「只此予之眷屬竟無迴返探視我者，此概爲予之宿世惡業耶？」彼唱偈曰：

四 鳥等空飛去

彼等食而逃

只我落捕網

我爲何之咎？

守田人聞鸚鵡王被捕虜之叫聲及鸚鵡向空中逃散之音聲：「此究爲何事？」彼由小屋降下，往掛網之所，見鸚鵡王大喜：「予爲彼而掛網，今彼鳥正爲我捕。」於是將鸚鵡王由網羅中解下，縛其雙足，往薩林提耶村，將年青之鸚鵡交婆羅門，婆羅門以強愛之態，緊捉摩訶薩之雙足，置於膝上，與彼交談，唱次之二偈：

五 他者腹尙可

鸚鵡！汝之腹特大

飽食吾之稻

口銜多穀去

六 或欲滿穀倉

鸚鵡！或對我有怨

友！我問請相告

何處汝蓄穀？

鸚鵡王聞此，以如蜜之人聲唱第七之偈：

七 我對汝無怨

我亦無穀倉

入絹綿樹林

與穀付負債

彼處蓄財寶

哥西雅！如是汝當知

於是婆羅門問彼曰：

八 何爲汝負債

何爲汝付債

告我何蓄財

汝可脫羅網

如是鸚鵡王爲婆羅門所問，爲向彼說明唱次之四偈：

九 我翼幼未伸

哥西雅！彼時我爲雛

彼等斯養我

負債與彼等

一〇 我有老父母

耆耄英氣去

運穀爲彼等 先作付負債

一一 彼處有他鳥 羽翼皆耗弱

育彼爲功德 此稱賢者寶

一二 我斯與負債 我斯付負債

我謂蓄財寶 哥西雅！如斯汝當知

聞摩訶薩之法語，婆羅門歡喜唱次之二偈：

一三 此鳥實奇特 德高再生者

人間有德者 如斯實不多

一四 稻穀汝飽食 與諸眷屬共

我等再相見 鸚鵡！見汝我心喜

如斯請向摩訶薩，如眺望自己之愛子，由足上解脫枷套，以煮百度之胡麻油塗脚，使坐幸運之座具，使食盛入黃金鉢之蜜與煎穀，飲以砂糖之水。

於是鸚鵡王云：「婆羅門！汝當勉勵。」爲之說誠唱次之偈：

一五 食飲於汝家 汝前且愉快

予友哥西雅

放棄諸武器

應養老父母

多行布施事

婆羅門聞此，心甚滿足，發其感興唱次之偈：

一六 今日於我起幸會

我見最優再生者

我聞鸚鵡嘉言辭

數多功德我將積

摩訶薩拒受婆羅門贈與自己千伽利娑之田地，僅只受領其八伽利娑。婆羅門掘立石柱以爲與彼田地之境界，向菩薩合掌云：「君可去矣，以慰悲嘆盼歸之生身父母。」於是將彼釋放。彼意滿足，銜稻穗而歸，置於父母之前云：「母、父親請起進食。」於是雙親之淚顏，破涕爲笑④而起立。諸羣鸚鵡即刻集會問曰：「大君！如何而被解放耶？」彼向彼等詳細說明一切。而一方哥西雅實行鸚鵡王之教誡，由此以後，向正行之沙門婆羅門多行布施。

結分 佛爲說明此意義，唱結語之偈：

一七 歡喜愉悅哥西雅

多作食物與飲物

食物飲物持虔施

滿足沙門婆羅門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是，汝比丘！奉養父母實賢者之慣習。」於是佛爲說四諦之教——說四諦之法終了之同時，此比丘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鸚鵡羣是佛之教團，父母是大王之族，守田人是車匿，婆羅門是阿難，鸚鵡王實即是我。」

註① 本篇爲雜集 (Pakīṇaka-Nipāta)。

② 伽利婆 (Kariṣa) 此爲由穀物量之單位轉爲種植穀物土地面積之單位。

③ 「田地」，此將原語 *Katikhella* 爲如此之譯語。但 *Katti* 之意義不明，暹羅本無此語。

④ 破涕爲笑，底本作 *bhasamana*，今如脚註 Cs 取爲 *hasamana*。

四八五 月緊那羅本生譚

〔菩薩——緊那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迦毘羅城之近郊尼拘律樹園時，對住於王宮之羅睺羅

母所作之談話。原此本生譚應由遠因緣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四頁以下）開始敘述，然此一因緣譚，於杖林之優樓頻羅迦葉作獅子吼之前，在無戲論本生譚（第一、漢譯南傳藏第三十一卷一四九頁以下）中已為敘述。由此以後，至往迦毘羅城之旅以前，將於毘輸安咄囉王子本生譚（第五四七）中出現。

當佛坐於父之王宮食事之間，大護法本生譚（第四四七）中，已有說明。佛於食事終了時，坐於羅睺羅母之住所，為述彼女之德而說本章月緊那羅本生譚。佛如是思考，於是使王執鉢，與二大弟子一同往羅睺羅母之住所。爾時彼女之下有四萬舞妓，其中千九十人為刹帝利之女。彼女知如來之來，告彼女等皆著袈裟，於是皆依言而行。佛至近前，依指示之座就座。爾時彼女等齊舉大聲而悲嘆，羅睺羅母嘆已，憂愁之情掃去，禮佛並對王以應為之尊敬，恭敬而就座。王開始稱讚彼女之德：「尊者！予媳聞爾被袈裟，則已亦被袈裟；聞爾不用華鬘，彼亦棄華鬘等；聞爾臥地上亦臥地上^①。爾出家後，彼為寡婦，不受由他之諸王所贈之贈物，如是難抑之思，寄情於汝。」如是王讚彼女之德。佛言：「大王！此女於今我最後一生愛我，難抑思慕，不受他男之導引，實不足怪。彼女生於畜生之胎時，亦難抑對我之思慕，而不

依他男之導引。」佛爲應王之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摩訶薩於雪山地方生於緊那羅胎，彼之妻名爲月姬，彼等二人住於以月爲名之銀山。當時，波羅奈王委國政於大臣，身被二件袈裟，著五具之武器，只一人入於雪山。彼食鹿之肉，思往登一小山。

住於月山之緊那羅等，於雨季住於山中而不下，至夏期始行出山。爾時月緊那羅與自己之妻一同下山，於各處塗香，食花粉，纏花爲上下衣，搖蔓草爲戲，歌優美之歌聲。彼等來至小川，於灣曲處下水，於水中撒花游水，然後再纏以花之上下衣，在銀板狀之白砂之上設花牀，執竹棒坐於牀上。然後月緊那羅擊竹爲優美之歌聲，而月緊那羅女則曲纖手立於其傍且踊且歌。

此王聞彼等之聲，忍足音竊近其處，居於隱所觀彼緊那羅等，彼爲緊那羅女而動心，彼思：「將彼緊那羅射死，與此女同棲。」於是向緊那樓射出一箭。彼痛極而泣，唱次之四偈：

一 此事終接近

月姬！血溢使我狂

我將失生命

月姬！我將止生息

二 命沈我苦痛 胸燒氣已短

月姬！是故汝悲痛 勿爲他人悲

三 我死如林草 如河之涸竭

月姬！是故汝悲痛 勿爲他人悲

四 我之此淚流 如山麓之雨

月姬！是故汝悲痛 勿爲他人悲

285 於摩訶薩以此四偈自嘆，倒於花牀，失氣反轉而臥。王則鵠立不動。今月姬一人由傷口流出血液：「予夫起何痛苦？」大聲哭泣嘆息。

王思：「緊那羅概已死去。」於是彼前進現身，月姬見彼：「予之愛夫必爲此匪賊所射。」彼女震動而逃，立於山頂，罵唱次之五偈：

五 爾惡王子禍 可憐吾愛夫

傷臥林樹根 射彼臥大地

六 此事我心憂 王子！汝將常負母

吾戀吾死夫
此事我心憂

七 我胸憂此事
汝將常負后

吾戀吾死夫
此事我心憂

八 汝向予爲戲
殺我無罪夫

母亦失諸兒
王子！妻不得見夫

九 汝向予爲戲
殺我無罪夫

妻失諸兒夫
王子！妻不得見夫

王爲慰藉唱此五偈而悲嘆立於山頂之彼女，唱偈曰：

一〇 月姬！勿泣亦勿愁
眼如森闇草（花）

吾以汝爲后
服侍於王宮

月姬聞彼之言曰：「汝何出此言？」彼女爲獅子吼唱次之偈：

一一 必也使我死
王子！決不爲汝物

汝對予爲戲
殺我無罪夫

彼聞彼女之言，失去情慾，更唱一偈：

一二 臆病者貪生

妖女雪山行

食格香藥草

汝喜森林獸

彼如是言已，毫無留戀而去。彼女知彼已去，由山上降下，將摩訶薩抱起，持

登山頂，使寢於臺地之上。使彼之頭載於自己膝上，非常悲嘆，唱十二之偈：

一三 諸山有洞穴

亦有墓巖窟

彼處不見汝

夫！予將如何持？

一四 散敷此樹葉

猛獸彷徨樂

彼處不見汝

予將如何持？

一五 散敷此多花

猛獸彷徨樂

彼處不見汝

予將如何持？

一六 谷川流清水

流中充滿花

彼處不見汝

使我如何持？

一七 寶石濃藍輝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一八 黃金耀金色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一九 砒石輝銅赤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〇 聳立峰險峻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一 白銀白妙輝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二 七寶諸光輝 雪山之頂麗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三 香醉山藥草 夜叉蔽羣棲

彼處……乃至……如何持？

二四 香醉山藥草 妖怪蔽羣棲

彼處……乃至……如何持？

如是彼女悲嘆唱十二偈，以手撫摩訶薩之胸，知尙有溫暖，彼女思慮：「月尙有生命，予當先向諸神激昂求願，使彼甦生。」彼女激昂告曰：「抑此世界已無守護神耶？抑或出旅而不在耶？不然則死去耶？是故對予之愛君而不爲守護耶？」

因彼女悲嘆之力，使帝釋天之產下熾熱，彼觀察而知其原因，爲婆羅門裝而近其前，由水壺汲水向摩訶薩注撒，忽然毒消，出來生氣，箭創均已不見。摩訶薩歡喜而起，月姬見自己愛主健在，浸泌愉悅之情，向帝釋足下頂禮唱次之偈：

二五 爾尊者！恭禮婆羅門 憫女救愛夫

注撒甘露水 會得無上樂

帝釋忠告彼等：「自此以後，勿由雪山降下，往人間所，只宜住於此處。」帝釋如是言已，回還自己之住所。月姬云：「夫君！予等處此危險場所，一無所是，予等仍歸月山。」於是唱最後之偈：

二六 嗟予共諸彷徨行 美谷川邊流滿花

種種諸樹私語處 形影相見交睦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彼非自今始，前生彼女對我既難抑思慕，不爲他

男所導引。」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那律，月姬是羅睺羅母，緊那羅實即是我。」

註① 聞彼臥於地上亦臥地上，底本只有 *bhūmisayana va jāta*，今依脚註補譯。

四八六 大鶚本生譚

〔菩薩—獅子〕

289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友結①優婆塞所作之談話。彼實爲舍衛城中衰落家庭之子，彼遣友向良家之女求婚，但被問曰：「一旦有事，有無可以信賴之朋友與伴侶？」答曰：「無有。」如是先應交友。」彼依忠言相告，先與四守門人爲友，然後次第與警察官、司曆官、大臣等爲友，更與將軍、副王相交往；而與彼等一同來往後，與王亦交往；爾後與八十人大上座，特別是與阿難上座結交，最後與如來亦爲友。

於是佛使彼歸依及安立於五戒，王亦與彼權力，於是友結之名爲人所知。爾後王與彼以大家，使舉行華燭之典禮，諸王及大眾皆有贈物。彼妻以王之贈物與副王，而副王與將軍，如此之風習方法，使全市民均對彼傾心。至第七日，彼懇切恭敬招十力者佛，以佛爲主向五百人僧團行大布施，食事終了，聞佛之感謝言辭，夫妻共同安立至預流果。

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友結優婆塞，信賴其妻，從彼女之言，與一切之人結爲友，由王得大^②尊敬，與佛交往，夫妻均至安立於預流果。」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因其女博大名聲，非自今始，前生彼爲動物時，彼從女之言，與多動物結交爲友，免於子故之悲。」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邊地之住民數人，只爲能得多數之肉，於任何處皆設部落，彷徨於森林，殺鹿等取肉，來養妻子。距彼等之村不遠之處，有大天然湖，池之南側一隻之雄鷹，西側雌鷹，北側獸王獅子，東側鳥王之鵲棲息於四處。一方湖之中有一高堆（島）之處，棲息一龜。

爾時雄鷹向雌鷹求婚：「請爲我妻。」於是雌鷹向彼云：「貴君有無友人？」予無友人，麗人！」雌鷹曰：「一旦危險之事或痛苦之事於我等發生時，須得能除彼拂彼之伴侶。先請汝得友。」予與何人爲友耶？麗人！」請與東側住之鸚王，北側之獅子與湖中之龜爲友。」彼容納彼女之言，依如其言而行。於是彼等兩鳥同棲——於同湖之一島上有佳蘭芭樹一株，四方亦爲水所圍——彼等於其樹上築巢而棲。

自此以後，彼等生有二雛。彼等之羽，尙未生長完備時，某日之事，田舍人等一日中於森林中巡迴奔跑，無何獲物：「予等不能空手歸家，須捕魚或龜。」進入湖中向彼島而行。於佳蘭芭樹下寢處，爲蚊等所咬，爲驅逐蚊等，旋鑽火磨木使之發火起煙，煙霧上昇使鳥痛苦，鸚鳥鳴揚泣聲，田舍人聞之：「此鷹鸚之聲，起立預備火炬，予等不能空腹就寢，食鳥肉後再爲寢處。」於是燃火準備火炬。

雌鷹聞彼等之聲自思：「此等諸人欲食我等之雛，我等爲拂除此種危險，須得友人之救助，遣夫往鸚王之所。」於是雌鷹謂其夫曰：「君速往報知鸚王，予等之雛遭遇危險。」遂唱第一之偈：

一 鄙人燃火炬

希欲食我子

我夫告朋友

眷屬再生者

雄鷹急往鸚王之住所，揚鳴聲使知自己之來，得許可入時，近前敬禮。鸚王問曰：「緣何而來？」雄鷹被問，唱第二之偈：

二 鳥中之優鳥

鸚王！我來求庇護

卑鄙之獵人

希欲食我子

鸚王安慰雄鷹：「請勿恐怖。」唱第三之偈：

三 賢者交友朋

善惡時求幸

汝鷹！爲汝行義利 當爲盡義務

於是向彼問曰：「友！田舍人攀登樹耶？」尚未登上，僅備火炬。「如是君速行，慰我女友，告予來事。」彼依言而行。

鸚王隨即翔往，於距佳蘭芭樹不遠處，下望田舍人正向上攀登。鸚王止於一樹之頂，而於一田舍人攀登近巢時，彼使兩翼浸入湖水：口中銜水運來注於火炬之上，使火炬消滅。田舍人等曰：「誓將食此鷹及雛。」於是由樹降下，再燃火炬攀登，又被鸚王消滅。

如是行法，數度消滅火炬，已至夜半，鶚王非常疲困，下腹之皮已薄，眼呈赤色。雌鷹見之向夫云：「君，鶚王非常疲困，爲使彼暫休，請向龜王一談。」雄鷹問彼女之言，先近鶚前，以偈告之云：

四 有憐憫心者 汝已盡義務

汝爲尊貴人 已盡貴人事

應守自己身 勿使皆耗盡

我等可保雛 汝之命有限

鶚王聞雄鷹之言，作獅子吼唱第五之偈：

五 爲汝力守護 身滅我不懼

我此爲朋友 朋友所當爲

善者之習慣 彼等棄生命

而第六之偈，爲佛成等正覺者讚鶚王之德所唱：

六 卵生天翔鳥 實爲最難業

夜半未來間 鶚爲雛盡力

鷹云：「鸚王！暫時充分休息，友！」語畢往龜之所，龜起問曰：「友！爲何事而來？」雄鷹被問：「實有如是如是之危險，鸚王由初更直行奮鬥已疲，是故予來君所。」於是唱第七之偈：

七 已依諸惡業 墜墮諸人欺

依友之憐愍 今尙得安立

我子蒙困厄 我來求庇護

水中之隱者 望求行義利

龜聞此，唱答之偈：

八 己身持財穀 賢者保朋友

鷹王！我行此義利 爲汝盡義務

貴者爲貴者 要在行義利

爾時龜之子寢睡於傍，彼聞父言，自思：「不可使予父疲勞，予當接受父之工作。」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父！使爾坐安樂 子爲父利行^③

爲爾行義利

鷹雛可獲救

於是父以偈告子曰：

一〇 子！子爲父利行

善人之慣習

我身長且大

當無害鷹雛

大龜如是言曰：「友勿恐，君請先行，予今立往。」龜送彼出後，降入水中，掘集泥土，然後持往島處，以其泥消滅火種，臥於彼處。田舍人云：「我等食鷹雛何能滿足，將此污穢之黑龜④翻轉殺之，彼可充分使我等飽食。」於是拔取蔓草，以蔓草縛之。更脫自己纏身布條於各處捆縛，但均不能翻轉龜身，龜反曳引諸人前進，落入深水之中。

彼等因對龜起貪慾，結果與龜一同落水，腹中滿吞污水，疲弊不堪，爬至岸上。「前爲一鶚，於夜半之前，使我等之火炬消滅；今爲一龜使我等落入水中，吞水滿腹；今當再製火種，待日初昇，燒此鷹雛而食。」於是又開始作火。

雌鷹聞彼等之言，曰：「此等諸人，終將於某時食我等之雛而去。請往我等之友人獅子之前求援。」雄鷹於瞬間即飛往獅子之所，雄鷹被問：「緣何於此時刻，格外

前來？」於是告以事之始末，唱第十一偈：

一一 野獸^⑤最雄者 人畜皆罕見

畏怖煩惱時 前求最勝者

子等受苦困 我來求庇獲

汝爲我等王 使我得安樂

獅子聞此唱偈曰：

一二 鷹！爲汝行義利 爲汝誅衆敵

智者強慮深 努力保朋友

獅王如此唱後云：「汝行，安慰子等。」遣彼之後，獅子踏破寶玉色之水向前突進。田舍人等見彼接近：「鸚先消滅我等之火炬，龜又奪去我等之布條，今次最後，獅子將滅我等之命。」諸人爲死之恐怖所擊，各處四散奔逃。

296 獅子來至樹之根元，不見何物，於是鸚、龜、與鷹近前爲禮。獅子向彼等說友情之功德：「以後不破友法，多事勤勉。」彼於教訓之後離去，彼等亦自歸住所。雌鷹見自己之雛自思：「賴朋友等之蔭，得保我等之子。」在此幸福之時，與雄鷹共同

續語，爲宣示友法，唱次之六偈：

一三 汝能交友家多朋 汝交貴友齋幸福

如纏甲冑可碎矢 依友保子我等樂

一四 因朋得救援 我等不逃避

雛鳴心愉快 鳴應親鳥聲

一五 賢者得朋友 諸兒樂財畜

予與子夫共 團圓依友愍

一六 王者勇者爲友者 友情圓滿得利益

博得名聲擅榮達 慾願多者現世樂

一七 友爲赤貧人 夫！此亦應交際

汝見！我等依友愍 諸子得安全

一八 強力之勇者 鳥爲造友垣

夫！如予之與汝 彼施如此惠

如此以六偈述友法之德，彼等諸友皆不犯友法，度此一生，從其業而死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依妻得安樂非自今始，前生既已得安樂。」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彼時之雄鷹與雌鷹是此夫婦，子龜是羅睺羅，大龜是目犍連，鸚王是舍利弗，獅子實即是我。」

註① 友結，底本爲 *Mittagandhaka*，今讀爲 *Mittabandhaka*。

② 大，底本爲 *Maka*，應爲 *Maha*。

③ 子爲父利行，此句底本爲 *putto pitu Carati athacariyam* 今讀爲 *putto hi carati pitu atha-cariyam*。

④ 污穢黑色，從底本之腳註加入 *Kala* 讀之。

⑤ 野獸，底本爲 *Miga*，應爲 *Miga*。

四八七 鬱陀羅迦苦行者本生譚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詐欺漢所作之談話。即彼出家於導向解脫之教，而為得四資具行三種之詐欺。比丘等述彼之不德，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某比丘出家，入於如此導向解脫之佛教，而依詐欺以立生計。」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實即如是如是之言。」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彼即為詐欺漢。」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為王之司祭，賢明能達。彼某日往公園遊，見一美女，為彼魅惑，與彼女同棲，彼女為彼而妊娠，彼女知之向彼云：「貴君！予已身重有孕，若生子命名，應付彼祖父之名。」彼思：「遊女之腹所生者，不能命以家名。」彼云：「善女人！此防風樹名鬱陀羅，以此授與，汝可對彼命名為『鬱陀羅迦』。」於是與以附有印形之指環，繼謂：「若為女子，可於此養之。若為男子，達丁年後，自行看顧。」

彼女後生一男，名「鬱陀羅迦」，彼長大問其母曰：「母親！予父為何人？」子！汝父為王之司祭。」如此，予將學諸吠陀。」彼由母之手接過附有印形之指環及向教師持禮往得叉尸羅，於世間名高師尊之前，學習學術。彼見一羣之苦行者，彼思：

「此等諸人之前，將有殊勝之學術，予將學之。」於是爲得學術而出家。彼爲彼等爲各種之勤務，向彼等云：「諸位師尊！請教予貴君等所知之學術。」彼等依各自之知識，教授於彼。於是彼爲五百苦行者中無比彼偉大之知者，彼實於彼等之中爲智慧第一。於是彼等集會，讓師尊之地位與彼。

於是彼向彼等云：「諸位尊者！貴君等常食森林之草根樹果住於森林，何故不往世人之住處耶？」尊者！世人行布施，爲使感謝而語法語，爲種種質問，予等恐懼不往其處。」諸位尊者！汝等護持於我，即使轉輪王爲質問，可使我負說教之重荷，貴君等應請勿怖。」彼與彼等共同遊行，次第來至波羅奈，住於王苑，翌日一同往城外之村行乞，衆人爲諸多布施。苦行者等次日入城內，衆人亦爲諸多布施。苦行者鬱陀羅迦感謝祝福，並答質問。衆人精神和睦，布施諸多之資具。

全市人民云：「此一團之賢師，德高之苦行者來。」於是湧起傳聞，此事入於王耳。王問：「彼等住於何處？」答曰：「住於御苑。」王云：「甚善，今日爲見彼等前往。」有人前往告鬱陀羅迦：「王爲見貴君等前來。」彼呼隱者之羣集會云：「諸師！王將來此，而一旦爲主權者合意，予等之生涯將得平安。」尊者！然我等應爲何事？」彼如

是云：「汝等之中或爲蝙蝠行者，或爲蹲行，或臥茨牀，或行五熱苦行，或爲浴行，或於此處彼處誦念眞言。」彼等各依其言而行。而鬱陀羅迦則由八人至十人之賢善辯論家引伴，置精美之書籍於華麗之桌上，由弟子等圍繞，坐於特設有靠背之椅上。

爾時王由司祭及諸多之侍從相隨，來至御苑，見彼等錯誤之苦行，王思：「彼等將離惡趣之恐怖。」心中喜悅，往鬱陀羅迦之處，恭敬問候，坐於一方。王心甚滿足與司祭共語，唱第一之偈：

一 結髮者齒汚 著粗羚羊皮

顏容不修飾 彼等誦眞言

人間生業中 如何能如此

知彼離惡趣 將成解脫者

司祭聞此自思：「此王錯喜場所，予不可沉默。」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大王！若人作惡業 多聞不行法

雖學千吠陀 不行不免苦

鬱陀羅迦聞此言自思：「王對隱者等尙持和睦之氣氛，然此婆羅門言行太過，擊

打牛鼻，向他人所盛食物，投擲污物，予將與彼對話。」彼爲與婆羅門對談唱第三之偈：

三 學千吠陀人 不行不免苦

吠陀終無益 自制爲真諦

301 於是司祭唱第四之偈：

四 吠陀非無益 自制非真諦

若人學吠陀 可以得聲譽

能爲自制者 實行到靜寂

鬱陀羅迦聞此自思：「予不能與此人爲敵，予如云予爲貴君之子，則不能無愛，予將語彼予爲其子之事。」於是唱第五之偈：

五 母只草囊子屬父 子實生父之自體①

鬱陀羅迦我卿子 我爲學者之族出

彼云：「汝確爲鬱陀羅迦耶？」答云：「唯然。」予曾與汝母以標章，此物現在何處？」子云：「婆羅門！彼在於此。」於是將附印形之指環，交與彼手。婆羅門見印形

指環識之，謂其子曰：「汝確爲婆羅門，然婆羅門法汝知之耶？」菩薩爲問婆羅門法唱第六偈：

六 如何得爲婆羅門 如何得爲獨存者

更又如何至圓寂 如何被稱住法者

鬱陀羅迦向彼說明唱第七偈：

七 不絕持火婆羅門 灌水建柱供犧牲

婆羅門爲靜和者 是故稱彼住法者

司祭聞此，非難彼所說之婆羅門法，唱第八偈：

八 灌水非清淨 亦非獨存者

忍辱與柔和 彼可至圓寂

於是鬱陀羅迦云：「若謂斯者非婆羅門，如何始得爲婆羅門？」爲問彼而唱第九偈：

九 如何得爲婆羅門 如何得爲獨存者

如何始可至圓寂 如何人稱住法者

司祭欲爲彼說，更唱偈曰：

一〇 無有田地無親緣

無我所執無欲望

無欲盡老無邪貪

斯行者爲婆羅門

婆羅門爲靜和者

是故稱彼住法者

於是鬱陀羅迦唱偈：

一一 刹帝利與婆羅門

吠舍首陀旃陀羅

此外尙有補羯娑

一切並且有柔和

寂靜者有優劣耶

有節制皆圓寂耶

於是向彼示以「到達阿羅漢位，無高下之分」，婆羅門爲之唱偈：

一二 刹帝利與婆羅門

吠舍首陀旃陀羅

此外尙有補羯娑

一切並且有柔和

寂靜者中無優劣

若有節制皆圓寂

於是鬱陀羅迦非難彼唱次之一偈：

一三 刹帝利與婆羅門

吠舍首陀旃陀羅

此外尚有補羯娑

一切並且有柔和

若有節制皆圓寂

寂靜者無優劣耶

婆羅門位爲學者

彼無家系之生耶

於是司祭爲以譬喻教彼唱次之二偈：

一四 種種染色布

宮殿被掩蔽

然此非布蔭

其色求不得^②

一五 於人亦如是

青年若^③淨者

善人知彼德

不問其生處

此時鬱陀羅迦不能應答，於是不言而坐。於是婆羅門向王曰：「大王！所有此等之詐欺漢等，將以詐欺滅全閻浮提；可使鬱陀羅迦由教團退出，以爲副司祭，其餘諸人亦由教團退出，與以楯及武器，使爲從者。」王云：「甚善，師尊！」王依其言，使彼等隨侍王而生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男非只於今，前生已爲詐欺漢。」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鬱陀羅迦是欺瞞比丘，王是阿難，司祭實即是

我。」

註① 母……乃至……自體二句，底本爲 *Bhacca mātapita bandhu, yena jato sa yeva so*。
今從 *Stede's Dic, bhacca* 之條 (*Mahābhārata* I, 74, 110) 從 *bhastrā māta, pituḥ*
putro, yena jato sa eva sah。

② 追求不可得，底本作 *anupajjhatha*，今讀爲 *Nānup*。

③ 若，底本爲 *Sada*，今從註文讀爲 *Yada*。

四八八 蓮根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之長子〕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持煩惱之某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一本

305 生譚將在姑尸王本生譚（第五三一）中再出。爾時佛問：「比丘！汝持煩惱爲真實

耶？」是爲真實，世尊！」「緣何而來？」依自己之煩惱，世尊！」「佛言：「於如此導

至解脫之教出家，如何惱於煩惱？昔之賢者等於佛未出世時，出家爲外道，發誓遠離物欲煩惱，除去惹起此等之思想。」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有八十俱胝財產之婆羅門大家之子，命名爲金太童子。當彼能步行之時，次子誕生，雙親命名爲金次童子，如此順次出生七子，而最末者爲一女子，彼爲雙親命名爲金子姬。

金太童子於年長後，由得叉尸羅修習一切學術歸來，然其父母欲以傳宗接代縛彼，向彼云：「我等爲汝尋得一與自己素性相近之女以接續世代。」彼云：「母親！父親！予不望接續世代，予思三有如火燃之可怖，如牢屋窮屈，如糞山之可嫌，姪欲之事，至今夢亦無緣，予有其他之兄弟諸人，可呼彼等，以承繼世代。」彼幾度請求，並遣友使友爲之請求，不望繼承。友等問曰：「吾友！然君有何望，不欲享諸欲耶？」彼告彼等有出家之意向，彼之父母聞之，呼其他諸子至，彼等亦均不望，而金子姬亦不希望。

其後父母死去，金太賢者對父母應作之葬式終了，以八十俱胝之財產向可哀之人及流浪之旅人爲諸多之布施，彼與六人之弟、一人之妹及一奴僕、一婢女、一友

306 人，爲出家之計劃入於雪山。彼等於其處，在蓮池之邊美麗之場所結庵，爲出家之生活，食野生之草根與樹果。

彼等往森林之時，皆一同前往，如有一人發現一實一葉，則呼其他諸人，相互語其所見所聞之事，更集合拾物，恰如村之市場。爾時師尊金太苦行者自思：「棄八十俱胝財產而出家之我等，今仍爲此貪欲所支配，巡迴尋求種種之果實，實所不宜。自今日起，只由自己採來種種果實。」於歸庵後，於黃昏集合弟妹，就其事告曰：「君等於此處須爲沙門之行法，由予採集種種果實。」於是金次等向彼云：「師尊！我等依貴君而出家，請貴君只於此處爲沙門之行法，使我等之妹亦請留於此處，婢女居於彼女之側。我等男子八人輪班採集果實，只有貴君等三人請爲班外。」於是得彼之同意。

自此以後，八人之中，每人輪班採集種種果實，他人各取自分，往己住居，僅住於己之草庵，無理由不能共居一處。當班者採來種種果實——其處爲一圓形之圍地——於其石板之上，分爲十一部分，以鐘爲號令，各持自己之分，入於住居，有殘餘者，依鐘之號令出來，不可喧吵，以尊重恭敬之態度而行，各取自己應取之分，

持往住居而食，行沙門行法之風。彼等其後採蓮根而食，如是行熾熱之苦行，可懼之苦行，絕滅感官之作用，爲修十徧處之預備修行而住於其處。

爾時彼等戒德之熾熱，震動帝釋天之宮殿，帝釋天尋思：「此等隱者真正離欲與否？」彼思：「先向隱者等爲一試驗。」於是依自己之威力，使摩訶薩三日間之食分消失不見。摩訶薩於第一日不見其食分，自思：「彼等遺忘予之食分。」第二日彼思：「自己必有罪過，惟以對予過於尊敬，而不置予之食分。」第三日彼思：「是何緣故彼等不置予之食分，若自己獲有罪過，應請赦免，」於是於黃昏時，彼爲鐘之號令。

一衆皆集問曰：「何人爲鐘之號令？」諸君！乃予爲之。「緣何鳴鐘？師尊！」諸君！三日前，何人採來各種果實？」一人起立敬禮云：「乃予爲之，師尊！」君作分配時，爲作予之食分耶？」唯然，師尊！予已爲作長老之食分。「昨日何人採集而來？」他之一人起立：「乃予爲之，師尊！」彼敬禮而立。「分配之時，曾否思及於予？」予爲貴君，依例放置長老之食分。「今日爲何人採來耶？」他之一人起立：「乃予爲之。」敬禮而立。「分配之時，曾思及予之事耶？」予爲貴君曾作長老之食分。」菩薩云：「諸君！今日予由未得予之食分已第三日矣。第一日未見予之食分，予

思於分配之時，將予忘記；第二日子思予或有某種罪過；然於今日子思予若有罪過，乞求赦免，故以鐘之號令，集合諸君。諸君雖云爲予作蓮根之食分，然予未得，故必須知盜食此者。向捨欲愛出家者盜蓮根之事，實爲不適。」彼等聞彼之言，皆激昂憤慨云：「此爲野蠻之行爲。」

於庵之近處森林中，有居於最古樹之神降臨，坐於彼等之傍。又有一象，於受不動調教之際，不能忍受其苦，折斷木椿走出，入於森林，時時向隱者之羣表示敬意，彼亦來此，立止於一方。又有一弄蛇之猿，由弄蛇者之手逃入森林，恰亦住於其庵，彼於是日向隱者之羣表示敬意，坐於一方。帝釋天爲試探隱者之羣，於彼等之傍，隱身而立。

恰於其時，菩薩之弟金次由座起立，向菩薩敬禮，向餘者亦表敬意，而後問曰：「尊師！予使其他諸人除外，只予自己可否作一自清？」「汝言甚善。」彼立於隱者等之正中曰：「若予食貴君之蓮根，即將真正成爲此物。」彼爲立咒咀唱第一之偈：

一 馬牛白銀與黃金

心魅妻者欲得之

彼具諸子與其婦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隱者等聞此，皆掩耳云：「君莫作是言，君之誓過矣。」菩薩亦向彼曰：「親愛之弟！汝誓過重其言，汝未食彼，汝著蓆座。」彼立誓而坐時，其次弟起立，向摩訶薩恭敬，爲以誓自清，唱第二之偈：

二 華鬘迦尸旃檀香

彼欲著者有多子

渴望深者對諸欲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彼坐之時，其餘諸人，從各自之意趣，各唱一偈：

三 穀物耕地與名譽

諸子財寶一切欲

住家觀老家住者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四 彼振權力刹帝利

王上之王強高譽

彼治大地四方端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五 星宿之道爲國師

不離貪欲婆羅門

國主敬彼有榮譽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六 完成吠陀研究者

世間思爲苦行者

人民對彼一致敬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310

七 具四長所最上村

彼之享受如帝釋

不離貪欲遭死報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八 圍諸伴侶爲村長

聲歌妙舞多歡娛

由王不受何災難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九 最上王土被征服

有女册立爲上首

結分髮女最優者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一〇 並集婢女之中坐

彼女飲酒不戰慄

誇示所得徒步行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一一 羯朱嗚祇羅市中

住僧大寺再建者

彼只每日造一窗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一二 數百桎梏縛六處

由樂森林導王都

被打兩刺十鈷棒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一三 頭掛阿拉伽華鬘

耳插錫製之耳飾

以棒擊打近蛇口

被縛恭敬走路邊

311

我今發此咒詛誓

婆羅門！彼持爾之蓮藕去

如是彼等十三人以咒詛爲誓時，摩訶薩自思：「或此諸人實並無失而語其失，對予發生嫌疑。予自己亦須咒詛爲誓。」於是彼唱第十四偈：

一四 實以無失語有失

彼獲諸欲且享樂

居於家中直到死

諸師！懷疑之人亦如是

然隱者等爲誓時，帝釋天自思：「汝等勿畏，我爲試驗諸人使蓮根失去。此等諸人非難欲愛如吐痰塊而爲咒詛之誓，予須問彼等非難欲愛之理由。」於是現姿禮菩薩爲問，唱次之一偈：

一五 此世彷徨人人求

多爲欲者與愛者

渴愛愉快生此世

何故隱者無欲愛？

於是爲答彼之問，摩訶薩唱次之二偈：

一六 欲愛之故受笮縛

欲愛之故苦畏生

上主！人人醉心爲欲愛

諸般惡業癡者爲

一七 由惡性格生惡故

身形崩時赴地獄

313

然見五欲過失故 是故隱者不稱欲

帝釋天聞摩訶薩之語而感動，唱次之偈：

一八 爲試汝等諸隱者 取去蓮藕埋岸岡

清淨離惡隱者住 梵行者！此爲汝之蓮藕食

菩薩聞此唱偈曰：

一九 我等非汝玩弄者 汝非伴侶非緣者

千眼者！汝緣何事來依止 天王！與我隱者汝爲戲

爾時帝釋天向彼乞赦唱第二十偈：

二〇 汝爲我師實我父 婆羅門！傾躓之人我救護

博學者！唯一罪過請赦我 賢者不以怒爲力

摩訶薩赦諸天王帝釋，並爲帝釋向諸隱者之羣乞赦而唱偈曰：

二一 萬物之主我等見 此夜幸福諸隱者

師等一切心和合 予婆羅門藕再得

帝釋天向隱者羣敬禮，歸天界而去。隱者羣亦心生四禪及六神通，成達梵界。

314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是汝等比丘！古之賢者立誓拋棄煩惱。」於是宣明四諦，宣明四諦終了，持惱比丘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而唱三偈：

二二 我與舍利弗 目犍連迦葉

阿難阿那律 尚有富樓那

爾時共七人 彼此爲兄弟

二三 蓮華色女爲吾妹 久壽多羅爾時婢

家長質多爲奴僕 夜叉婆多智利是

二四 波陀乃爲爾時象 猿爲摩頭婆私吒

迦留陀夷爲帝釋 如斯本生汝覺知

四八九 善喜王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住於近舍衛城之彌迦羅母高樓（鹿母講堂）對大優婆夷

315 毘舍佉之得八願所作之談話。某日彼女於祇園精舍聞法後，謂將於翌日晨旦供養招待世尊與比丘僧伽，後彼離去。然當夜過半，四洲降下綿延大雨。世尊告比丘等：

「汝等比丘！如祇園之降雨狀，四洲皆降。汝等比丘！使身體濡雨，此爲我於四洲所降最後之大雨。」於是佛與比丘等皆依神通力由祇園消失而現身於毘舍佉之邸宅。

優婆夷見之叫曰：「諸友！實甚奇妙，諸友！不可思議。如來有大神通，有大威力！洪水起而達於膝，洪水起而達於腰，然即皆無使一人比丘之濡足與衣者。」使彼女身毛豎立，心揚喜氣。於是以佛爲上首，招待比丘僧伽。食事之行事完畢，向佛作如次之告白：「世尊！實予願向世尊乞願。」毘舍佉！諸佛如來實爲超越諸願者。」
 「世尊！此乃適當之願，不能非難者。」如是汝說，毘舍佉！」

「世尊！予平生對比丘僧伽發願布施雨季用之外衣、來客之食物、出行者之衣物，病人之食物、看病人之食物，病人之藥及日常之粥。又平生發願向比丘尼布施浴衣。」佛繼問曰：「然則，毘舍佉！汝望得如何之利益向如來乞八願耶？」彼女語所願之利益，佛言：「善哉，善哉！毘舍佉！汝毘舍佉！汝望此利益向如來乞求八願，實爲甚善。」佛許毘舍佉之八願。聽許八願後，述禮出發而去。

某日佛住於東園時，法堂中開始如此議論：「諸友！大優婆夷毘舍佉雖爲女人，然由十力者（佛）許可得八願。」佛出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毘舍佉由我許可諸願，非自今始，前生即已許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彌締羅善喜王治國時，生得一男子，名善喜王子。彼成長後，思欲往得叉尸羅學習學術；彼往彼處，坐於城入口之堂前。時波羅奈王之子名梵與王子亦往彼處，恰亦坐於善喜王子所坐之凳上。彼等相互詢問，彼此相親，一同往師尊前，付教授金，修習學術。不久學術修了，向師尊乞暇，歸路時一同稍行，立於歧路時互相擁抱，爲守友情，彼此約束：「若予生男子，君生女子；或君生男子，予生女子，我等彼此互通婚姻。」

彼等治世時，善喜大王生一男子，命名彼爲善喜王子；梵與王生一女子，命名彼女爲善慧公主。善喜王子成長後，往得叉尸羅學習學術歸來。爾時，父王爲彼灌頂，思欲使即王位，王思：「予友波羅奈王有女，以彼女爲彼第一之妃。」於是爲彼女多以贈物，遣大臣等前往。

彼等前往未到著時，波羅奈王既已問其妃：「貴妃！爲女人最大之苦爲何？」共有一夫之女，由怒而來之苦，陛下！」如是貴妃！爲使我等唯一之女善慧公主免受其苦，我等只與娶一人之人婚配。」彼等大臣到來，就彼女問名時，王云：「諸卿！予確曾於前就子女與予友約束，然予等不願將子女投入羣女之中，予欲嫁子女只一人得彼之人。」

317 彼等大臣向自己等之王前遣送信息，王聞之不悅：「我等爲大國，彌締羅城周圍有七由旬，國境亙三百由旬，宮中至少須持一萬六千之女人。」然善喜王子聞善慧公主具備美容，只聞而未見，心已爲所虜：「予只欲得彼一人，予不欲一羣之女。唯請迎彼女一人前來。」彼遣使告其父母，彼等不能打破其意志，送付諸多之財物，使衆多之從者迎彼女前來，爲王子第一之妃，一同灌頂即位。彼善喜大王以正法治世，與彼女相愛而同棲。

然彼女住於王家一萬年，不能生男育女，市民集於王庭毀謗。王云：「此爲何事？」衆云：「無他缺點，唯王無守王統之男子。王只夫人一人，而我等之王家至少須有一萬六千之女。王持一羣之女，其中有一福德之女，亦將得一男子。」王云：「卿

等是何言哉？予守不持他女之約束，不能出爲謊言，予不欲一羣之女。」於是彼等爲王拒絕而去。

善慧夫人聞彼之言自思：「王概爲真實之言故，而不使他之女等前來。然予自將爲彼選來。」於是彼女爲妻之同時亦兼立於王母之地位，依自之所好，選利帝利之女千人，大臣等之女千人，家長等之女千人，以任何人爲對相之歌女千人，共爲四千人帶進宮中。彼女等住於王家一萬年，亦未生男育女。依同等之方法，別又各三度帶來，彼女等亦不得男子與女子。如此先後共帶來一萬六千人，經四萬年與彼女一人度過之一萬年，共五萬年。

於是市民再度集會毀謗。王云：「此究爲何事？」市民云：「大王！請王命令諸女願生男子。」王云：「甚善。」王依言謂彼女等：「貴女等！今後乞願得生男子。」自此以後，彼女等不斷求願，敬拜種種之神，行種種之誓行，但仍不生男子。於是王向善慧夫人云：「貴妃！汝應求願願生男子。」彼女云：「諾！」彼女於十五日之布薩日行八支具足之布薩，於寢殿猶續思八戒，愉快坐於寢牀。他之女等爲山羊之誓、牛誓，於公園行之。

依善慧夫人之戒力使帝釋天之宮殿震動。帝釋天巡迴善思：「善慧夫人乞願求生男子，應授與一男。然不能任意授與一男，須與彼女適當之子。」於是探求，見有籠作天子，彼即爲具足福德之人。彼於前生住波羅奈，彼於播種時，往田地途中見一辟支佛，彼向農奴等云：「汝等播種。」彼自己回返，引導辟支佛至於家中饗餐。彼與其子同以烏曇跋羅樹造有壁之土臺，以蘆草造壁，結草庵、安置門戶，造經行臺，使辟支佛止住於彼處三閱月；於雨安居終了時，父子二人施彼三衣而去。於是先後使七人辟支佛住此草庵，皆布施三衣。父子二人爲作籠者，於恒河之岸採竹時見辟支佛，皆如是爲之。彼等於死後，生於三十三天，往返上下於六欲天之間，不斷逍遙享受天之榮耀快樂。彼等於爾時轉生，發願欲生上方之天界。

319 帝釋天認知其中一人將成如來，到彼等天宮之門口，問候而向彼云：「祝君平安！君須往人間界一行。」大王！人間界實甚可厭，使人不愉快。住於彼處諸人，植諸布施等之福德，望生天界。予往彼處，將欲何爲？」友！貴君於天界能享樂之幸福，可於人間界亦享樂之；可住於二十五由旬高之寶玉瑤臺，望汝應允。」彼於是承諾。

帝釋天得彼之受諾，爲隱者之裝，往王之宮園，於彼女等頭上之虛空逍遙而現
姿云：「予向任一女人授男子之願，何人欲得男子之願？」尊者！請授與予，請授與
予！」彼女等伸出數千隻手。於是帝釋天云：「予向戒行正當之女等授子，汝等之戒
如何，行又如何？」彼女等將上伸之手放下云：「若授與戒行正當者，請向善慧夫人
之前出之。」彼翔行於虛空，立於彼女寢室之窗前。彼女以非常畏敬近前開格子之窗
云：「尊者！貴君授男子之願與戒行正當之女，果爲真實？」帝釋云：「唯然，予授。」
「如是請授與予。」然汝之守戒爲何，請試言以觀，若合予意，願授與汝。」彼女聞
彼之言云：「如是請聞。」爲述自己之戒德，唱十五之偈：

一 喜妻爲大后

最初被導來

善喜與予婚

經過一萬年

二 婆羅門！予之身語意

皆爲持正覺

毘提訶國王

建都彌絺羅

吾敬善喜王

於前亦於後

三 此等真實語

隱者！爲生男子故

予言如詐僞 予頭裂七處

四 夫父與我姑 夫母與我翁

彼等生限內 婆羅門！爲我教導此

五 喜法之行者 予悅不傷害

晝衣侍彼等 曾無疲倦容

六 此等真實語故……乃至……

七 一萬六千女 與予共爲妻，婆羅門！

然而從未有 彼此起妬忿

八 予喜彼女等利益 任何之女子無憎

予憐彼等爲側室 常與比並如自己

九 此等真實語故……乃至……

一〇 奴隸奴僕與使者 以及其他之從者

使用彼等常依法 顏容柔和不動怒

一一 此等真實語故……乃至……

一二 沙門婆羅門 他之乞食者

常以清淨手 飲食爲饗餐

一三 此等真實語故……乃至……

一四 十四十五夜 半月第八夜

神變分之際 具足八支齋

予爲行布薩 身常守持戒

一五 此等真實語 爲生男子故

予言如詐僞 予頭裂七處

如是彼女以百偈千偈述德，實則其德亦無限際。彼女以十五偈述起自己之德時，帝釋天雖然自己有諸多應爲之事，但仍不遮彼女之談話而聆聽：「汝之德實爲衆多且未曾有。」彼稱讚彼女唱次二偈：

一六 一切汝正德 王女！國中徧名聲

善女人！汝德汝存知 汝自讚汝德

一七 正生刹帝利 高生有榮譽

毘提訶之主

彼爲正義王

今生爲汝子

汝須善教養

彼女聞彼之言，心意歡喜，爲向彼詢問，唱次之二偈：

一八 汝身不塗油

不爲塵垢障

立於虛空中

快言徹我胸

一九 汝爲天神耶

隱者大神通

緣何來此處

告予汝爲誰？

彼爲告彼女，唱次之六偈：

二〇 諸神尊帝釋

集於善法堂

我具有千眼

爲汝來此處

二一 生類之世界

有女住安靜

德高思慮深

崇姑忠實妻

二二 聰明且智慧

行純之婦女

非人之諸神

欲來見人女

二三 貴妃！汝依善所行 又因宿世善

今生於王家 充滿一切愛

二四 王女！此即汝之德 得獲兩種彩

死後生天界 今生有榮譽

二五 聰明之妃 善自守法

尚得永安 往我天界

三十三天 我喜見汝

帝釋續云：「天界我應爲之工作尚多，我將去矣，汝勿怠。」於是與彼女教誡而去。

於是籠作天子於天曉之時，由天降入彼女之腹，再生人界。彼女知此而告王，王行護胎之式；經十閱月，彼女生下一男，雙親爲彼命名摩訶波羅那。兩國之住民皆來：「主君！我等贈王子之乳料。」於是每人各投一枚金幣，於王庭成一堆積。王雖拒絕，但住民等曰：「主君！此將爲王子長大時之費用。」終不再取而去。

王子以大尊敬而養育之，成長至十六歲時，於一切之學術，已達圓熟。王思考

王子之年齡，向王妃云：「貴妃！我子灌頂之時，應爲彼造一精神愉快之瑤臺，舉行灌頂儀式。」彼女云：「甚佳甚佳，大王！」妃亦承諾。王召家相師等：「諸卿！選一工匠，於距我住居不遠處，爲我子建一瑤臺，我將爲彼行王位之灌頂。」彼等：「謹遵王命。」爲之檢察地點。

恰於此時，帝釋天之座示現熱相。帝釋天知其緣由，呼毘首羯摩：「卿！汝行，爲摩訶波羅那王子建造縱橫各半由旬，高二十五由旬之寶玉瑤臺。」派遣前往。彼以天工匠之服裝，往工匠等之處，謂工匠曰：「汝等且往，朝食再來。」彼遣去工匠後，以棒敲地，即時建起如前述之七層瑤臺。

王爲摩訶波羅那王子一同舉行瑤臺祭禮、天蓋祭禮、成婚祭禮之三種祭禮，於祭禮之場所，兩國之住民齋來參集。祭禮經過七年之久，而王不召還彼等，彼等之衣服、裝飾、硬軟之食物等，一切爲王家之物。

彼等經過七年之時，開始發出非難，善喜大王問：「此爲何故？」彼等云：「大王！我等樂於祭禮之間已過七年，何時祭禮始行終了？」於是王云：「予諸親愛者！我子前此無有笑容，彼如發笑，汝等可歸。」於是大衆巡迴鳴擊大鼓，集聚演藝者千

人，分爲七組舞踊，而不能使王發笑。何以故？彼已見天之演藝，而對此等之舞踊不感愉快。

爾時有秃耳與黃耳二人，爲善巧之演藝者，二人誓言：「我等將使王笑。」於是秃耳於王宮之門前建起奇大命名無雙之菴羅樹，以粗繩上拋，掛於樹枝，然後循繩攀登無雙之菴羅樹。此無雙之菴羅樹實爲毘沙門天之菴羅樹，於是毘沙門天之奴僕等將彼擒拿，切落大小肢節拋下，而其餘之演藝人等將其肢節結合注水，而前之演藝者則被花之上衣與下衣，起立歌踊；但摩訶波羅那見此決無笑容。黃耳演藝者於王庭堆積木材，彼與自己伙伴一同入於火中，火消之時，向積木注水，彼與伙伴皆被花之上下衣，起立歌誦；王見此亦不見笑容。

如是彼等不能使彼發笑，頗感困惑。帝釋天見其事，遣天之演藝者：「親愛者！汝行，使摩訶波羅那發笑。於是彼來此處，立於王庭空中，使見其半身之舞踊。即隻手、隻足、隻眼、半邊之齒列之舞踊，搖擺震動，而其餘之半邊則完全不動。摩訶波羅那見此，面現微笑；然而觀者大眾則哄笑不能抑制，心念不能保持鎮靜，手足搖幌，跌倒在王庭之上。爾時祭禮到此告終。殘餘之話，由以下：

王名波羅那

宮殿有黃金。

依摩訶波羅那王本生譚（第二六四、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六一頁以下）與以說明。摩訶波羅那王作布施等之福德，盡壽命實往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是，汝等比丘！毘舍佉前生亦由我得願。」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摩訶波羅那是跋陀羅，善慧夫人是毘舍佉，毘首羯羅是阿難，帝釋實即是我。」

四九〇 五者布薩會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入於布薩會之五百優婆塞所作之談話。爾時佛於法堂，坐於四衆中央之莊嚴佛座之上，心境慈愛，觀見諸人自思：「今日將爲優婆塞關聯之說法。」而向優婆塞等言曰：「汝等優婆塞！汝等於此處入布薩會耶？」優婆塞白佛：「唯然，世尊！」佛言：「汝等爲此，實爲善舉。實則布薩會乃

爲昔日賢者等之習慣，昔日賢者等爲制御貪欲等煩惱，而住止於布薩會中。」佛應彼等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326
主分 昔日，摩揭陀國等三國之間，有一森林。菩薩生於摩揭陀國婆羅門之優良家世，成人後捨愛慾而出家，入彼森林，結庵而住。距其庵不遠處有一深竹林，其處有一鳩與自己之妻一同居住，一蟻穴有蛇，某一茂林有豺，某一茂林有熊居住；此四物時時往仙人之處聞法。

某日，鳩與其妻一同出巢，爲探尋食物而出發。雌鳩行於其後，爲一鷹捉去，雄鳩聞妻之悲鳴，返回觀望，見鷹運妻而去。鷹殺泣叫之雌鳩，予以吞食。鳩與妻別，由愛情燃起之悲哀而痛心，彼思：「愛情使予非常苦惱，在不能制御之內，實不欲探食。」彼絕食而往苦行者之近處，爲制御愛情而加入布薩會中。一方蛇亦欲探求食物由住處出來，於前村牛之往來處覓食；爾時村長之全身純白美麗之牛，因取食物，在蟻穴上面用膝行步，用角突土爲戲，蛇懼牛之足音，入往蟻穴之中，爾時牛用足踏來，是故蛇怒嚙彼，牛於是殞命。村民聞牛死去，皆一同出來，對牛哭泣，用花環供養，掘穴埋葬而歸。蛇於彼等去後出來，彼思：「予爲怒而殺生物，使諸人

之心悲哀。今於不能制御此怒之內，不欲探求食物。」而歸來往庵中，爲制御此怒，入布薩會，坐於一方。同時豺亦爲探求食物而行，彼發現一匹死象：「予得一大食物。」彼心歡喜，往近前嚙象之鼻，恰如嚙柱時之狀，且味亦不美；彼往嚙牙，如同嚙石時之狀；嚙腹如同嚙籠時之狀；嚙尾如嚙鐵皿時之狀；嚙尻如同嚙乾酪菓子之狀。彼因貪食，進入內腹之中，於是餓時食肉，渴時飲血，橫臥時，有內側與肺爲遮蔽，彼如是思想：「此處爲予整備飲食與寢牀，更何須有往他處行之必要？」於是彼喜而不出，住於象腹之內側。而其中漸爲風與熱使象之死體乾枯，肛門之出口緊閉，豺於腹中痛苦，肉血漸少，身呈黃色，彼尋覓不得外出之方法。某日不時生雲降雨，肛門柔濕，現出隙縫。豺見有穴，思由此穴逃出，以頭觸擊肛門，但通路狹窄，急往出口之處鑽動，使身體受傷，因肛門之阻塞，豺之身毛皆拔，如同棕櫚之樹幹，無毛而出。於是彼思：「予爲貪欲而受此苦惱，今於不能制御之內，不欲往求食物。」於是彼往庵行，爲制御貪欲入布薩會，坐於一方。

熊由森林出來，彼爲激烈欲望之捕虜，往末羅國之前村，村民等見熊來大叫：「熊來！」手持弓棒，包圍熊入茂密之處；彼知已被多人包圍，奔出逃竄，彼於逃竄

之時，爲弓棒所擊打，頭部負傷滴血，歸還自己之住居。彼思：「此苦乃爲我之激烈貪欲所致，今在未能制御之內，不去選擇食物。」於是往庵而行，爲抑制激烈之貪欲，入布薩會，坐於一方。

苦行者以自己之出生尊貴，起高慢之心，不能入於禪定，爾時有一辟支佛，知其高慢，自思：「此非卑者，彼乃成佛之人物，於此劫即將成爲一切智者。予將使其高慢得以制御，到達禪定。」於是彼由自己所坐之草庵出來，自北部雪山而下，坐於彼苦行者石板之上。苦行者出，見他人坐自己之座席，彼因高慢不能自制，來至近前，彈指鳴聲云：「汝應識相，卑下者！汝非人之和尚沙門，爲何坐予之座位？」於是彼曰：「善男子！何故爾爲高慢？予爲辟支佛智慧之知達者。爾於此劫將爲一切知之覺者，乃爲成佛之人物，滿諸波羅蜜，經如是如是之劫而成佛，成佛時將名悉達多。」於是將名、姓、族及第一弟子等悉皆告之，並云：「爾何故高慢粗暴？於爾實不相應。」彼與以教誡。苦行者雖受如是言後，並未向彼敬禮，亦未問及何時成佛，於是辟支佛云：「爾應知爾之生不如予之德之價值偉大，若爾能修行，亦將如予之飛行於虛空。」於是昇至虛空，以自己之足塵，於彼之結髮之上，撒一圓圈，往北部雪

山而去。

苦行者於彼行時，爲悲痛所襲，彼思：「此沙門以如此沉重之身體，而如木桶之狀，懸空而步行。予自請生身尊貴，而向如是之辟支佛不與敬禮，亦未問予何時成佛，此予之出生又有何益？此世惟有戒行，最爲偉大，予之高慢增上，必將墮入地獄。在此未能抑制高慢之內，將不往探求樹實。」於是入草庵，爲制御高慢入布薩會，坐於筵席之上。此賢善男子制御高慢終了，行十徧處，實現神通與禪定，於是往經行臺之一端，坐於座席之上。

爾時鳩等近前飛來，敬禮坐於一方。大士問鳩曰：「汝等前日此時未曾來此，而往探求食物，今日入布薩會耶？」唯然，尊者！」於是彼問：「是緣何故？」而唱最初之偈：

一 鳩！今爾滿足少

爾不欲食物

忍耐飢與渴

鳩！何故取布薩？

鳩聞之唱次之二偈：

二 吾與雌鳩滿貪欲

兩者皆樂居此地

鳩自己說明參加布薩會時，大士又向蛇等各各問之，彼等亦說明原委。以下爲

問答之偈：

爾時鷹捉雌鳩去

予無彼女失愛欲

三 數多之姿別彼女

由心起苦吾煩惱

是故吾入布薩會

貪愛於吾不再起

四 曲行逼行者！

有二叉舌者

牙裝有劇毒

忍耐飢與渴

爾長身之蛇！

何故入布薩？

五 村長牛有力

肉隆且震奮

行近來我方

心恐吾嚙彼

牛痛心苦悶

毒發而身亡

六 是故村人出

泣叫來近前

故吾入布薩

吾怒不再起

七 腐肉墓地多

食物心不喜

忍耐飢與渴
豺！何故入布薩？

八 吾入大象腹
樂貪象屍肉

暑風激日光
肛門出口乾

九 尊者！吾瘦爲黃色
吾無出行路

大雲突降雨
肛門出口濕

一〇 尊者！吾由肛門出
月現羅睺口

故吾入布薩
貪欲不再起

一一 蟻穴之塔蟻
前此爾殺食

忍耐飢與渴
熊！何故入布薩？

一二 蔑視自己家
激望末羅村

諸人由村出
弩弓將吾傷

一三 頭傷足出血
再歸自家來

故吾入布薩
不再起激望

如此四者說明自己之參加布薩會而立，向大士敬禮，問曰：「尊者！由先日此

時，尊者皆前往探尋樹實，今日未往，何故入布薩會？」於是唱次之偈：

一四 尊者！我等答爾問 凡從智慧說

尊者！我等重問爾 婆羅門！何故入布薩？

於是彼向彼等說明：

一五 無污辟支佛來庵 暫坐之時彼語我

爾時語我未來事 名姓與行一切語

一六 我向彼足不敬禮 高慢所縛不問彼

是故我入布薩會 我願高慢不再起

大士如斯自語入布薩會之原因，教示彼等，告別而入草庵，彼等亦往各各自己之場所。大士不捨禪定，成應生梵天界之身，而他之諸物亦依彼之教訓而安立，得成應生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優婆塞！此實爲昔之賢者等之習慣，汝等應住於布薩會。」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鳩是阿那律，熊是迦葉，豺是目連，蛇是舍利弗，苦行者即是我。」

四九一 大孔雀王本生譚

〔菩薩—孔雀〕

333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持惱心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

「汝之煩惱是真實耶？」比丘白佛：「是爲真實，世尊！」佛言：「比丘！此歡樂之欲望，如汝者能不爲所迷耶？能吹壞須彌山之大風，竟對一枯樹之葉而無可奈何。前生心地清淨之衆生，七百年間住於制御內心煩惱之行，而爲欲望所迷。」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再生於鄰國雌孔雀之胎內。彼於胎內成長時，其母於尋求食物之土地產卵落下而去。因母體健康，亦無其他蛇等之害，此卵無損，因此，此一如迦尼迦羅樹芽狀之金色之卵，時期成熟，以自己之力破卵，生出一金色孔雀之雛。其雙眼如軍迦之赤寶，嘴呈珊瑚色，迴繞頸部有三赤線，達於背之中央。彼成長後，身體大如隊商之車而甚美麗，青孔雀等皆來集合圍繞，以彼爲王。

某日，彼由池上飲水，見自己姿容之美，彼思：「予於所有孔雀之中，姿容最爲優美，若予與彼等住於人交往之處，予將發生危險。予將往雪山之處，安心居住。」於是彼於夜間孔雀等休息之時，無人知曉，入於雪山，越三山脈，達第四層。彼處在一森林中，有一爲蓮華遮蔽之大自然湖，由此距離不遠之處，近於丘崗聳立一株大尼拘律樹，彼止於枝上。於此山之中央有一愉快之洞窟，而彼思欲住於其處，於是由山之入口平地處降落。

彼之場所均不能由下方登臨或由上方降下，乃一脫離鳥貓蛇人恐怖之處。於是彼思：「此處爲我安居之處。」彼即日住於彼處，次日由山洞出，於山頂向東方而坐，見日輪東昇，彼爲求日之守護，稱念救護咒曰：「此一切眼唯一之王昇」，爲求食物，則下至地上尋求。入夜歸來，於山頂向西而坐，見日輪西沉，爲求夜之守護，稱救護咒：「此一切眼唯一之王沉」，彼如是而住。某日，一獵人彷徨於森林，見坐於山頂之孔雀，彼歸自己之住家，於死時告其子曰：「吾子！第四層山脈之森林中住一金色之孔雀，若王欲求之，汝可告之。」

爾時，某日波羅奈王之妃讖摩，天曉時入夢，彼之夢如是：即見一金色孔雀王

說法，彼女頷而聞法；孔雀王說法後，起立離去，彼女云：「孔雀王行，速與捕獲。」於是驚醒，醒後始知是夢。彼女自思：「若予云夢，王不介意，若云有孕之女人所望者，王必留心。」於是裝作有孕之女著牀。爾時王來彼女近前問曰：「妃！汝感何處心意不快？」予有願望。「妃！汝有何欲願？」予欲聞金色孔雀說法。「妃！如何能得此種孔雀？」大王！若不能得，予將死矣。「妃！汝勿憂煩，若某處住有此物，則必能得之。」

王慰彼女而出，坐於王座問大臣曰：「諸君！吾妃欲聞金色孔雀之法，世有金色之孔雀耶？」答曰：「婆羅門知之。」王問婆羅門等，婆羅門等如是答之：「大王！水之生物魚龜蟹，陸之生物鹿鵠孔雀鷓鴣等，此等動物與人，皆有金色者。此爲我等之相好咒中所云。」

王將自己國中之獵師集於一堂，問曰：「汝等嘗見金色之孔雀耶？」答云：「未嘗見之。」唯其中一人，其父曾見，彼謂：「予雖未嘗見之，然予父云某處有金色之孔雀。」王向彼云：「甚善，如是予將能與妃生命，汝往捕捉前來。」王與以諸多之財物使往。

於是彼以財產與妻子，向彼處出發而去。彼爲見大士而張網，彼思：「今日我將捕得，今日我將捕得。」如是在未能捕得之中而死去，王妃亦因願望未適而死去。王怒含恨：「爲彼孔雀使予之愛妻死去。」王於金板留書，將板入於美好之木函中，上書：「雪山第四層山脈住有金色孔雀，食其肉者得不老不死。」其後國王死去，他王見彼所書之金板文字，自思：「得不老不死。」於是派遣獵師一人，彼亦死於其處。

如是六人之王承繼王位，六人之獵師死於雪山。第七代之王所遣第七次之獵師自思：「予今日捕得，予今日捕得。」如是七年之間，未能捕得。獵師自思：「何以此孔雀之足，不於任何網中來食？」於是在彼處看守，見彼朝夕誦救護咒，獵人最後推定：「在此場所，無他孔雀，此鳥必爲修梵行者，彼依梵行之力與救護咒之力而不爲網捕。」於是往近處捕一雌孔雀，以拍手之音，使之鳴舉叫聲，拍手使之舞蹈，馴熟之後，攜往山處，於菩薩稱誦救護咒間，於近處張網，彈指出音，使雌孔雀揚起叫聲。孔雀聞彼女之鳴聲，於是七百年間靜止之煩惱，如蛇被擊打時昂起鎌首，而彼爲煩惱所惱，不能稱念救護之咒，急往彼女之近前，由空中降下，足踏入網。七百年間未能捕捉之網，瞬間捕捉其足而縛之。

獵師自思：「此孔雀王經六人之獵師均未能捕得，予亦於七年之間未能捕得，今日彼爲此雌孔雀而惱於煩惱，不能稱誦救護之咒，飛來爲網所捕而低頭。爲我所苦之物，乃如此之高德。如將此物持往爲他人之贈物，實不相應，而王與我之名譽，又有何益？我將使彼逃走。」彼又尋思：「此鳥有象之力，具有威力，予若接近，彼思：『彼來殺予』，爲死之恐怖而戰慄，將傷及其足翼，予隱不近彼而立，以矢切斷彼網。如是彼依自己之望可行。」於是彼立於隱處，以矢搭弓待發。

337

一方，孔雀亦思：「此獵師知予惱於煩惱，使予成爲被捕之身，彼未介意而坐，彼現在何處？」於是四處巡迴觀察，彼見獵人張弓而立：「彼將殺我而攜行。」彼思被殺之恐怖而戰慄，願求助命而唱最初之偈：

一 若爾欲財寶

捕我勿殺我

友！伴我至王前

汝得多財寶

獵師聞此自思：「孔雀王見予搭弓欲射，予應安慰於彼。」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今我矢搭弓

不爲欲殺汝

孔雀王！我思壞此網 任爾喜應行

於是孔雀唱次之二偈：

三 獵者！晝夜耐飢渴 追我七歲間

捕我入網中 何故欲脫縛？

四 今日離殺生 與衆生無畏

爾捕我入網 又欲我脫縛

獵師更又云：

五 誓離殺生人 與衆生無畏

去世何幸福 孔雀王！我此今問爾

孔雀王答曰：

六 誓離殺生者 與衆生無畏

現在得稱讚 身滅而昇天

獵師又云：

七 或云神不在 現生趣斷滅

善惡報亦然 布施爲愚蠢

阿羅漢等言 是故吾捕鳥

大士聞此，爲說明他方世界之狀態，於網棒之前低頭唱次之偈：

八 月日兩善見 光輝行虛空

下界與他界 何只人間界

獵師唱偈云：

九 月日兩善見 光輝行虛空

他界非下界 神與人間界

於是大士向彼云：

一〇 否認善惡報 業果亦否認

以施爲愚蠢 卑說無因論

大士說此時，獵師善思，唱次之二偈：

一一 爾言實真實 如何施無報

善惡報亦然 如何說爲愚

一二 爲何如何爲 如何爲行爲

苦行如何修

修何等苦行

孔雀王！其義汝語吾

爲不墮地獄

340

大士聞此之時自思：「若予答此問說時，人間世界將成空寂；予將爲說信法沙門婆羅門之狀態。」爲唱次之二偈：

一三 地上沙門人間少

不住家內纏袈裟

正時托鉢行四方

非時止行爲善人

一四 近斯善人爾應問

彼能使爾心歡喜

從自智慧彼語爾

此世彼世說明白

大士如是云，使獵師恐懼地獄。實則彼已成就爲辟支菩薩之波羅蜜，如一成熟之蓮華尚在尋求觸及太陽之光線，彼已得完全智而生活。彼聞其法語立即領解諸行，知悉三法印，證得辟支佛智。此一知解與大士之由網解脫爲同一瞬間。彼辟支佛滅一切煩惱，立於有生之終端，而爲感興之詩唱偈曰：

341

一五 如蛇之捨古破皮

如綠樹之捨黃葉

今日我捨獵生活

獵師生活我捨棄

彼歌此感興詩後自思：「予今由一切煩惱之繫縛解脫，然家中尚有諸多之鳥被縛而生，予將如何解放彼等？」於是向大士問曰：「孔雀王！予之家尚縛有諸多之鳥，彼等應如何與以解放？」

菩薩具有較辟支佛為大之知方便攝取一切智慧，於是菩薩向彼云：「尊身依道而破煩惱，已證辟支佛智，應為有關此之誓言，則全閻浮提中被繫縛之衆生，皆被解脫。」於是彼入於依菩薩所與之門而為誓言：

一六 為數幾百鳥 被縛於我家

彼等之生命 我今與解放

今日使彼等 各歸自己家

342 彼唱此偈，於是依彼之誓言，彼衆鳥立即由一切之繫縛中解放，彼等揚溢喜聲，各往自己之家而去。於此瞬間，全閻浮提各各之家，自貓以下，一切被繫縛衆生，皆不存在。辟支佛舉手觸頭，於是家居之標示消失，出家之標示出現，彼如六十歲長老之狀，著衣持八種之必須品，向孔雀王合掌云：「尊身為予偉大之救主。」於是右繞為禮，昇至虛空，向難陀姆羅山頂而去。孔雀王則由棒之先端飛起，取食物往

自己之家而行。

結分 獵師於此處七年之間，以手結網而住，依孔雀王而得解脫，佛述說此事唱結語之偈：

一七 獵師住森林 親手爲結網

光榮孔雀王 終被彼捕獲

彼由苦解脫 如我之解脫

佛爲此法語後，說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持惱心之比丘得阿羅漢——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孔雀王即是我。」

四九二 木工養豬本生譚①

〔菩薩—樹神〕

343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二年老之長老所作之談話。摩訶拘薩

羅王將其女與頻婆娑羅王時，並與以迦尸村爲其女作沐浴之用，後波斯匿王於阿闍世王弒其父頻婆娑羅王時，破壞此村，爲此發生戰鬥。開始時，阿闍世王勝利，拘

薩羅王敗績，彼問大臣：「以如何方法，可生擒阿闍世王？」大王！比丘善巧於咒文，王遣使者赴精舍聽取比丘等之意見。」王曰：「甚善。」王與同意，於是命大臣等云：「汝等前往，可隱身聽取尊者等之意見。」

在祇園精舍中有多數王者之眷屬出家，彼等中有二年老長老於精舍附近之草庵居住。一爲弓術師帝須長老、一爲曼提達陀長老。彼等於夜間睡眠，次晨醒覺，彼等之中，帝須長老點火云：「尊者達陀長老！」達陀云：「尊者！何事？」帝須：「貴君善眠耶？」達陀：「予未成眠，將如之何？」帝須：「尊者！此拘薩羅王實爲愚者，彼不過只知食盛入食器之食物而已，是故爲阿闍世王所敗。」達陀：「尊者！汝言如何？」帝須：「彼竟被不過如自己腹中小蟲之阿闍世所敗。」達陀：「尊者！然則如之何則可？」帝須：「尊者達陀長老！戰者實有輜重軍、戰車軍及蓮華軍三種，於此等之中，以輜重軍可捕阿闍世王。於某山頂之兩側配置勇士，前面顯示軍勢，俟了解其進入中間後，由兩側之勇士叫囂而躍上，則彼如魚之入網，如魚之入於釜中，即可成擒。」

王所派遣諸人，將此語聞告於王，王率大軍，依言而捕阿闍世王，鎖縛數日懲

處之後，對彼教誡曰：「爾以後不可再爲此事。」將彼解放，交付其母金剛女，爲大行列之行軍而歸。

「拘薩羅王以弓術師帝須長老之計劃擒阿闍世王。」比丘等之間開始宣揚，法堂中亦同樣開始議論，佛出於彼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非自今始之事，前生弓術師帝須即巧於戰爭之配備。」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344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近於城門之村，住一木工。彼往林中伐木，見一幼豬落入穴中，將其帶回，命名爲「木工養豬」加以養育。豬受彼之召使，以鼻轉木推來，以牙牽引墨繩，以口銜斧、鑿、木槌運來供用。

彼成長後，力強身大，木工愛彼如子，木工以住於此處，恐人傷害，將彼逃放於森林。於是豬思：「予於此森林之中，不能單獨居住，將求得親類，爲彼等圍繞而居。」於是彼往森林茂密之處探索，發現甚多豬隻，彼滿足而唱次之三偈：

一 我往山與林 探求爲步履
求得我親族 今我得成遂

二 樹根與實多 食物亦不少

觀此山川樂 居住可平安

三 一切親類等 共住於此處

恬淡無慾惱 何處亦無懼

彼等聞此語，唱第四之偈：

四 汝求其隱家 此處有敵人

「木工」！彼來此處時 殺我最上者

五 誰爲我等敵 親族！汝等善來集

尙未被殺者 我問請答我

六 獸王有條紋 有力具銳齒

木工！彼來此處時 殺我最上豬

七 我等非無牙 身體具有力

我等共一團 合力將戰勝

八 我等聞爾言 心喜耳亦樂

於是「木工養豬」使豬等成爲一心，然後問曰：「虎何時將至？」今日晨朝捕一隻而去，明日晨朝彼將再至。」彼於戰爭巧爲佈置，彼云：「立於此之場所，必能勝利。」彼知便利之地形，於是檢查各處場所。夜間使豬等取用食物，晨朝起時，彼說明戰時有輜重軍等三種，設蓮華軍於中央之所，安置飲乳之仔豬，而以彼之母親等圍繞彼等，其外再圍以不產仔之牝豬，其次爲幼豬，其次爲將出牙之幼豬，其次爲有大牙之豬，其次爲年老之豬；如是於各處作十組二十組三十組之分隊，配置有力之軍隊。彼爲自己掘一大穴，爲虎之陷落掘一簸籠式之穴，二穴之間爲自己作一立足休息之地。於是攜同有力之戰士豬等往各處激勵士氣而行。

346

如是作爲之間，太陽升起，於是虎王由僞行者之庵出來，立於山頂。豬等見虎告彼曰：「貴君！敵來。」彼云：「勿恐，一切皆如彼而行。」虎搖擺身體，如欲出發而放尿，豬等亦如彼之狀；虎見豬等，出大吼聲，彼等亦如彼而爲之。於是虎見彼等之動作而自思：「此非以前之狀，今日向予敵對，分組而立，彼等有軍師而爲此配列，今日予不近彼等而歸去。」彼恐戰死而歸，往僞行者之傍。彼僞行者見虎空手而

來，唱第九之偈：

九 汝於今日離殺生

對諸生物與無畏

見羣歸來如乞食

虎！實有齒爪無勇氣

於是虎唱次之三偈：

一〇 予之齒爪非不利

予之身體具有力

彼親族等爲一團

是故彷徨我獨步

一一 嘗見懼戰者

逃散求隱家

今共爲一羣

吟聲作哼語

今彼立原地

我恐敗彼難

一二 彼等有軍師

言說皆一致

成團欲殺我

是故我不欲

僞行者聞此唱次之偈：

一三 帝釋戰勝阿修羅

一隻之鷹殺羣鳥

一頭之虎見羣獸

殺最上者有此力

於是虎唱偈曰：

一四 不論帝釋鷹

雖云獸王虎

親族結一團

虎力不得動

僞行者再行對彼激勵，唱次之二偈：

一五 迦陵頻伽鳥

爲集作羣飛

彼等喜一處

飛翔空中去

一六 彼等之飛行

唯一離羣飛

是故爲鷹襲

虎亦當如是

348

而彼如是云：「虎王！汝不知自己之力耶？汝勿恐，汝唯一度大吼，即飛撲上去，彼兩隻不能一同奔逃。」彼再激勵，虎依其言而爲。

爲說明此意義，佛爲唱偈：

一七 僞行者所勵

狂持貪欲眼

彼思仍如前

躍向有牙者

於是虎又歸往，暫立於山頂。豬等又告木工：「盜賊又復前來。」彼激勵彼等：

「勿恐。」彼起立至兩穴之間暫作休息之處，虎出速力近木工養豬之前，飛撲上來，木工養豬向後迴轉，落入第一穴內；虎不能制止其速力前進，落入籓籠之形穴內，彼如同土塊所作之物，立於其中。木工養豬忽然飛出，以牙齒突入其內股，刺破心臟，食其肉而以口嚙之，落於外穴，彼云：「予已捕此奴隸矣。」最初往者，食滿其口，最後往者云：「虎肉究爲何味？」木工養豬由穴中上來，見豬等曰：「汝等不滿足耶？」大王！貴君殺一隻虎，尙有其他惡於十虎者在。」彼爲何人？」彼爲虎常運肉與彼食之僞行者。」如是皆來，捕彼惡漢。」彼等共同意急行前往。僞行者以爲虎將立即歸來，然見豬等由路上奔來，彼思：「此等豬已殺虎，此似爲前來殺予。」於是急馳攀登烏曇跋羅樹上。「汝等勿憂，彼將立即被捕。」於是呼幼豬由樹根刨土，牝豬用口滿含水來，大樹直立而露根，於是命其餘之豬等：「汝等可往彼處咬斷其根。」於是倒退膝行，以牙切斷樹根，牙利如斧，大樹斷根，猛然翻轉倒下，僞行者落下，分裂碎斷，肉均被食。樹神見此不可思議，而唱偈曰：

一八 如樹生森林

親族善團結

豬等爲一團

一度虎被殺

彼等之中，人與虎被殺，佛爲說明此事，唱他之偈：

一九 婆羅門與虎 兩者終被殺

豬等皆歡喜 齊爲大聲吼

350

於是木工養豬問曰：「尙有其他之敵否？」豬云：「大王！已無矣。」豬等皆曰：「吾等爲彼灌頂作我等之王。」於是求水，見僞行者飲水使用之法螺貝，以此右旋法螺貝之寶，滿盛以水運來，使木工養豬於烏曇跋羅樹根之下灌頂，於是以灌頂之水灌撒一牝豬爲彼之妃。由此以來，坐於烏曇跋羅之吉祥賀喜凳上，用右旋法螺貝水灌頂成爲後世灌頂大典之慣習，乃即由此時開始。

結分 佛爲說明其意義唱結語之偈：

二〇 烏曇跋羅樹根元 於此豬等齊來聚

木工養豬受灌頂 爾爲吾等主君王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弓術師帝須即巧於戰爭之計劃。」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僞行者是提婆達多，木工養豬是弓術師帝須，樹神即是我。」

註① 同樣之譚見第二八三工匠養豬本生譚（漢譯南傳藏第三十四卷一三二頁）。

四九三 大商人本生譚

〔菩薩 ॥ 隊商之長〕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住舍衛城之商人等所作之談話。彼等

爲經商而出發時，向佛爲大布施，立足於歸依處與戒律向世尊言曰：「若我等健全歸來，唯一即爲向世尊之足頂禮。」於是彼等與五百之車共同出發，達曠野處，迷失道路，無水無食，於森林中左轉右轉，見一龍住之尼拘律樹，解車坐於樹根。彼等見水濕充滿之樹葉與充滿水分之樹枝，自思：「此樹通水，切其東枝，將見我等之飲水。」於是一人登樹切枝，由多羅之幹，涌出水流，於是大衆浴水飲水；然後斷其向南出之枝，由其中出來種種食物，大衆食之；然後向西切枝，由其處出來著飾之女人，大衆與彼女等同樂；然後斷其向北之枝，其中充滿七寶，裝入五百車中；於是返回

舍衛城，守其財寶。彼等手執香及花環等往祇園精舍，向佛敬禮供養，坐於一方，敬聞法語，而於次日施大布施。彼等云：「世尊！予等以此布施功德，讓給與我等財寶之樹神。」於是商人等皆讓與功德。佛於食事終了後問曰：「功德讓與如何之樹神？」商人等語如來由尼拘律樹受得財寶之事，佛言：「汝等知量，不住欲望，故得財寶。前生有諸人不知量，住於欲望，故失財寶與生命。」佛應彼等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近處有荒野之土地，生有尼拘律樹，商人等迷失道路，見尼拘律樹。

佛爲等正覺說明其意義：

- 一 商人等爲集 乃由諸國來
- 一人爲隊長 出往得財寶
- 二 彼等行曠野 少食又無水
- 見大尼拘律 蔭涼心歡喜
- 三 於此樹之蔭 彼等坐其處

愚爲愚癡蔽 商人等尋思

四 此樹有濕氣 而且涌水流

商人！我等斷其枝 先切東向者

五 彼等切其枝 無污得清水

滿足商人望 既浴且飲用

六 愚爲愚癡蔽 二度彼等思

商人！我等斷其枝 今切南向者

七 彼等切其枝 米肉少水粥

生薑與豆汁 多得枝中流

八 商人遂其望 彼處食且飲

愚爲愚癡蔽 三度彼等思

九 商人！吾等斷其枝 今切西向者

彼等切其枝 得諸女著飾

一〇 身被種種衣 寶玉與耳環

- 一人得一女
二十五人居
- 一一 於此樹蔭中
女等所包圍
- 商人遂其望
四方侍爲樂
- 一二 愚爲愚癡蔽
四度彼等思
- 商人！吾等斷其枝
今切北向者
- 一三 彼等切其枝
金銀珠琉璃
- 價尊白毛布
多得枝中流
- 一四 又有迦尸布
北方之毛布
- 商人遂其望
捆縛入車中
- 一五 愚爲愚癡蔽
五度彼等思
- 吾等斷此根
將得更佳物
- 一六 隊商之長立
合掌爲乞願
- 商人！彼樹何所逆
幸福與爾等
- 一七 東枝與爾水
南枝與飲食

西枝與女人

北枝遂欲望

商人！彼樹何所逆

幸福與爾等

一八 於此樹蔭中

坐而且發誓

不得傷其根

害友爲惡人

一九 勢多不納一人言

彼等對彼不介意

手持銳斧由根斷

尼拘律遭彼等襲

353

於是龍王見彼等欲斷樹根，自思：「予對此等諸人欲飲時與水，更與天食、臥榻、侍女及滿載五百車之諸寶，而今又欲由根伐斷吾樹，彼等過分貪慾，除隊商之長外，其他諸人，悉數格殺。」於是彼召集：「如是如是之武裝兵士，如是如是執弓箭者，如是如是著甲冑者」前來。

佛爲說明此事唱偈：

二〇 由此二十五條蛇

堅固之身出臨陣

又執弓者有三百

著甲冑者六百多

於是龍王唱偈云：

二一 此等諸人皆縛打

勿使生命得救助

其中除去商隊長

一切諸人爲灰燼

龍等依言而行，將以上覆蓋之物使乘於五百車中，而使商隊長載入自己車內運往波羅奈，將一切財寶置彼家中，遣彼歸自己龍宮而去。

結分 佛爲教訓，使知其意，唱次之二偈：

二二 是故古賢人

得見自利益

不爲貪欲制

解除敵之心

二三 愛慾苦之源

應知其危險

離執去愛欲

出家作比丘

而述此法語後，佛言：「汝優婆塞等！如是前生住於貪欲之諸商人等至大破滅，是故不可住於貪欲。」於是佛爲說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此商人等到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龍王是舍利弗，隊商之長即是我。」

四九四 娑提那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入布薩會之優婆塞所作之談話。爾時佛言：「汝等優婆塞！昔之賢人等依自己之布薩業，以人間之身體往天界長期居住。」佛應彼等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彌絺羅城有名娑提那王者，從正法以治國。彼在城之四門，城之中央及宮殿之門前，造六布施堂，於全閻浮提休假日行大布施，每日行六十萬之消費。彼守五戒，入布薩會。王國之住民，立足於彼之教誡之上，積布施之功德，死後生於天之城市，於帝釋天之善法講堂，天子充滿而坐，稱讚娑提那王戒行等之德。其他諸神聞之，起欲見王之望，諸神之王帝釋天知彼等之心，云：「諸位欲見娑提那王耶？」答曰：「唯然，天王！」於是彼命摩兜麗曰：「汝往，付馬駕超勝車，伴娑提那王前來。」於是彼云：「謹遵王命。」同意付馬駕車向毘提訶王國而行。

爾時為滿月之日，摩兜麗於諸人夜食，坐於門前笑語之時，與月輪一同驅車前

進，諸人望天云：「有兩月出現於空中。」彼等見車通過月輪向前行進乃曰：「此非月乃車，此天子出現。此究爲何人結此如意所向之辛頭馬驅天車而行耶？除吾王之外，將無他人，我等之王實爲信心甚深之法王。」諸人十分歡喜，合掌而立，唱第一之偈：

一 歡喜豎毛髮

此世不思議

天車現虛空

吾王有光榮

摩兜麗驅車，由諸人供養香及花環等物崇拜，彼右繞城三周，往王之宮門之所停車，立於西方窗之下端，準備登門而立。

是日，王往巡視諸布施堂，並與指示：「以如此方法與布施爲宜。」於是入布薩會過此一日。而彼時由大臣等圍繞，坐於裝飾之宮殿屋頂華麗之露臺之上，向東窗說有關正法之話。爾時摩兜麗招手向彼爲乘車狀，而於招手後即伴之而行：

佛爲說明此意義唱偈：

二 神力偉大之天子

天之御者摩兜麗

彼招彌締羅城主

毘提訶王受招待

三 王中最優王

乘此天車來

帝釋希見爾
三十三天上

諸天皆憶爾
共坐善法堂

四 娑提那王見
迴面乘天車

天車軛千馬
馳往諸神前

五 見此王到著
諸神喜相近

大王！爾善來相伴
相伴爾善來

大王！諸神之王座
王可坐其傍

六 帝釋喜相迎
毘提訶之王

婆娑婆招待
座席與欲樂

七 強力諸神之住居
王來居住誠善事

大王！一切欲樂悉成就
諸神望汝與共住

三十三天皆共有
所享欲樂非人間

357

諸神之王帝釋分與廣一萬由旬天城市之半，一俱胝天女之半及天宮之半與彼。於是彼歡樂於所與之幸福，依人間之數，已過七百年間。彼如是居住之內，於天界

自己之功德已盡，心中感不滿足，爲此彼與帝釋天如是相語，唱次之偈：

八 舞踊歌謠與史話 皆云生天有快樂

今我在天已不樂 壽命將盡近死期

汝爲諸王最上者 是否予將作愚人？

於是帝釋天向彼云：

九 爾之死尙遠 壽命亦未盡

有力最上者 爾尙不成愚

然爾功德少 異熟果未盡

一〇 依我天之力 使汝住天上

最上王！三十三天內 享非人間樂

358 爾時大士拒絕云：

一一 如借他車乘 如借他財寶

由他得布施 如此享幸福

一二 由他得布施 此非我所望

自爲之功德

財寶我特有

一三 是故我將行

布施住寂靜

攝制又自制

多爲諸善行

爲時爲幸福

無感後悔事

爾時帝釋聞彼之言，命摩兜麗：「汝往，汝伴娑提那王往彌絺羅城，置於王之遊園之上。」於是彼依言而爲。王巡迴步行於遊園之中，遊園之管理人見彼詢問後，往那羅陀王之所告稟。於是聞王之到來：「汝先行爲彼王與予準備二席置之。」王遣遊園管理人先行，於是彼依命而行。爾時娑提那王問彼曰：「何故設二座席之位？」答曰：「一爲貴王，一爲我王而設。」於是王云：「他爲如何之人，將坐於予面前之席上？」王坐一席，而置足於另一席上。那羅陀王出發前往，向彼之足敬禮，坐於一方。彼乃娑提那王第七代之後裔，爾時之人壽爲百歲之時，而大士依功德之力，過如此之時光。彼執那羅陀王之手，於遊園巡迴散步，唱次之三偈：

一四 此處有旱田

有水流溝渠

此等諸小川

爲此綠草蔽

一五 此有蓮池樂 鴛鴦鳴聲滿

曼陀羅之華 白蓮青蓮蔽

與我共居人 今往何處去

一六 此等旱田爲地面 彼處樂園有森林

相知之人何不見 那羅陀！予見此如空漠所

爾時那羅陀向彼云：「大王！貴王因往天界，經七百年，予乃貴王第七代之後裔。貴王之臣下，均已墮入死域，然此爲貴王自己之王國，請受取之。」王曰：「那羅陀！予非爲王而來此處，予爲行功德而來，予只爲欲作功德。」於是唱次之四偈：

一七 我見天宮殿 光輝耀四方

面向諸天王 亦見諸天子

一八 予住天之居 予享天欲樂

三十三天內 一切欲樂遂

一九 我見爲如斯 來此爲功德

我只爲行法 王位我不望

二〇 勿導罪咎道

等正覺者說

有德人進道

我亦欲踏進

如是大士爲此等偈，以智慧集唱，盡知一切。爾時那羅陀更向彼云：「大王！請與指導王國。」彼答：「王子！予不望王位，望與我七日間行七百年間之布施。」那羅陀云：「甚善。」接受彼之言行大布施。王行布施七日間，至第七日娑提那王死，生入三十三天。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布薩業應真誠住之始爲相應。」於是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優婆塞之中，有者入預流果，有者入一來果——而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那羅陀王是阿難，帝釋天是阿那律，娑提那王即是我。」

四九五 十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無比之布施所作之談話，此於第八篇蘇企羅本生譚①中將被詳說。王當與此布施時，對以佛爲上首之五百比丘，加以考

察，對滅煩惱之比丘則與之。於是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說王之功德：「諸位法友！王與不等之布施，當布施時，考察而施與有大果者。」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拘薩羅王爲如我佛之弟子，考察而與布施，實無不可思議，昔之賢者等於佛未出世時，即與考察之布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拘樓國之因陀羅波羅薩多城之優第提羅系之高羅婆王治國時，有彼之大臣毘樓指導俗事與聖事。王行動搖全閻浮提之大布施，而受布施之食者中，守五戒者全無一人，皆爲破戒者，因而布施使王不能滿足。於是王思：「如行考察之布施，其果甚大。」於是彼望與守戒律人以布施，彼思：「與賢人毘樓互相商談。」於是於彼侍奉來時，使坐於座席，向彼諮問。

佛爲說明此意，唱次之半偈，其他半偈以下爲王與毘樓之問答。

一 愛法優第提羅王 彼向毘樓云考察

毘樓！凡來我前求施者 護戒有學婆羅門

二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三 大王！護戒有學識
遠離不淨行

難見婆羅門
食爾供養食

四 大王！婆羅門種類
實則有十種

彼等詳區別
我說請聽聞

五 或者背負袋
堅縛如根滿

集合諸藥草
入浴口誦咒

六 大王！醫師與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七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八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九 或者車附鈴 前行使錚鳴

彼常爲行使 馴馬能御車

一〇 大王！與使者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一一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一二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一三 更有婆羅門 持水甕曲杖

城村與街市 王之近處行

一四 城村與森林 不施我不走

大王！壓制者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一五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一六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一七 爪髮長如草 齒污體垢穢

塵埃塗滿身 彼等乞食行

一八 大王！樹樵亦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一九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二〇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二一 阿梨勒果阿摩勒 菴羅果與闍浮果

威比他佳麥粉果 齒楊子與橡樹板

二二 羅闍那樹糖果籠 煙管蜂蜜軟膏等

大王！聲高四處爲叫賣 彼爲商賈到處行

二三 大王！與商人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二四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二五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二六 經營農商業 畜養山羊羊

得金與子女 使之論嫁娶

二七 阿摩晝之種^② 吠舍種同等

彼等爲混血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二八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二九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三〇 諸村爲司祭 出行享乞食

多求爲諸獸 去勢並付印

三一 牛豚與山羊 屠殺家畜者

大王！屠牛者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三二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三三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三四 或有婆羅門 手持刀劍盾

立於通路上 引導隊商行

三五 彼等牧獸者 盜賊與同等

強取並索要 亦稱婆羅門

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三六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三七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三八 森林造小屋 張網爲獵戶

兔貓並蜥蜴 魚龜皆遭捕

三九 大王！彼等爲獵師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四〇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四一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四二 財寶之欲所驅使 橫入牀下爲竊賊

蘇摩酒祭行犧牲 王於其上得入浴

四三 大王！理髮師同等 亦稱婆羅門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高羅婆王云：

四四 彼等婆羅門相遠 不可云彼婆羅門

毘樓！汝語他之婆羅門 尋求護戒有學者

四五 離不淨行者 食我供養食

施彼果甚大 斯者我施與

如是說明普通一般具有虛名之婆羅門等，以下爲說明最上之婆羅門等，唱次之
二偈：

四六 大王！護戒有學識 遠離不淨行

此等婆羅門 可享食供養

四七 一食食米食 並且不飲酒

大王！彼等語資格 斯可伴來否？

王聞其語問曰：「友！毘樓！如是可尊敬之第一婆羅門等住於何處？」大王！彼等居於北部雪山之難陀姆羅洞窟之中。」賢者！如是以爾之力，爲予將此婆羅門等伴來此處。」王心滿足唱次之偈：

四八 毘樓！此等婆羅門 護戒有學識

毘樓！汝速索彼等 可招彼等來

大士云：「善哉。」接受王言，向王曰：「如是，大王！裝飾城市，一切城中住民，

368

皆行布施，入布薩會，守持戒律，擊大鼓布告，王與臣下共行布薩。」而菩薩自己於晨早爲食事，行布薩會，日暮取出肉豆蔻色之箱，與王共同五體投地平伏其身，憶諸辟支佛之羣而敬禮祝告曰：「北部雪山難陀姆羅洞窟所住五百辟支佛等！明日受我等之供養，前來受食。」於是向虛空八度散撒滿握於拳中之花，爾時五百辟支佛之處，華往落於其上。彼等思忖，知其理由：「諸卿！我等將受毘樓尊者招待，彼實非卑劣衆生，彼爲成佛人物，此劫即將作佛。我等應寄以善意。」於是承諾其招待。大士見華未歸來，已知彼等承諾。菩薩云：「大王！明日辟支佛等將來，請施以尊敬與尊崇。」

王於翌日爲大尊崇，於大露臺之最淨之所設席。於無熱惱湖之辟支佛，思惟其身體要求已生時，凌虛空而前來，於王庭落下。王與菩薩深具信心，由彼等之手受鉢，使坐於宮殿露臺之上，捧獻供養之水後，準備硬軟之食以爲供養。食事終時，爲次日而作招待，如是七日間招待，行大布施。第七日時，與彼等必要之物品，爾時彼等感謝，昇於虛空，歸往彼處，必要物品亦與彼等同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拘薩羅王爲予之弟子，行考察布施，

實非不可思議，昔之賢者於佛未出世時，亦同行布施。」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毘樓賢者即是我。」

註① 蘇企羅本生譚，原無此名，此相當於第四二四之燃燒本生譚。

② 阿摩晝之種，爲婆羅門與吠舍之混種。

四九六 次第供養本生譚

〔菩薩—苦行者〕

序分 此一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地主所作之談話。彼爲善良而信心甚深之人，向如來及僧團常爲大崇敬，某日彼作如是思考：「予對佛寶僧寶供養食與柔衣，常爲大崇敬，今將向法寶爲之。其所爲崇敬，將應如何爲之？」

於是彼取諸多之香與花環等往祇園精舍敬禮世尊，問曰：「世尊！予欲爲法寶之崇敬，其崇敬應如何爲之？」佛對彼言曰：「若欲爲崇敬法寶，當向法寶之保持者阿

難以爲崇敬。」於是彼云：「謹如尊命。」同意而爲對長老之招待。次日對長老爲崇敬，引導至家中，使坐於極爲安靜之座席，敬獻香與花環等物，施種種優味之食，食後並施與作比丘三衣之十分高價布料。長老自思：「此崇敬乃對法寶之所爲，對自己頗不相應，應與第一之法將爲最相應。」於是將供養食物入於鉢內，連同衣料運往精舍，交與舍利弗。然彼亦自思：「此崇敬爲對法寶，應徧及法主等正覺者爲相應。」於是彼施與十力尊。佛見無比自己至上者，於是受入鉢供養之食，並受取衣之布施。

比丘等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某地主爲崇敬法寶而思惟，向法寶保持者長老阿難而爲布施。長老謂：『施予爲不相應。』而施與法將；彼亦謂：『此對予亦不相應。』而奉獻與如來。如來不能發現其他之至上者，依自己爲法主故：『彼於我相應。』於是食彼鉢之供養食，受衣之布料。如是彼鉢之供養食，相應如法次第至其主之足前。」佛出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語，集於此處？」比丘白佛：「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鉢之供養食如法次第至予之所，非自今始，前生佛未出世時亦有相同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止惡行，不亂十種王法，以正法治國，如是行之，

彼之法庭成空。王爲發現自己有無不德，由住於近處住者開始，於任何人問之，如宮內之婦人等，城內之人，城門近處之村，均未發現自己之不德者。於是彼思：「予往地方探討。」於是使大臣等任王國之事，彼與司祭變裝，徧歷迦尸國境，然亦未發現任何人語王之不德。

彼等來至國境之某市，坐於無門戶之講堂。爾時有市中居住有八十俱胝財產之富豪地主，作大行列之入浴而來，見坐於講堂中金色優雅風姿之王，心生愛慕之情，入於講堂云：「請貴君稍待。」彼歸家製造種種非常美味之食物，爲大行列持食事之器皿而來。

爾時有住雪山持五神通力之苦行者前來坐於彼處，而由難陀姆羅洞窟之辟支佛亦來坐於其處。地主與王以洗手水後，以種種美味之咖哩食物，調入食器，運送王前；王受之與司祭之婆羅門，婆羅門受之與苦行者，苦行者行辟支佛之面前，以左手按食器，右手取水甕，與布施之水後，將食物入於鉢中，於是彼辟支佛不對任何人招待，不乞求許可而自食。在彼爲食事終了時，地主自思：「予與王食物，王與婆羅門，婆羅門與苦行者，苦行者與辟支佛，而辟支佛不向任何人乞許而食。此等布

371 施之理由爲何？「此不向他人乞許而食之理由爲何？予將依次詢問。」於是彼向每人各各敬禮發問，而彼等亦向彼說明。

一 我見姿優人 王國荒野來

彼住優高閣 大牀彼橫臥

二 我此有愛慕 優煮米之食

清淨去黑米 覆肉與米飯

三 爾受此食物 緣何不自食

布施婆羅門 此爾爲何法？

四 我師婆羅門 熱心諸義務

尊貴應招待 與彼食相應

五 王之崇信者 我問婆羅門

清淨覆肉食 何故王與爾？

六 爾今受此食 不知爾目的

施食與仙士 此爾爲何法？

七 我爲家所縛

養育我妻子

人間樂愛慾

以法教我王

八 仙士住森林

年老積修行

我向苦行者

與食甚相應

九 皮下筋脈見

爪髮長如草

齒污體覆塵

我問瘦仙士

一〇 一人爾住林

人生不持望

爾與比丘食

彼有何處優？

一一 球根與草根

我掘球狀物

搖落黍稻粒

壓輾爲乾粉

一二 野菜蓮根蜜

肉棗阿摩勒

運來爲我食

亦爲我財產

一三 我爲廚役故

與非廚役人

我爲所有故

與無所有人

我爲取得故
與未取得人
是故我與食
與食我相應

一四 我今默然坐
問高德比丘

清淨肉覆飯
仙士與爾食

一五 爾取彼之食
獨自默然食

他人不勸請
爾取爲何法？

一六 我不爲廚役
亦不使廚役

我不爲切割
亦不使切割

知我無所有
遠離一切惡

一七 左手供養食
右手取水甕

仙士與我者
清淨覆肉食

一八 所有財產者
彼等施相應

勸請布施物
我思爲反對

一九 戰車之主來此處 此誠對我有幸福

布施之果大無比 由今以前我不知

二〇 王對王國有貪欲 婆羅門有諸義務

仙士貪求根與果 而比丘等得解脫

辟支佛向彼說法，往自己之住所，苦行者亦復如是。王尚住於彼之近處數日，歸回波羅奈。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鉢如法相應往彼處者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行之。」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欲爲崇敬法寶之地主是此地主，王是阿難，司祭是舍利弗，住雪山之苦行者即是我。」



中文索引

一劃

一切智 36,79,112,113,
215,228
一切智者 215
一來果 146,250

二劃

七寶 99,145,146,171
十之王法 59
十婆羅門本生譚 250
人間界 146,204,226

三劃

弓術師帝須 230,231,237
久壽多羅 199
三衣 204,262
三界 41
三十三天 30,41,108,145,
204,209,246,247
三藏 87,133
三法印 227
小郭公本生譚 1
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 86
千眼 198,208

大威力 91,123,200
大孔雀王本生譚 220
大黑 40,42,43
大黑犬本生譚 40,43
大士 216,217,218,219,
223,226,227,228,
247,248,250,259,
260
大商人本生譚 238
大臣 4,6,29,31,55,56,
57,59,60,63,66,
67,94,135,136,
167,173,201,202
大弟子 118,147,166
大布施 27,36,174,238,
239,244,250,251,
260
大菩提座 100,103,104,107
大菩提樹 98,99,100
大梵天 122
大鶚本生譚 173
大目犍連 99
大蓮華王子本生譚 49
女寶 103
山羊 203,255,256

——四劃——

王舍	11,17,47,142,158
孔雀	77,220,221,222, 223,224,225,227
月緊那羅本生譚	165,166
五戒	37,150,154,174
五具之武器	167
五者布薩會本生譚	212
五神通力	263
五人之長老	46
五欲	44,87,198
支提	47,98,108
月姬	167,168,169,172
天界	16,35,36,39,41, 198,204,209,212, 219,244,246,249
天蓋祭禮	210
不還果	41,122,147
不傷害	206
不淨行	251,252,253,254, 255,256,257,258
不相應	41,215,224,262
六欲天	204

——五劃——

功德	49,108,163,164, 180,239,244,247,
----	-------------------------------------

	248,249,251
四衆	212
四攝事	37
四諦	41,165,199
司祭	65,97,103,104, 107,118,122,123, 124,187,188,189
出家之標	228
占相者	100,101
仙人	35,57,88,89,100
尼拘律	12,165,221,238
尼拘律樹園	165
白象	103,105
布薩	22,37,103,106, 203,207,212,213, 214,215,216,217, 218,219,244,245
布薩會	37,103,212,213, 214,215,216,217, 218,219,244,245
布薩業	244,250
布薩種	103,106
布施	2,16,17,27,30,36, 37,38,45,49,50, 109,110,112,116, 153,264,266,267
布施堂	36,244,245
布囉拏佉	43,48

北部雪山	215,259,260
末羅	7,8,214,218
末羅國	214
末利	6,7,8,9,10
由旬	6,20,40,41,42, 202,204,210,246

——六劃——

安闍那	87,92
因緣譚	166
有學	147,251,252,253, 254,255,256,257
行雨	2
灰河	154,155,157
次第供養本生譚	261
地獄	18,19,35,42,52, 64,122,132,157, 197,216,227
地主	261,262,263,266
成就法	100,119
成婚祭禮	210
多羅	25,58,118,128, 199,238
竹林	133,213
如來	6,7,12,16,18,19, 51,52,60,93,98, 100,122,133,146
牝羊	128,129

——七劃——

牡羊	49,127,132
牡羊本生譚	49
戒行	55,205,216,244
車匿	165
沙竭	101
沙門	27,39,44,49,50, 51,52,64,142, 143,144,164,192
辛頭馬	245
杖林	166
秃耳	211
那羅陀	86,91,248,249
佛教	41,46,47,86,108
佛之境界	147
佛寶	261
佛力	79
吠舍	70,188,255,261
吠陀	44,65,183,185
利行	1,16,40,41,46,60, 178,179,182

——八劃——

阿沙荼	144,156
阿闍世	17,229,230,231
阿闍梨	7,36,38,65,66,67, 71,72,83,88,93

阿修羅	35,154,234	拘薩羅王	1,2,7,11,17,36,
阿那律	117,173,199,219,		230,231,251,260
	250	拘尸那揭羅	6,11
阿難	16,18,46,59,63,	拘樓國	251
	72,85,97,98,99,	苦行	39,44,86,89,90,
	100,108,141		92,112,113,182,
阿難菩提樹	100		215,216,219,227,
阿耨達	80		261,263,265,267
阿毘達磨	87,145	苦行者	86,89,90,92,112,
阿鼻	19,42,52,64		113,182,183,184,
阿摩勒	255,265		192,195,212,213,
阿羅漢	40,41,93,147,		215,216,219,261,
	188,226,229		263,265,267
阿羅婆迦	41	具足戒	40
雨安居	204	居士寶	103
金次童子	191	金剛杵	42
金子姬	191	金翅鳥	41,67
金太童子	191	使者本生譚	93,142
祇園	1,6,12,18,26,36,	舍羅婆	142,148,149,150,
	40,47,49,50,51,		152,153,154,156
	52,60,64,78,86	舍利弗	10,26,59,85,97,
供養	11,13,14,91,97,		118,120,121,122,
	98,99,100,256		142,145,146,147
拘迦利	26,118,119,120,	青蓮華	145
	121,122,132	呪文	65,66,67,68,70
拘迦利王國	118,120	定力	88,92
拘薩羅	1,2,7,11,17,36,	陀眉羅王國	111
	37,51,60,99,100	長作	11

——九劃——

長老	10,18,22,40,46, 98,99,100,119, 120,121,122,142, 145,146,147,148	禹翹刹利	3,4,5,6
典兵寶	103	迦尸	88,93,95,97,195, 229,241,263
東園	201	迦尸國	88,93,95,97,263
波斯匿	1,17,229	迦尸布	241
波陀	199	迦葉	40,41,46,90,114, 115,116,117,166, 199,219
波羅奈	6,13,20,28,29,30, 36,41,52,57,60, 65,66,73,79,81, 88	迦葉等正覺者	41
波羅奈王	60,79,167,201, 202,221	迦毘羅	2,5,12,165,166
波羅那	209,210,211,212	迦羅	110,111,112,113
波羅蜜	20,215,227	迦陵頻伽	235
法現觀	41	迦留陀夷	199
法主	262	香室	11,12,51,98,148
法莊嚴經	11,17	香醉山	171
法將	10,142,147,262	恒河	94,101,102,134
法堂	12,19,28,40,51, 52,64,78,93,100, 122,133,148,174	指鬘	41,47
法寶	261,262,267	首陀	70,188
夜叉	15,21,24,41,43, 47,48,122,171, 199	神通	57,103,111,142, 143,144,145,146
和尚	88,122,215	神通奇蹟	142
		神通力	103,142,143,146, 200,263
		神變分	207
		施主	109,126
		星宿	123,124,131,195

刹帝利	2,6,55,70,102, 166,188,195,203, 207	娑婆主大梵天	122
前業	10,12	娑羅	1,13,14,15,16,17, 74,134,136,143
前業之果報	10	眞友	60,61,62,63
帝釋	30,40,42,43,45, 46,52,104,112, 113,114,115,116, 117	眞友非友本生譚	60
毘沙門	211	珠寶	103
毘舍佉	1,51,98,99,200	旃陀羅	64,65,66,67,69
毘首羯摩	210	梅檀	142
毘提訶國王	205	涅槃	41,114
毘富羅	103	馬寶	103
毘樓	251,252,253,254	——十劃——	
毘琉璃	4,5,6,11,12,17	菴羅	20,64,65,66,67, 68,69,101,102
——十劃——		菴羅果本生譚	64
烏曇跋羅	204,236,237	異熟果	247
家居之標	228	袈裟	42,108,166,167
海商本生譚	18	乾闥婆	130,132
鬼神	123	採薪女本生譚	6
俱胝	41,110,133,145, 148,191,192,246	衆生	93,100,220,225
高羅婆王	251,252,253,254, 255,256,257,258	宿曜	68,69,102
豺狼	84,95,139	宿曜之運行	68,102
娑婆主梵天	146	商業	255
		殺生	38,47,213,225
		雪山	34,57,73,88,130, 223,259,260,263
		雪山地方	73,167
		晝度	145

通力	88,92,103,106, 142,143,146,200	黃耳	211
得叉尸羅	31,36,65,67,93, 110,183,191,201	給孤獨	1,51,98,99
婆羅豆婆遮	76,77,103,104, 105,106,107,108	黑獅子	73,75,76
婆羅門	26,27,28,30,31, 32,34,35,39,41, 44,45,65,66,68	黑蛇	71,128
婆羅門村	158	悉達多	215
敏捷鷲本生譚	78,97,142	須陀蘇那	43
副王之位	28,29,30,36,53	須彌	145,146,220
蛇島	111	須夜摩	146
梵行	68,88,90,91,198	棕櫚	214
梵行者	68,90,91,198,223	善慧	201,202,203,204
梵住	35,117	善喜	199,201,202,205
梵天	35,41,48,92,117, 121,122,146,219	善法講堂	244
梵與	13,20,28,29,36, 52,60,65,73,79	善法堂	208,246
曼陀羅	249	象寶	103,106
欲愛經	28,35	提婆達多	18,19,26,59,64, 72,133,141,237
欲愛本生譚	26	棕多布囉	100,102,107
理髮師	258	超勝	244
		等正覺	19,40,41,52,177, 239,250,262
		等正覺者	19,41,52,177, 250,262
		跋陀娑羅	1,14,15,16,17
		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	1
		跋陀羅	212
		富樓那	199
		補羯娑	40,188,189
		徧處	193,216

——十二劃——

惡趣	32,35,42,45,185
雲馬王種	103

無畏	16,23,140,141
無我相經	40,46
無學	147
無垢白石座	112,118
無礙辯	93
無戲論本生譚	166
無熱惱湖	260
無比	31,50,65,66,184, 250,262,267
森闍草	169

——十三劃——

絹綿樹	159,162
禁戒	143
獅子	11,51,73,74,75, 76,154,166,169
聖諦之理	229,243,250
慈悲	57,92,154
慈悲行	57
道果	41
辟支佛	204,215,216,219, 227,228,260,263
辟支佛智	215,227,228
辟支菩薩	227
福德	16,21,30,83,97, 102,106,202,204
煩惱	51,87,102,104, 180,190,191,199

椰子	20
預流果	28,41,146,165, 174,199,243,250

——十四劃——

運薪	6
竭地羅	74
緊那羅	129,130,131,165, 166,167,168,173
僧團	27,64,109,174, 261
蜥蜴	257
寶頭羅跋囉惰闍	142
瑤臺	204,210
瑤臺祭禮	210
蓮華	13,49,52,53,54, 55,57,93,122
蓮華軍	230,233
蓮華色	199
蓮華地獄	122,132
蓮根本生譚	190
漏盡	147

——十五劃——

稻田本生譚	158
羯朱啞祇羅	196
輜重軍	230,233
質多	199

摩揭陀王	158
摩揭陀國	213
摩訶迦葉	40
摩訶拘薩羅	229
摩訶薩	32,34,39,55,57, 59,60,61,62,63, 65,66,70,79,80
摩訶劫賓那	41
摩訶那摩	2,3,5
摩訶波羅那	209,210,211,212
摩訶利	7,8
摩頭婆私	199
摩兜麗	42,46,244,245
摩尼珠	87,134
摩牛	134
輪寶	103
輪寶池	103

——十六劃——

閻浮	13,20,21,36,43, 79,81,101,123, 144,189,228,244
閻浮提	13,20,21,36,43, 79,81,101,123, 144,189,228,244
閻魔	154,155
鴛鴦	249
鴛瞿利摩羅	41

機根	41
闍那散陀	35,36,37,39
樹神	1,13,72,73,75,76, 77,229,236,237
戰車軍	230
燃燒經	40,46
龍王	43,57,59,242,243
龍島	111,118
盧奚多	72

——十七劃——

隱者	178,184,185,193, 194,195,197,198
優婆夷	41,51,86,87,199
優婆塞	41,51,109,119, 120,121,173,174
優樓頻羅迦葉	166
聲聞	10
彌絺羅	201,202,205,244
螺髻	40,44

——十八劃——

醫師	252
鴛鳥	79,80,81,85
瞿曇	26,27,28,49,50, 51,64,142,143
曠野	41,47,238,239
轉輪王	103,184

離車 7,8
獵師 42,57,129,131,
222,223,224,225,
226,227,229,258

——十九劃——

難陀 93,228,259,260
羅利 20
羅睺 18,165,166,173
羅睺羅 18,165,166,173
羅睺羅母 166,173

——二十劃——

臙脂蟲 136
覺者 19,25,41,49,52,
104,106,177,215
灌頂 4,6,7,29,201,202

——二十一劃——

釋迦族 2,3,5,6,11,12,18
釋迦王 4
鐵圍山 48,81,103,107

——二十二劃——

籠作 204,209

——二十四劃——

鷹鷲 84,95,139

——二十八劃——

鸚鵡 158,159,160,161,
162,163,164,165

——二十九劃——

鬱陀羅迦 182,183,184,185,
186,187,188,189
鬱陀羅迦苦行者本生譚 182
鬱鞞羅 40